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录

释义 6

正文 8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8

1. 8

2. 33

3. 46

4. 80

5. 98

6. 120

7. 145

8. 166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172

14. 172

15. 194

16. 207

17. 216

18. 229

19. 239

22. 243

23. 260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78

24. 278

25. 297

26. 300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02

32. 302

34. 307

39. 309

40. 311

41. 315

六、关于其他事项 318

44. 318

45. 33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大捷安”、“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上交所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19]702 号”《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于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出具《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除非律师工作报告及前述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或释义
惠州比亚迪	指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语义下包括华为终端有限公司（曾用名：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中兴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李尔/Lear	指	李尔公司 Lear Corporation Limited，世界第五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奥迪	指	奥迪 Audi，是德国大众汽车集团子公司奥迪汽车公司旗下的豪华汽车品牌
众泰汽车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云股传媒	指	广东云股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汇川技术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新潮传媒	指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申报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向上交所提交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简称		全称或释义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 3 月 1 日实施）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请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现通、吴福生。2010 年、2011 年，马现通与吴福生、樊业才数次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委托樊业才、吴福生代持股份数合计为 1,25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0.05%。根据访谈马现通确认，其代持资金的来源系向其兄马现杰的借款（现金方式）。经过对马现杰访谈确认，其向马现通提供借款用于代持信大有限的出资，后于其家族分配财产时予以冲抵。该等委托持股关系于 2014 年 4 月以各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方式彻底予以解除。吴福生将其所持有的信大捷安的 7.53%股权（350 万股）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马现通，樊业才将其所持有的信大捷安的 19.35%股权（900 万股）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马现通。

2011 年 9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过程中，新增股东林耐投资、盛世金泉与发行人、吴福生、樊业才签订了包含对赌等特殊安排条款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特殊安排条款涉及公司 2011-2013 年实现的净利润、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与吴福生、樊业才股份回购义务、新增股东投资选择权等内容。2015 年，樊业才仍作为合同当事人签署关于修改以上对赌协议的协议。

2018 年 12 月 8 日，高科创投与马现通、吴福生、信大捷安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书》，约定由吴福生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吴福生本次回购的资金合计 4,322.16 万元系自筹资金。根据 2019 年 4 月 18 日樊业才与吴福生签署的《借款协议》，吴福生向樊业才借款 4,322.16 万元，该笔借款的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请发行人披露：（1）《股权代持协议书》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签订背景、形成原因，并请提交《股份代持协议书》和《股份转让协议》；（2）解除代持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处理要求；（3）发行人目前是否还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股权是否清晰，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4）如果不考虑代持部分，发行人依其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是否仍然能够控制公司；（5）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股权代持设立、解除等相关情况和当事方出具的承诺，并就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股权代持、股份权属不清晰和控制权不稳定风险进行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马现通股份代持的依据，股份代持的原因，结合马现通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资金流转记录、代持协议签署时间、马现通、吴福生、樊业才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创业经历、内部职责分工等，说明该股权代持是否真实，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2）樊业才历次出让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逐步退出公司经营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历次转让股份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3）历史股东樊业才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樊业才是否属于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方，请发行人比照关联方披露与樊业才相关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4）樊业才作为发行人名义股东，却成为发行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014 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樊业才仍作为合同当事人参与修改对赌协议的原因和合理性，樊业才是否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如是，发行人控制权如何转移；（5）樊业才在 2018 年仍向吴福生提供回购发行人股份资金的原因和合理性，结合借款协议签署时点，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历史股东樊业才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樊业才是否仍对公司形成控制，其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马现通向其兄马现杰借款的借款过程、交接过程、马现通之兄提供代持资金的来源和资金流转、马现通出资的时间、资金流转记录、代持协议签署时间及过程逐项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提交核查底稿。

回复：

一、《股权代持协议书》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签订背景、形成原因

（一）《股权代持协议书》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股权代持协议书》主要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在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演变过程中，马现通与吴福生、樊业才数次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委托吴福生、樊业才代其持有或受让信大捷安有限部分出资，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股权代持协议书》中关于委托内容、委托代理权限、委托代理期限、特别约定、委托持股费用等主要条款的内容如下：

（1）委托内容

甲方（马现通）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委托乙方（吴福生、樊业才）代理后，甲方仍保留对该等股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其他股东权利则全部由乙方行使。

（2）委托代理权限

乙方接受甲方的股权代理后，有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协议的有关规定行使除股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外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权、投票表决权、质询查阅权、提案权等。

在代理期限内，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地以书面形式或以甲方同意的方式向甲方通报其行使股东权利的有关情况。

（3）委托代理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权的期间自协议生效开始，至甲方将其股权转让给公司、甲方或第三人时终止。

（4）特别约定

乙方可依其自身的意志行使有关股东权利，但须保障该股权保值增值；甲方有权对乙方行使该等股权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划转、质押、委托行使股权等）协议项下的甲方股权。

在特别情况或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代为收受因代持股权所产生的任何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但应在获得该等收益后

3 日内将该等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之违约金。

（5）委托持股费用

乙方受甲方之委托代持股权期间，乙方不收取任何报酬。

2、《股份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4 年 4 月，吴福生、樊业才分别与马现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对发行人股份进行了转让以解除相应的股份代持关系。该等《股份转让协议》之签署经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其中关于股份转让、转让金额、税费承担等主要条款的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

甲方（吴福生、樊业才）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马现通）；乙方同意从甲方处受让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该等标的股份，并承继该等标的股份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转让金额

双方一致同意，确定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 元人民币。

（3）税费承担

双方因本次股份转让依法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甲、乙方按各自纳税义务分别承担。

（二）《股权代持协议书》和《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背景及形成原因

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访谈马现通、吴福生、樊业才，三人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作用，主要分为两个阶段：

（1）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马现通作为财务投资人仅挂名董事长助理，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其当时主要居住在境外，精力有限；吴福生、樊业才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吴福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樊业才主要系代马现通持有信大捷安有限/信大

捷安出资，经马现通授意，需与吴福生保持一致，故其与吴福生之间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持续至 2014 年 4 月股份代持关系解除，但吴福生、樊业才未签署任何书面协议；

（2）自 2013 年 3 月起，樊业才辞任公司总经理，并由马现通担任总经理职务，马现通开始深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同时，马现通于 2013 年 3 月起通过受让股份的形式开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自 2014 年 9 月起，马现通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福生担任公司董事，二人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工作。2015 年 7 月，马现通、吴福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并共同控制发行人至今。与此同时，樊业才自 2013 年 3 月辞任总经理职务后逐步退出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仅为马现通、吴福生对发行人的部分出资提供借款。

马现通与吴福生、樊业才通过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委托二人代其出资并代为行使股东权利的具体时间、背景及形成原因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委托方/甲方	受委托方/乙方	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代持出资占当时注册资本比例（%）	签订背景	形成原因
1	2010.1.4	马现通	樊业才	152.00	7.60	2010 年 1 月，信大捷安有限第二次增资（至 2,000 万元），樊业才及吴福生本次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222 万元、580 万元中分别代马现通出资 152 万元、218.75 万元。	根据马现通的护照资料（护照号 G18469662）及确认，马现通于 2007 年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身份，主要在境外居住，精力有限。基于其对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的认可，为配合解决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其委托合
2	2010.1.4		吴福生	218.75	10.94		
3	2010.12.11	马现通	樊业才	140.50	7.03	2010 年 12 月，信大捷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樊业才受让吴	

序号	签署时间	委托方/甲方	受委托方/乙方	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代持出资占当时注册资本比例（%）	签订背景	形成原因
						福生持有的信大捷安有限216.2万元出资，其中 140.5 万元系代马现通受让。	作多年的好友吴福生、樊业才二人代其持有对信大捷安有限/信大捷安的出资，仅作为财务投资人。
4	2011.3.28	马现通	樊业才	270.00	10.38	2011 年 4 月，信大捷安有限第三次增资（至 2,600 万元），樊业才本次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270 万元系代马现通出资。	

据此，通过签订上述 4 份《股权代持协议书》，截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马现通委托吴福生、樊业才代其持有信大捷安有限合计 781.25 万元出资，占当时注册资本的 30.05%；2011 年 6 月，信大捷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马现通委托吴福生、樊业才代其持有信大捷安合计 1,250 万股股份，占当时股本总数的 30.05%。

马现通与吴福生、樊业才通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进行代持还原的具体时间、背景及形成原因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款（元）	签订背景	形成原因
1	2014.4.10	吴福生	马现通	350.00	1.00	截至 2014 年 4 月 9 日，马现通直接持有公司 374.4	2013 年 3 月，因个人不认可公司新的发展规划、战略定位及家庭原因等，时任公司总经理的樊业才辞职。因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
2	2014.4.10	樊业才		900.00	1.00		

序号	签署时间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款（元）	签订背景	形成原因
						万股股份，并分别由吴福生、樊业才代其持有公司 350 万股、900 万股股份。为解除马现通与吴福生、樊业才之间的全部股份代持关系，三人签署该等《股份转让协议》。	前景的进一步看好、与吴福生经营观点较为一致及为维护其已大量投入的投资利益，马现通自 2013 年 3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于 2013 年 3 月直接受让原股东宗瑛、丁小云所持公司合计 374.4 万股股份以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的持股。 根据马现通现行有效的护照（护照号 G46758214），其护照签注类别为加拿大旅游签证（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止），即自 2014 年初马现通已放弃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经三人协商签署该等《股份转让协议》。

二、解除代持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处理要求

（一）解除代持过程不存在纠纷及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马现通、吴福生、樊业才分别于 2015 年 7 月出具的《股东确认函》及访谈确认，（1）在吴福生、樊业才代持期间，二人均按照马现通本人指示行使信大捷安的表决权，期间不存在任何侵害实际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2）自 2014 年 4 月吴福生、樊业才分别以股份转让的方式与马现通解除全部股份代持关系后，吴福生、樊业才与马现通之间不存在其他

任何委托持股或受托持股关系，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解除代持过程符合《审核问答（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处理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二）》之 5.（四）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处理：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对于存在代持关系但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对于以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比照代持关系进行处理。经对照上述核查要求，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股权代持情况，发行人提供了《股权代持协议书》、《授权委托书》、《股份转让协议》、《股东确认函》等支持性文件，且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对马现通、吴福生、樊业才等人访谈确认了代持原因，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股权代持协议书》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签订背景、形成原因，并请提交《股份代持协议书》和《股份转让协议》；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持性文件及本所律师访谈马现通、吴福生、樊业才确认，三人对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设立及解除均无异议，不存在纠纷和争议，且已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马现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股权代持设立及解除均发生于 2014 年 4 月及之前并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中向社会公众股东披露，马现通与吴福生于 2015 年 7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也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中向社会公众股东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人均维持一致行动关系，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发行条件，不存在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一致行动

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符合《审核问答（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处理要求。

三、发行人目前是否还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股权是否清晰，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东确认函》等文件，马现通、吴福生及其资金出借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访谈马现通、吴福生及其资金出借人确认：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现通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4,373.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6992%；吴福生为发行人董事，直接持有发行人 2,092.6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2095%。2015 年 7 月 1 日，马现通与吴福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19 年 5 月 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马现通与吴福生采取一致行动共同管理并控制公司，两人直接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43.9087%，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现通、吴福生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3.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现通、吴福生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不少于 5,125.44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始终不低于 42.61%（2017 年 3 月，发行人增资至 12,027 万元，马现通、吴福生未参与认购，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42.61%），且期间二人职务未发生变更，持续对发行人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发行人，即发行人的控制权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发

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亦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如果不考虑代持部分，发行人依其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是否仍然能够控制公司

2014 年 4 月 10 日，马现通分别与吴福生、樊业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福生、樊业才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350 万股股份、900 万股股份转让至马现通，转让价格均为 1 元（以下统称“本次转让”或“代持还原”）。2014 年 4 月 10 日，信大捷安完成了股东名册变更。

本次转让/代持还原前，马现通直接持有公司 374.4 万股股份，并分别由吴福生、樊业才代其持有公司 350 万股、900 万股股份。

假设不考虑代持股份，即未进行本次转让/代持还原，公司前一次股本结构变动发生于 2013 年 11 月。自 2013 年 11 月起至首次申报时，公司股本变动过程中，马现通、吴福生、樊业才三人持股数量及比例变动过程如下：

序号	持股变动相关事项	马现通持股数量（万股）	吴福生持股数量（万股）	樊业才持股数量（万股）	马现通、吴福生合计持股比例（%）	樊业才持股比例（%）	说明
1	2013.11 第二次股份转让	374.40	1,288.32	1,229.12	35.76	26.43	/
2	2014.9 第三次增资	374.40	1,288.32	1,229.12	30.29	22.39	公司注册资本由 4,650 万元增至 5,490 万元，马现通、吴福生、樊业才均未

序号	持股变动相关事项	马现通持股数量（万股）	吴福生持股数量（万股）	樊业才持股数量（万股）	马现通、吴福生合计持股比例（%）	樊业才持股比例（%）	说明
							参与认购
3	2015.5 第四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48.80	2,576.64	2,458.24	30.29	22.39	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的公司总股本 5,4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4	2015.7 第五次增资	748.80	2,576.64	2,458.24	28.36	20.96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980 万元增至 11,727 万元，马现通、吴福生、樊业才均未参与认购
5	2017.3 挂牌期间第一次增资	748.80	2,576.64	2,458.24	27.65	20.44	公司注册资本由 11,727 万元增至 12,027 万元，马现通、吴福生、樊业才均未参与认购
6	2017.3-2017.12 挂牌期间股份转让	748.80	2,576.64	2,438.24	27.65	20.27	期间樊业才向冯为民转让 20 万股股份
7	2018.7 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资	1,873.80	2,576.64	2,438.24	32.90	18.02	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27 万元增至 13,527 万元，其中马现通认购 1,125 万股新增股份
8	2018.12 终止	1,873.80	2,576.64	1,922.24	32.90	14.21	樊业才向王泽龙转

序号	持股变动相关事项	马现通持股数量（万股）	吴福生持股数量（万股）	樊业才持股数量（万股）	马现通、吴福生合计持股比例（%）	樊业才持股比例（%）	说明
	挂牌后第七次股份转让						让 516 万股股份
9	2018.12 终止挂牌后第八次股份转让	1,873.80	2,792.64	1,922.24	34.50	14.21	吴福生受让高科创投 216 万股股份
10	2019.1 终止挂牌后第十次股份转让	1,873.80	2,792.64	1,800.00	34.50	13.31	樊业才向张志军转让 122.24 万股股份
11	2019.2 终止挂牌后第二次增资	1,873.80	2,792.64	1,800.00	31.67	12.22	公司注册资本由 13,527 万元增加至 14,727 万元，马现通、吴福生、樊业才均未参与认购

据此，如不考虑代持部分，马现通、吴福生依其合计所持股份依然能够控制公司。核查情况如下：

1、马现通、吴福生持股情况及公司股本结构层面

自 2013 年 11 月起至首次申报时，马现通、吴福生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持续高于樊业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持股比例相差不低于 7.21%。

此外，近两年公司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仅有 5 名，分别为马现通、吴福生、樊业才、冯为民、湖州万讯，期间冯为民持股比例最高为 10.34%，湖州万讯持股比例最高为 5.46%；（2）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仅有 5 名，分别为马现通、吴福生、樊业才、吴晓霞、湖州

万讯，期间吴晓霞持股比例最高为 7.76%，湖州万讯持股比例最高为 5.32%；（3）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首次申报时，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仅有 3 名，分别为马现通、吴福生、吴晓霞，期间吴晓霞持股比例最高为 6.90%。

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访谈樊业才及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樊业才与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最近两年内公司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显著低于马现通、吴福生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

2、参与经营管理及实施重大影响层面

根据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对樊业才访谈，樊业才自 2013 年 3 月辞任总经理职务起，未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仅作为董事参与公司相关事项决策；樊业才自 2015 年 7 月辞任董事职务起，除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再以任何形式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与此同时，马现通自 2013 年 3 月起担任总经理职务，开始深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自 2014 年 9 月起至今，马现通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福生担任公司董事，二人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工作，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及管理层人员的任免共同实施重大影响。近两年内，马现通、吴福生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对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对董事会形成重大影响。此外，马现通系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依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主导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制定。据此，马现通、吴福生二人对公司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不考虑代持部分，马现通、吴福生依其合计所持股份依然能够控制公司。

五、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股权代持设立、解除等相关情况和当事方出具的承诺，并就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股权代持、股份权属不清晰和控制权不稳定风险进行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股权代持设立、解除等相关情况和代持当事方出具的

承诺，并就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之形成与解除发生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之前。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同时，马现通、吴福生通过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确认二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约定其一致行动关系存续至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根据二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据此，公司控制权不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六、认定马现通股份代持的依据，股份代持的原因，结合马现通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资金流转记录、代持协议签署时间、马现通、吴福生、樊业才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创业经历、内部职责分工等，说明该股权代持是否真实，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一）认定马现通股份代持的依据及原因

根据马现通与吴福生、樊业才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经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股东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访谈马现通及其兄马现杰、吴福生、樊业才等人，及查阅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认定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马现通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股份代持形成原因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二）《股权代持协议书》和《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背景及形成原因”。

（二）马现通出资时间、资金来源、资金流转记录

股份代持形成期间，马现通委托吴福生、樊业才代为出资或受让股份的具体时间如下：

序号	时间	变更事项	委托方/甲方	受委托方/乙方	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代持出资占当时注册资本比例（%）

序号	时间	变更事项	委托方/甲方	受委托方/乙方	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代持出资占当时注册资本比例（%）
1	2010.1	信大捷安有限第二次增资（至2,000 万元）	马现通	樊业才	152.00	7.60
2				吴福生	218.75	10.94
3	2010.12	信大捷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马现通	樊业才	140.50	7.03
4	2011.4	信大捷安有限第三次增资（至2,600 万元）	马现通	樊业才	270.00	10.38
合计					781.25	-

据此，马现通委托吴福生、樊业才代为持有的信大捷安出资分四次形成，实际出资金额合计 781.25 万元。

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访谈马现通及其兄马现杰、吴福生、樊业才，（1）马现通实际出资资金的资金来源均系马现通其兄马现杰向其提供的借款；（2）马现杰的资金来源系其长期经营家族企业的积累所得，二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后于家族资产分配时互相冲抵，截至首次申报时，马现通不需就该等债务向马现杰清偿；（3）马现通与马现杰、吴福生、樊业才之间资金往来均采用现金方式，时间跨度较长，且均系多次小额形成，无法提供资金流转记录；（4）自 2010 年股份代持形成、2014 年股份代持解除、经过公司 2015 年新三板挂牌、2017 年终止挂牌至今，马现通与马现杰、吴福生、樊业才之间均未就该等股份代持及解除产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代持协议签署时间及同期马现通、吴福生、樊业才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创业经历、内部职责分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马现通、吴福生、樊业才代持协议签署时间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二）《股权代持协议书》和《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背景及形成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访谈马现通、吴福生、樊业才，代持关系形成及存续期间，马现通、吴福生、樊业才同期在公司内部的任职情况、职责分工及三人同期创业经历（除信大捷安及其子公司）详情如下：

1、三人同期任职情况、内部职责分工

（1）吴福生，2005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信大捷安有限/信大捷安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

（2）樊业才，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信大捷安有限/信大捷安总经理，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执行公司重大决策；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公司董事；

（3）马现通，2005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挂名信大捷安有限/信大捷安董事长助理，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201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自 2014 年 9 月起同时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三人同期创业经历（除信大捷安及下属子公司外）

吴福生，2002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投资河南豫路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9%，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期间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投资上海纽科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投资河南省路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现为：河南省路嘉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7.5%，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6 年至 2011 年 4 月，投资郑州豫路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0%；2000 年至今，投资郑州新开元广告信息有限公司，持股 12.5%；2004 年至 2012 年 1 月，投资郑州纽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为：郑州纽科高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下同），持股 65%，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期间担任法定代表人； 1999 年至今，投资郑州新开元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4%，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董事。

樊业才，1999 年至今，投资郑州新开元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8%，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期间担任工程师；2004 年至 2011 年 4 月，投资郑州纽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2002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期间担任副总

经理；2002 年至 2011 年 4 月，投资河南豫路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9%，2002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期间担任总经理；2006 年至 2011 年 4 月，投资郑州豫路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0%。

马现通，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8 月，投资中讯金安（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0%，担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投资郑州精工视觉量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投资河南鹏迪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注销），持股 70%，担任经理。

据此，马现通与吴福生、樊业才之间代持关系形成及存续的时间、原因等，与三人同期在公司内部的任职情况、职责分工以及三人同期创业经历无矛盾之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人股权代持关系真实，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七、樊业才历次出让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逐步退出公司经营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历次转让股份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一）樊业才历次出让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逐步退出公司经营的原因，历次转让股份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截至 2014 年 4 月 9 日，即樊业才与马现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进行代持还原前，樊业才通过参与增资或受让股权的方式持有发行人 1,229.1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26.43%，其中 900 万股股份系代马现通持有，后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以 1 元对价将该等股份转让至马现通解除股份代持关系，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股权代持协议书》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签订背景、形成原因”。

上述股份转让前，樊业才未曾出让过其所持公司前身/公司的股权/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樊业才合计持有发行人 329.1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7.08%。2015 年 5 月，发行人进行第四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的公司总股本 5,4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增 10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樊业才合计持有发行人 658.2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5.99%。

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访谈樊业才，2013 年初其决定逐步退出公司经营管理并于后续退出投资，主要原因系：（1）因其家人已于 2010 年移民加拿大，其拟随同家人长居境外，精力有限，不适宜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2）自 2013 年初，公司拟扩展产品应用领域，其投资理念较为保守不认可当时公司新的发展规划及战略定位，认为应用场景的扩展需要提高研发等成本投入，可能会造成公司长期亏损，投资周期较长，风险较高；（3）2015 年其涉及的一起刑事案件案发，不适宜继续担任董事职务。故，其分别于 2013 年 3 月、2015 年 7 月辞任总经理职务及董事职务，并于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以相对合理的价格分次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实现投资退出。

樊业才历次出让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背景及定价依据
1	2017.11.23	樊业才	冯为民	20.00	270.00	13.50	根据樊业才确认，因其有资金需求，经与冯为民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高于同期冯为民受让的孟建胜、董建强的转让价格（分别为 8.7 元/股、9 元/股），具有合理性。
2	2018.12.07	樊业才	王泽龙	516.00	7,626.48	14.78	根据樊业才确认，因其有资金需求，经与王泽龙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与同期雨韵投资受让武智恒所持股份价格（14.99 元/股）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背景及定价依据
							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3	2018.12.29	樊业才	张志军	122.24	611.20	5.00	根据樊业才出具的《情况说明》、樊业才及张志军签署的《约定书》及樊业才访谈确认，因家庭购房等生活需求，2015 年底樊业才向张志军拆借资金 900 万元，并口头约定年利率为 10%，还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 2017 年底樊业才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偿还该笔借款，二人协商确定借款展期至 2018 年底，展期条件为张志军届时可自主选择要求樊业才清偿借款本息或由樊业才以其持有的信大捷安股份抵偿债务，转让股份数额及价格视樊业才届时持股数量及前一次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2018 年 12 月，张志军因科创板消息利好看好信大捷安发展，要求樊业才以其持有的信大捷安剩余股份抵偿债务，并参考樊业才与王泽龙此前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5 元/股，同时结清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1,170 万元。故本次股份转让的实际价格为 14.57 元/股，与樊业才、王泽龙此前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樊业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根据樊业才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樊业才无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八、历史股东樊业才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樊业才是否属于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方，请发行人比照关联方披露与樊业才相关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樊业才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

根据樊业才提供的《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樊业才的教育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如下：

1.教育背景

1984 年 9 月至 1988 年 6 月，就读于长沙交通学院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取得本科学历。

2.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任职期间	单位名称	职务
1	1988.7-1997.7	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工程师
2	1997.7-2001.12	郑州新开元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3	2002.4-2008.4	河南豫路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4	2002.10-2008.3	郑州纽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5	2008.4-2013.3	信大捷安	总经理
6	2012.2-2013.6	郑州信大捷安移动信息云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7	2011.6-2015.7	信大捷安	董事

（二）樊业才是否属于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

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方，请发行人比照关联方披露与樊业才相关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樊业才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樊业才仅为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出借人，不属于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参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根据樊业才提供的《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樊业才相关的关联方包括：

1.樊业才实际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樊业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樊业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樊业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据此，樊业才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樊业才及其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对其倾斜的情形。

九、樊业才作为发行人名义股东，却成为发行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014 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樊业才仍作为合同当事人参与修改对赌协议的原因和合理性，樊业才是否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如是，发行人控制权如何转移

（一）樊业才作为发行人名义股东，却成为发行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014 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樊业才仍作为合同当事人参与修改对赌协议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1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16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新股东林耐投资、盛世投资分别认购新增的 200 万股股份、70 万股股份。2011 年 8 月 3 日，新股东林耐投资、盛世投资分别作为乙方与信大捷安（甲方）、吴福生、樊业才（合为丙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截至 2011 年 8 月 3 日，樊业才实际持有发行人 329.12 万股股份，仅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7.91%，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职务，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的执行。此外，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访谈樊业才确认，在上述协议签署时，樊业才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显著少于代马现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樊业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229.12 万股股份，其中 900 万股股份系代马现通持有），由于其主要系代马现通持股，基于马现通的授意，需与吴福生保持一致，其与吴福生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但未签署任何书面协议。

因此，《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签署时，《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均认定吴福生为实际控制人，樊业才为其一致行动人，樊业才系作为吴福生事实上的一致行动人签署上述协议，具有合理性。

2015 年 7 月 22 日，林耐投资、盛世投资分别作为乙方与信大捷安（甲方）、吴福生、樊业才（合为丙方）签署了《关于修改<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协议》、《关于修改<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协议》。基于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合同的效力范围仅限于合同当事人之间。樊业才作为原《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签署主体，参与签署《关于修改<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协议》、《关于修改<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协议》具有合理性。

据此，樊业才参与签署《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及后续参与修改该等协议，具有合理性。

（二）樊业才是否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如是，发行人控制权如何转移

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访谈樊业才确认，在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其实

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显著少于代马现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 2011 年 6 月发行人设立至 2014 年 4 月股份代持还原期间，樊业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229.12 万股股份，其中 900 万股股份系代马现通持有），基于马现通的授意，与吴福生保持一致，其与吴福生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但未签署任何书面协议。其中，自 2013 年 3 月起，马现通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首次作为显名股东直接持有公司当时 8.05%的股权，与吴福生开始共同控制公司；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期间，樊业才基于马现通的授意，继续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吴福生、马现通的一致行动人。

自 2014 年 4 月股份代持还原后，樊业才自主行使其自身持股的表决权，与吴福生、马现通之间不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

据此，樊业才仅曾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而不曾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发行人，亦不存在其向其他人转移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十、樊业才在 2018 年仍向吴福生提供回购发行人股份资金的原因和合理性，结合借款协议签署时点，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历史股东樊业才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樊业才是否仍对公司形成控制，其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

2018 年 12 月 8 日，高科创投与马现通、吴福生及信大捷安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书》，吴福生作为回购人受让高科创投所持公司 216 万股股份，回购价格为 20.01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4,322.16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吴福生与樊业才口头协商，樊业才向吴福生转账 4,322.16 万元作为借款支付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并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签署《借款协议》，明确约定借款期限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访谈樊业才确认，（1）基于其与吴福生、马现通之间长期合作建立的信任关系，鉴于其具有闲置资金，同意向吴福生提供资金支持，但仅同意以收取固定收益的方式给予吴福生协助；（2）关于本次股份回购及资金拆借，其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其不曾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公司，亦不存在其向其他人转移公

司控制权的情形。

根据樊业才提供的《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樊业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书面确认；

2.查阅了马现通与吴福生、樊业才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在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下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东确认函》及发行人挂牌时的公告文件；

3.查阅了马现通、吴福生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

4.访谈了马现通、吴福生、樊业才、马现杰、王泽龙、张志军、冯为民等人；

5.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检索了马现通、吴福生、樊业才投资及任职企业情况，取得并复核马现通、吴福生、樊业才填写的调查表，取得了樊业才出具的关于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及承诺、樊业才与吴福生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相关借款的转账凭证、樊业才出具的关于其向张志军转让股份情况的说明；

6.核查报告期内樊业才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7.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与吴福生、樊业才签署的

《股权代持协议书》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签订背景、形成原因情况；

2.马现通与吴福生、樊业才解除代持过程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符合《审核问答（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处理要求；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发行条件；

4.如果不考虑代持部分，马现通、吴福生依其合计所持股份仍然能够控制公司；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股权代持设立、解除等相关情况和当事方出具的承诺，并就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公司控制权不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6.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马现通的股权代持系真实存在的，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之情形；

7.樊业才逐步退出公司经营的原因充分合理，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之情形，历次转让股份价格确定依据充分合理、具有公允性；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史股东樊业才不属于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樊业才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9.樊业才成为发行人对赌协议当事人具备合理性，2014 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樊业才仍作为合同当事人参与修改对赌协议也具备合理性，樊业才不曾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其向其他人转移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0.樊业才在 2018 年仍向吴福生提供回购发行人股份资金具备合理性，发行

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历史股东樊业才之间除存在借款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樊业才不存在对公司形成控制之情形，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披露说明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1）补充披露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与吴福生、樊业才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签订背景、形成原因；（2）补充披露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与吴福生、樊业才解除代持过程是否存在纠纷及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处理要求；（3）补充披露发行人目前是否还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股权是否清晰，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4）补充披露如果不考虑代持部分，发行人依其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是否仍然能够控制公司；（5）补充披露股权代持设立、解除等相关情况和当事方出具的承诺，并就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公司控制权不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2.发行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人樊业才是否属于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方以及与樊业才相关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 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前，马现通和吴福生合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3.91%。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马现通与吴福生采取一致行动共同管理并控制公司，就公司股东大会任何议案，如任何一方与另一方的意见不同时，则应尽量协商一致，如不能协商不一致，依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多数的一方的意见为准，并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另外，赵红军系马现通配偶之妹妹之配偶，持有公司股份 1.03%；王亚杰系马现通姑姑之女儿，持有公司股份 0.43%，武智恒系吴福生之妹妹之儿子，持有公司

股份 0.51%。

请发行人披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背景、时间、原因、具体内容，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有条件、附有期限，是否可撤销。

请发行人说明：（1）马现通和吴福生参与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时间、方式，认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和理由；（2）报告期内二人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是否一致；（3）《一致行动协议》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是否能有效执行，“如不能协商不一致，依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多数的一方的意见为准，并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的具体含义；（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股东赵红军、王亚杰、武智恒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属于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是否与马现通、吴福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5）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背景、时间、原因、具体内容，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有条件、附有期限，是否可撤销

（一）《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时间、背景及原因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对马现通、吴福生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确认，双方签署了《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称“《一致行动协议》”）。

2019 年 5 月 8 日，为保证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及巩固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同时为进一步明确马现通、吴福生本次发行上市后的一致行动关系，双方签署了《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称“《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基本内容与《一致行动协议》一致，并增加了明确双方之间表决权行使的范围及纠纷解决安排的条款。

（二）《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

1、《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一、一致行动事项	1、任何一方向对方承诺，作为公司股东，就公司所有需要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同意的事项，须经双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由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根据一致意见进行投票表决。就公司股东大会形成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双方应确保双方持有的全部有效表决权保持一致行动。需要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7）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8）修改公司章程； （9）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0）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1）决定停止经营公司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 （12）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经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可另行增加一致行动事项；但非经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不得删减一致行动事项。 3、就公司股东大会任何议案，如任何一方与另一方的意见不同，则应尽量协商一致。如不能协商一致，依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多数的意见为准，并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
二、持股限制	1、本协议双方承诺，除非受让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任何一方均自愿放弃向本协议双方以外的任何其他自然人、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转让其所持有股份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权利，并同意承担合同性义务，以保证不予行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使该等股权转让权利。 2、本协议双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所持股权的表决权交由第三人行使。
三、陈述和保证	本协议双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 1、其是一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合法持有股份公司的相关股权。 2、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及共同的实际控制人行使股东权利不会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3、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构成其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合同或类似安排的违约或不履行。
四、争议解决	1、因本协议产生，与本协议相关，或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除、终止或无效相关的任何争议，若不能通过双方的友好协商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未决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本协议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留存于股份公司。

2、《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第一条一致行动的内容	1、双方确认，一致行动期间，双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场合行使权利时，须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实施一致行动，以巩固对信大捷安的实际控制。 2、双方确认，一致行动期间，双方将在信大捷安的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与对方相同的意思表示，即不作出与对方意思表示相悖或弃权的意思表示： （1）根据原协议第一条第 1 款规定，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权；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3）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 （4）在股东大会行使提名权； （5）促使并保证双方一致或各自推荐的董事人选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6）其他有关信大捷安经营决策的事项。 3、双方在对信大捷安经营、管理及相关事项作出决策中，应进行充分的调查理解和分析判断，在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时不能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及公司利益。 如双方就本条第 2 项约定的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应尽量协商一致，否则应以双方之间届时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信大捷安股份较多者的意见为准。 4、双方在委托代理人行使本条第 2 项约定的股东及/或董事权利时，必须向代理人告知本协议的内容，双方的代理人代为行使该等权利时亦必须遵守本协议的规定。 5、双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权、提案权，均应事先取得对方的同意；双方应促使并保证双方一致或各自推荐的董事人选在行使董事会的召集权、提案权前取得双方一致同意。 6、本协议的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一方不再持有信大捷安股份之日止。 7、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因任何原因增加的信大捷安的股份均适用本协议。 8、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以任何方式控制的信大捷安股份的持股主体及该等主体推荐的董事人选均适用本协议。
第二条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乙方为信大捷安的实际控制人。在一致行动期间，双方承诺（1）不与他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2）不单独谋求对信大捷安的控制权，且不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对信大捷安的控制权。
第三条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一致行动人义务的规定，双方有义务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限制转让各自持有的信大捷安股份，和/或作出相关承诺；本条款的有效性不因信大捷安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受到任何影响。
第四条	除信大捷安外，双方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信大捷安的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对该等企业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条协议的解除、变更及终止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 1、一致行动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必须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3、本协议的变更及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有关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六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及信大捷安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内容外，原协议的所有条款继续有效。本协议的内容与原协议的内容互相冲突时，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 4、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修改而变为不合法、无效或在任何方面不能强制执行，则该条款的效力将不影响或削弱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及效力。 5、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贰份由信大捷安存档。每份经签署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条件、附期限及可撤销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马现通、吴福生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存续至一方不再持有信大捷安股份之日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终止，除此之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附条件、附期限及可撤销之安排。

二、马现通和吴福生参与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时间、方式，认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和理由

（一）马现通、吴福生参与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时间、方式

马现通自 2013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开始深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自 2014 年 9 月起至今，马现通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福生担任公司董事，二人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工作，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及管理层人员的任免共同施加重大影响。吴福生与马现通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对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对董事会形成重大影响。此外，马现通作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依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主导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制定。马现通、吴福生二人对公司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公司。

（二）认定马现通、吴福生共同控制的依据和理由

1、认定共同控制的法律依据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根据《上市规则》第 4.1.6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

2、认定共同控制的事实依据和理由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现通直接持有公司 4,373.8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9.70%；吴福生直接持有公司 2,092.64 万股股

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4.21%。自 2013 年 3 月起，马现通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首次作为显名股东直接持有公司当时 8.05%的股权，与吴福生开始共同控制公司，二人于 2015 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19 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保持一致行动至今，双方合计控制公司 43.91%的表决权。

②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均在 30%以上，二人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不存在相悖的意思表示，且二人的表决情况均不存在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不一致的情形。

③报告期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9 名成员中，除 3 名董事系由其他公司股东提名外，其余 6 名董事中，4 名均由马现通或/和吴福生提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9 名成员中，8 名系由马现通或/和吴福生提名。

④报告期内，马现通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吴福生担任公司董事，二人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中均发挥重要作用。

⑤根据马现通、吴福生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二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在公司实现盈利前，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其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承诺函的其他规定。基于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二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在发行人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综上，自 2013 年 3 月起，马现通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首次作为显名股东直接持有公司当时 8.05%的股权，与吴福生开始共同控制公司，二人于 2015 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19 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保持一致行动至今，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马现通、吴福生合计控制公司 43.91%的表决权，二人依其合计控制的股份所享有

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通过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上市规则》中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条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认定马现通、吴福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报告期内二人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是否一致

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现通、吴福生均按照《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行使董事权利及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马现通、吴福生二人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不存在相悖的意思表示，且二人的表决情况均不存在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不一致的情形。

四、《一致行动协议》是否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是否能有效执行，“如不能协商不一致，依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多数的一方的意见为准，并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的具体含义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第一条第三款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三款之约定，关于马现通、吴福生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已有明确安排。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二）《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马现通、吴福生二人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不存在相悖的意思表示，《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如不能协商不一致，依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多数的一方的意见为准，并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系笔误导致引用错误，原文系“如不能协商一致，依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多数的一方的意见为准，并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更正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马现通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4,373.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6992%；吴福生为发行人董事，直接持有发行人 2,092.6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2095%。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466.4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3.9087%。2015 年 7 月 1 日，马现通与吴福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19 年 5 月 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马现通与吴福生采取一致行动共同管理并控制公司，就公司股东大会任何议案，如任何一方与另一方的意见不同时，则应尽量协商一致，如不能协商一致，依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多数的一方的意见为准，并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马现通与吴福生直接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43.9087%。马现通与吴福生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推选董事、监事人选过程中能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马现通与吴福生一直保持对发行人的控股/控制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马现通与吴福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亦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股东赵红军、王亚杰、武智恒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属于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是否与马现通、吴福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第 2.4.9 条，“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

形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及赵红军、王亚杰、武智恒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股东赵红军、王亚杰、武智恒与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虽存在亲属关系，但除王亚杰系公司审计部员工外，赵红军、武智恒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除行使股东权利外，三人均不能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作用；（2）三人均未与其他任何股东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谋求任何一致行动之安排。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九项、第十项已明确列示认定亲属关系为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情形，赵红军系马现通配偶之兄弟姐妹之配偶，参照前述规定，如发行人经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在科创板上市，其属于“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情形，赵红军承诺届时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一致行动人义务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和/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限制转让其持有的信大捷安股份，和/或作出相关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股东赵红军、王亚杰、武智恒

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十二款规定的“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与马现通、吴福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此外，根据赵红军、王亚杰、武智恒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虽不存在法定的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其所持股份已按照《审核问答（二）》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之要求，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锁定承诺。

六、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访谈马现通、吴福生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七、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会议文件；

3.查阅了马现通、吴福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4.核查了马现通、吴福生在发行人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及管理层人员任免等方面的文件；

5.访谈了马现通、吴福生，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

6.查阅了《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及《审核问答（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

7.取得了马现通、吴福生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等事项的承诺，取得了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访谈现股东，取得各股东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确认马现通、吴福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等事项的承诺确认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马现通、吴福生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存续至一方不再持有信大捷安股份之日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终止，除此之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附条件、附期限及可撤销之安排；

2.结合马现通和吴福生参与发行人经营和管理的时间、方式，发行人将马现通、吴福生二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理由充分；

3.报告期内马现通、吴福生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决策程序，二人投票表决情况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结果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4.《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明确马现通、吴福生二人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且能有效执行；如不能协商一致，依二人直接和间持有公司股份多数的一方的意见为准，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股东赵红军、王亚杰、武智恒与实际控制人不属于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与马现通、吴福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披露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

本情况”中补充披露马现通与吴福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背景、时间、原因、具体内容及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有条件、附有期限、是否可撤销的情况。

3. 招股说明书披露：（1）马现通在 2005 年 9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信大有限、信大捷安，任董事长助理，同时期内在中讯金安（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州精工视觉量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吴福生在 2005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信大捷安，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4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郑州新开元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刘纪鹏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院长、资本金融研究院院长、博士生导师。（2）2017 年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何骏、苏庆会、张重磊等共计 12 人，其中张重磊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因个人原因离职。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补充认定孙晓鹏、彭金辉为核心技术人员，该 13 名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一直在公司任职。（3）2018 年冯为民、崔洁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9 年，郭辉、胡继晔、石海荣辞去公司董事职务。（4）招股书第 99 页披露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附注为“‘从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不包括从委派股东处领薪，以及因担任发行人董事形成的其他关联方处领薪的情况。”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专业、毕业学校等信息；（2）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的工作经历及所学专业，说明其在公司经营中具体发挥的作用，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福生、马现通以及历史股东樊业才、冯为民对外投资的情况，同时期内所任职企业、所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是否在其持股、领薪，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商业竞争或业务相似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有关联交易，二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违反相关单位竞业禁止的规定；（4）离职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协议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技术泄密或商业秘密泄露的风险；上述人员的提名方、辞职的具体原因；（5）上述人员辞职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6）上述人员的具体辞职原因、持股及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情况、担任核心

技术人员所负责的研发项目；（7）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8）“‘从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不包括从委派股东处领薪，以及因担任发行人董事形成的其他关联方处领薪的情况。”中对相关领薪情况不做披露的除外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专业、毕业学校等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最高学历、专业及毕业学校等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最高学历、专业及毕业学校
1	马现通	董事长、总经理	毕业于河南省商业学校财务会计专业，中专学历
2	吴福生	董事	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市场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
3	何骏	董事、副总经理、密钥管理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电子技术学院密码学专业，研究生学历
4	马贞亮	董事	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
5	刘长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毕业于郑州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研究生学历
6	刘熙胖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软件工程领域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
7	刘纪鹏	独立董事	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工业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

序号	姓名	职务	最高学历、专业及毕业学校
8	张功富	独立董事	毕业于暨南大学工商管理（财务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
9	李建华	独立董事	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研究生学历
10	王现伟	监事会主席	毕业于郑州纺织工学院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专业，大专学历
11	于永恩	职工监事	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
12	曹秋丽	职工监事	毕业于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网络系统管理专业，大专学历
13	廖正赟	副总经理、总架构师、核心技术人员	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计算机技术领域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
14	石淑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
15	武保胜	财务负责人	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
16	苏庆会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集成电路设计室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密码学专业，研究生学历
17	张鲁国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研究生学历
18	梁松涛	大数据安全防护研究院院长、移动安全实验室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软件工程领域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
19	李鑫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IoT 业务开发部总经理、核心技	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

序号	姓名	职务	最高学历、专业及毕业学校
		术人员	
20	武宗品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毕业于郑州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研究生学历
21	刘武忠	架构师、硬件开发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毕业于河南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
22	孙晓鹏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网络安全产品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毕业于郑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
23	彭金辉	芯片服务开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毕业于郑州大学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研究生学历
24	李顶占	软件开发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

二、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的工作经历及所学专业，说明其在公司经营中具体发挥的作用，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6，“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基于前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确定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为：

（1）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匹配的资历背景，在公司就职期限 8 年以上；

（2）在公司研发、设计等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

（3）任职期间主要参与核心技术的研发，带领团队完成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申请。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对照上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马现通、吴福生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如下：

1、马现通自 2013 年 3 月起在公司实际任职，就职期限不足 8 年；马现通就职期间历任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未在公司研发、设计等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

2、吴福生自 2005 年起在公司任职，就职期间历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自 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未在公司研发、设计等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且未参与公司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研发及申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马现通、吴福生二人在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挥的作用，公司未将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之认定依据。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福生、马现通以及历史股东樊业才、冯为民对外投资的情况，同时期内所任职企业、所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是否在其持股、领薪，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商业竞争或业务相似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有关联交易，二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违反相关单位竞业禁止的规定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信息渠道核查，吴福生、马现通、樊业才及冯为民在公司持股/任职同期所任职企业、所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马现通在公司持股/任职同期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在公司持股/任职起止日期	投资/任职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领薪情况	持股情况（%）	投资/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与公司存在商业竞争或业务相似的情形	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
马现通，自2010年1月委托樊业才、吴福生代其持股公司起至今为公司股东；自2013年3月至2014年9月任公司总经理；自2014年9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协会	社会组织	理事长	否	否	2015年-至今	否	否
	中讯金安（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技术开发	经理	否	30	2009.5-2012.5	否	否
	郑州精工视觉量测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设备测量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	否	70	2011.3-2013.3	否	否
	河南鹏迪实业有限公司（2007年被吊销，后于2019年5月注销）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通讯器材（不含无线），服装服饰的销售	经理	是	70	2003.3-2005.8任职/2003.3-2007.4投资	否	否

2、吴福生在公司持股/任职同期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在公司持股/任职起止日期	投资/任职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领薪情况	持股情况（%）	投资/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与公司存在商业竞争或业务相似的情形	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
吴福生，自2005年9月起至今为公司股东，历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郑州新开元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董事	否	14	1999年至今投资/2014.3至今任职	否	否
	河南豫路工程技	工程技术开发、咨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	是	39	2002.4-2011.6	否	否

在公司持股/任职起止日期	投资/任职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领薪情况	持股情况（%）	投资/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与公司存在商业竞争或业务相似的情形	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
董事长，自2014年9月起至今任董事	术开发有限公司	询、服务	人					
	河南省路嘉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路面工程、工程技术服务。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87.5	2006.4-2011.6	否	否
	郑州新开元广告信息有限公司	广告	-	否	12.5	2000年至今	否	否
	上海纽科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是	40	2004.4-2009.9	否	否
	郑州纽科高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法定代表人	是	65	2004.10-2012.1 投资/2006.6-2007.6 任职	否	否
	郑州豫路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	否	40	2006-2011.4	否	否

3、樊业才在公司持股/任职同期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在公司持股/任职起止日期	投资/任职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领薪情况	持股情况（%）	投资/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与公司存在商业竞争或业务相似的情形	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
樊业才，自2010年1月起至2019年1为公司股东，	郑州新开元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工程师	是	8	1999年至今投资/1997.7-2001.12 任职	否	否

在公司持股/任职起止日期	投资/任职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领薪情况	持股情况（%）	投资/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与公司存在商业竞争或业务相似的情形	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
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任公司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任公司董事	郑州纽科高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副总经理	是	10	2004-2011.4 投资/2002.10-2008.3 任职	否	否
	河南豫路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总经理	是	19	2002-2011.4 投资/2002.4-2008.4 任职	否	否
	郑州豫路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	否	30	2006-2011.4	否	否

4、冯为民在公司持股/任职同期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持股/任职公司起止日期	所投资/任职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领薪情况	持股情况（%）	投资/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与公司存在商业竞争或业务相似的情形	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
冯为民，自 2011 年 4 月起至 2018 年 7 月为公司股东，于 2011 年至 2018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	北京盛世金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90	2007.5.17 至今	否	否
	新疆金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其他（非董监高）	否	北京盛世金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99.9%	2011.7.20-2017.6.20	否	否
	新疆智泉股权投	股权投资	执行董事	否	42.04	2010 年至今	否	否

持股/任职公司起止日期	所投资/任职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领薪情况	持股情况（%）	投资/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与公司存在商业竞争或业务相似的情形	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
	资有限公司		兼总经理					
	北京合丰创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董事长	否	40	2010 年-2012 年（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否	否
	北京中财龙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	董事	否	19.67	2014.5.26-2018.7.23 投资/2014 年起至今任职	否	否
	北京嬰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基金	-	否	29.07	2015 年至今	否	否
	北京中奥盈动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文化	-	否	北京嬰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5%	2016 年至今	否	否
	新疆德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平台	-	否	20.84	2011.8.9 至今	否	否
	北京东方天元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信贷	-	否	3	2013 年至今	否	否
	北京青松慧停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基金	-	否	10.61	2016 年至今	否	否
	镇江龙汇企业管	企业管理	-	否	10.63	2017 年至今	否	否

持股/任职公司起止日期	所投资/任职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领薪情况	持股情况（%）	投资/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与公司存在商业竞争或业务相似的情形	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
	理中心（有限合伙）	咨询、企业营销咨询、人力资源咨询、财务管理咨询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董事	否	低于10%	2017.3.21-2018.7.13 投资/2017.11.10 至今任职	否	否
	新疆汇富云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平台	其他（非董监高）	否	45.40	2016.2.5-2018.7.5	否	否
	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相关	董事	否	低于1%	2018.1.8-2018.7.12 投资/2018.1.8 至今任职	否	否
	北京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100	2007 年-2014.12.5	否	否
	北京龙鼎祥云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	执行董事	否	北京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自设立起至2018.9.10（2018.7.5 前由盛世金泉持股100%）	否	否
	北京徽州小镇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80	2008 年-2012.2.21	否	否

持股/任职公司起止日期	所投资/任职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领薪情况	持股情况（%）	投资/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与公司存在商业竞争或业务相似的情形	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
	北京协和洛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技术	董事	否	17	2013.3.19-2018.6.15 投资/2013.3.19 至今任职	否	是
	盛世金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	董事	是	-	2010.7.29 至今	否	否
	宁波惠康实业有限公司	制冷设备	董事	否	-	2011.6.23 至今	否	否
	新疆兴边富民金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股权投资	董事	否		2012.9-2013 年	否	否
	新疆金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其他（非董监高）	否	-	2011.7.20-2017.6.20	否	否
	杭州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	2016.11.30-2017.12.18	否	否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教育基金会	理事会成员	否	-	-	否	否

据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以及历史股东樊业才、冯为民在公司持股/任职同期所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商业竞争或业务类似之情形。

（二）是否与发行人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前董事、历史股东冯为民所投资（持股比例约 17%）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北京协和洛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销售安全手机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发生额（元）	2018 年发生额（元）	2017 年发生额（元）	2016 年发生额（元）
北京协和洛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安全手机	-	13,675.22	3,247.86	27,350.43

除上表所列之交易外，报告期内前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违反相关单位竞业禁止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访谈确认，马现通、吴福生、樊业才、冯为民在公司任职不存在违反相关单位竞业禁止规定之情形。

四、离职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协议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技术泄密或商业秘密泄露的风险；上述人员的提名方、辞职的具体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离职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情况以及前述人员提名方、辞职原因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离职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情况以及前述人员提名方、辞职原因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任职务	是否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提名方	辞职原因
1	冯为民	董事	否	盛世金泉	因个人原因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辞去董事职务
2	崔洁	董事	否	高科创投	因工作原因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辞去董事职务
3	石海荣	董事	否	马现通	因个人身体原因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辞去董事职务
4	郭辉	董事	否	林耐投资	因个人原因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辞去董事职务

序号	姓名	曾任职务	是否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提名方	辞职原因
5	刘汴生	独立董事	否	樊业才	正常换届
6	胡继晔	独立董事	否	樊业才	因任期超期，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9 年 4 月 15 日辞职生效
7	白建中	独立董事	否	马现通	因个人原因，于 2019 年 7 月 8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9 年 7 月 23 日辞职生效
8	董建强	监事会主席	签订保密协议，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吴福生	正常换届
9	赵捷	监事	签订保密协议，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正常换届
10	李鑫	监事	是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正常换届
11	张重磊	核心技术人员	签订保密协议，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认定	因个人原因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辞职

（二）前述人员离职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技术泄密或商业秘密泄露的风险

1、离职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离职董事中冯为民、崔洁、石海荣、郭辉均为外部董事，刘汴生、胡继晔、白建中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与前述人员均未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董事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报告生效或任期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或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

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据此，离职董事冯为民、崔洁、石海荣、郭辉、刘汴生、胡继晔、白建中对其掌握的公司商业秘密在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持续负有保密义务。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前述人员离职导致技术泄密或商业秘密泄露而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离职监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离职监事包括董建强、赵捷、李鑫。该三名监事同时作为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据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规定签订了《保密协议书》，约定其在公司任职以及离职之日起 3 年内严格按照约定履行保密义务以及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建强、赵捷、李鑫因公司监事正常换届不再担任监事职务，但因该三名人员仍为公司员工，其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书》，该等协议均能够正常履行，公司未发生因前述人员离职导致技术泄密或商业秘密泄露而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离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重磊因个人原因辞职，其就职公司期间岗位职责及离职情况具体如下：（1）自 2009 年 7 月入职公司至 2014 年 1 月，先后任信大捷安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软件开发工程师、研发中心安全产品部经理。其中，软件开发工程师工作职责系负责软件产品的开发和维护，相关技术文档编写、项目支撑工作。安全产品部工作职责系拟订安全产品的年度开发计划；负责安全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工作；负责已部署的安全产品的维护与升级工作；进行项目开发过程改进工作；组织部门内部员工进行安全产品类专业培训与技术交流工作；（2）2014 年 1 月，任研发中心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研发中心资源协调、项目管理工作；（3）2016 年 3 月，其工作重心转向解决方案和售前方案，参与的研发方面工作逐渐减少；（4）2016 年 8 月，任总经理助理、战略市场部（筹）副总经理，主要负责解决方案及产品管理、市场拓展、团队建设工作；（5）2017 年

8 月，张重磊因家庭及孩子教育等个人原因主动向公司提出离职。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张重磊任职公司期间工作内容变化主要分为两个阶段，（1）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间，张重磊作为研发中心软件开发工程师、研发中心安全产品部经理参与具体产品、技术的研发工作，主要涉及短信、Windows XP、3G 移动通信技术、SSL3.0 协议，该等技术已经逐步被淘汰或被其他技术替代；（2）自 2014 年 1 月起，张重磊主要参与研发项目的管理及资源协调工作，且工作重点逐步转移至市场拓展、团队建设。且张重磊任职期间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自其离职后，《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并且履行情况良好，公司未发生因张重磊离职导致技术泄密或商业秘密泄露而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前述人员离职导致技术泄密或商业秘密泄露而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上述人员辞职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辞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最近 2 年内董事变动情况

经核查，公司最近 2 年内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变动时点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017.1.1-2018.6.21	马现通、吴福生、何骏、冯为民、郭辉、崔洁、胡继晔、刘汴生、白建中	-	-	-
2018.6.22	马现通、吴福生、何骏、郭辉、崔洁、	冯为民辞职	提名方盛世金	否

任职期间/变动时点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胡继晔、刘汴生、白建中		泉投资退出	
2018.12.11	马现通、吴福生、何骏、郭辉、胡继晔、刘汴生、白建中	崔洁辞职	提名方高科创投投资退出	否
2019.1.14	马现通、吴福生、何骏、郭辉、石海荣、刘熙胖、胡继晔、白建中、李建华	新增石海荣、刘熙胖、李建华，刘汴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正常换届	否
2019.2.21	马现通、吴福生、何骏、郭辉、刘熙胖、胡继晔、白建中、李建华	石海荣辞职	个人身体原因	否
2019.3.11	马现通、吴福生、何骏、刘熙胖、白建中、李建华、胡继晔	郭辉辞职	个人原因	否
2019.4.15	马现通、吴福生、何骏、刘熙胖、刘长河、马贞亮、白建中、李建华、刘纪鹏	补选刘长河、马贞亮、刘纪鹏，胡继晔辞职生效	胡继晔因任期超期辞职，并补选三人	否
2019.7.23	马现通、吴福生、何骏、刘熙胖、刘长河、马贞亮、李建华、刘纪鹏、张功富	白建中辞职生效，补选张功富	白建中因个人原因辞职，并补选张功富	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内公司董事的变动系原股东退出投资、正常换届或个人原因所致，公司主要董事马现通、吴福生、何骏最近 2 年内均在公司担任董事，且公司董事长未发生变化。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补选的董事均来自公司内部培养或公司现股东，优化了公司治理，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该等变动不存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之情形。

（二）最近 2 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核查，公司最近 2 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变动时点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017.1.1-2019.1.14	马现通、何骏、刘长河、刘熙胖、石淑英、武保胜	-	-	-
2019.1.14	马现通、何骏、刘长河、刘熙胖、石淑英、武保胜、廖正赟	增聘廖正赟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新增由公司内部培养的高管	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增选来自公司内部培养的人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优化了公司治理，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该等变动不存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之情形。

（三）最近 2 年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经核查，公司最近 2 年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变动时点	核心技术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017.1.1-2017.8.15	何骏、苏庆会、张鲁国、刘长河、刘熙胖、李鑫、梁松涛、武宗品、廖正赟、刘武忠、李顶占、张重磊	-	-	-
2017.8.15	何骏、苏庆会、张鲁国、刘长河、刘熙胖、李鑫、梁松涛、武宗品、廖正赟、刘武忠、李顶占	张重磊离职	个人原因	否
2019.4.25	何骏、苏庆会、张鲁国、刘长河、刘熙胖、李鑫、梁松涛、武宗品、廖正赟、刘武忠、李顶占、孙晓鹏、彭金辉	增加孙晓鹏、彭金辉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战略需要增加	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系员工个人出于

家庭原因的正常辞职行为以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战略需要进行补充认定的行为。新增认定的两名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一直在公司任职，将该两名员工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有积极作用。该等变动不存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人员辞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六、上述人员的具体辞职原因、持股及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情况、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所负责的研发项目

（一）上述人员的具体辞职原因

上述人员的具体辞职原因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四、离职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协议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技术泄密或商业秘密泄露的风险；上述人员的提名方、辞职的具体原因”。

（二）上述人员持股及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情况、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所负责的研发项目

1、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持股及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情况

①冯为民在公司任职期间持股及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情况

冯为民在公司任职期间持股及担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四）冯为民在公司持股/任职同期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②崔洁在公司任职期间持股及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公开信息渠道检索，崔洁在公司任职期间持股及担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任职公司董事起止日期	所投资/任职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持股情况（%）	投资/任职起止日期
崔洁，自2015.7.21-2018.12.11任公司董事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风险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2015.2 至今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及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董事	-	2016.12.8 至今
	河南省豫农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建材的销售；房屋租赁	董事	-	2016.12 至今
	河南远海中原物流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董事	-	2017.1-2019.10.15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	董事	-	2014.5.29-2018.11.27

③石海荣在公司任职期间持股及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公开信息渠道检索，石海荣在公司任职期间持股及担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任职公司董事起止日期	所投资/任职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持股情况（%）	投资/任职起止日期
石海荣，自2019.1.14-2019.2.2	深圳市金格立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顾问、财务咨询等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0	2018.10.30 至今

任职公司董事起止日期	所投资/任职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持股情况（%）	投资/任职起止日期
1 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嘉恒五金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压制模具、锌/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	监事	-	2005 年至今
	安徽省拓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	已歇业	-	38	2009 年 12 月吊销，至今未注销
	山东太生钛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沂水太生钛业有限公司）	销售铁精粉、钛精粉、钛铁粉、钛白粉、金红石	-	3.40	-
	广州阿米巴财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	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	-	20	2016.4.22 至注销之日
	金星成长（宁夏）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资产管理	-	6.67	2017.3 至今

④郭辉在公司任职期间持股及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公开信息渠道检索，郭辉在公司任职期间持股及担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任职公司董事起止日期	所投资/任职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持股情况（%）	投资/任职起止日期
郭辉，2011.10.18-2019.3.11 任公司董事	天地人传媒有限公司	影视策划；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	2011 年至今

任职公司董事起止日期	所投资/任职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持股情况（%）	投资/任职起止日期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海林耐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	投资总监	-	2016.7 至今
	上海元耐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4.48	2017.8.30 至今
	上海元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董事	上海元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3.28%	2017.3.31 至今
	湖州元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	-	上海元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2017.3 至今
	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品印刷	副董事长	-	新三板挂牌前至今
	大禹伟业（北京）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防水涂料的制造与销售，防水工程	董事	-	2015.12.14 至今
	杭州量子金融信息服	金融软件开发	董事	-	2018 至今

任职公司董事起止日期	所投资/任职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持股情况（%）	投资/任职起止日期
	务有限公司				
	海南汉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至今无实际经营	董事	-	2008 至今
	北京昊海菁华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2014 年至今无实际经营	董事	-	2016.3.28 至今
	优异精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服务	董事	-	2015 至 2019.3
	杭州仁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	25.05	2008.5.04 至今
	湖州元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科技投资	-	3	2017.10.30 至今
	杭州青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	16.66	2016.7.20 至今

⑤刘汴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持股及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公开信息渠道检索，刘汴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持股及担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任职公司董事起止日期	所投资/任职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持股情况（%）	投资/任职起止日期
刘汴生，2011.6.14-2019.1.14 任公司独立董事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包装纸、生活纸、文化纸、特种纸的生产及销售	独立董事	-	2015 年至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火电项目的投资管理，同时涉足新能源	独立董事	-	2014 年至今

任职公司董事起止日期	所投资/任职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持股情况（%）	投资/任职起止日期
		项目投资建设、煤炭物流、环境保护和发电机组检修等业务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一卡通系统的应用软件及各种智能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面向广大学校、企事业、城市等社区型客户，为其提供身份识别、小额支付、资源管控、系统集成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智能一卡通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个性化定制服务	独立董事	-	2017 年至今
	河南狮鼎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的研发；环保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销售：仪器仪表、小包装润滑油、润滑脂、清洗剂、胶粘剂、密封材料；信息咨询；房屋租赁	董事	4.79	-
	许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董事	-	2014 年至今
	河南好菜坞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注销）	农业技术咨询、推广；农作物种植（种子生产除外）；农业信息咨询；批发零售：农	董事	5.75	2012.12 至 2019.11.20

任职公司董事起止日期	所投资/任职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持股情况（%）	投资/任职起止日期
		产品、日用百货、餐具、苗木、花卉			
	河南省科达技术经济咨询公司（已吊销）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服务，技术经济服务，计算机软件，机电产品，原材料的开发	法定代表人、经理	-	1998.12 吊销，至今未注销
	河南中盈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开发、推广、应用，信息咨询服务；生物能源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油罐清洗；油罐改造的技术咨询	-	5	-
	郑州上佳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预包装食品、速冻食品、肉制品、速冻其他食品、农副产品；厨房用品；餐饮企业管理咨询；花卉、苗木的种植	-	2.02	-
	河南太行全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炼钢设备、振动机械、环保设备、输送设备、水泥设备、造纸设备及备件的加工、制造、销售；节能炼钢工程设计、承包、技术咨询；进出口贸易；废旧金属收购	-	2	-

⑥胡继晔在公司任职期间持股及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公开信息渠道检索，胡继晔在公司任职期间持股及担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任职公司董事起止日期	所投资/任职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持股情况（%）	投资/任职起止日期
胡继晔，2011.6.14-2019.4.15任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移动通信行业中精密射频金属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独立董事	-	2012.12-2018.12
	新余橡果融通网络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牙科诊所	-	3.33	2018.2至今

⑦白建中在公司任职期间持股及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公开信息渠道检索，白建中在公司任职期间持股及担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任职公司董事起止日期	所投资/任职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持股情况（%）	投资/任职起止日期
白建中，2016.5.13-2019.7.23任公司独立董事	河南省瑞岑商贸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监事	1	2017.12.5至今
	郑州瑞兴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代理纳税，会计，财税管理咨询服务	监事	-	2004.4.24至今

⑧董建强在公司任职期间持股及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公开信息渠道检索，董建强在公司任职期间持股及担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任职公司监事起止日期	所投资/任职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持股情况（%）	投资/任职起止日期
董建强，2014.9.19-2019.1.14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洛阳京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科技园区开发、规划、建设及运营服	董事兼总经理	-	2017.1 至今
	郑州北斗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园区建设、运营、管理；网络维护服务；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董事	-	2017.5-2019.4.16

⑧赵捷、李鑫、张重磊在公司任职期间持股及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公开信息渠道检索，赵捷、李鑫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持股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张重磊在公司任职期间持股及担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任职公司起止日期	所投资/任职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持有份额情况（%）	投资/任职起止日期
张重磊，2009 年 7 月起入职信大捷安有限，2017 年 8 月离职	信安志合	员工持股平台	-	1.60	2011.12-2017.8（2017.8 退伙，2017.10 办理工商变更）

2、上述人员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所负责的研发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访谈张重磊确认，张重磊在公司就职期间参与的主要研发项目及其担任角色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周期	参与角色及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周期	参与角色及任务
1	通用短消息安全接入网关	2010.5-2010.10	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开发、项目管理
2	3G 视频安全接入系统	2011.11-2012.5	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开发
3	可信安全防护系统（TSPS）	2011.6-2012.3	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开发、项目管理
4	SSLVPN 通用化移动安全接入网关	2012.8-2012.11	作为部门经理参与需求、设计评审，度量分析
5	基于短信猫安全接入网关	2012.4-2012.7	参与需求分析、技术预研
6	分发控制服务器	2012.3-2012.7	项目管理、需求开发
7	Android-x86 嵌入式安全加固系统	2012.12-2013.10	参与需求分析、系统设计
8	无线视频安全接入系统 V1.0	2012.3-2012.12	参与开发
9	无线视频应用管理系统 V1.0	2012.3-2012.12	参与开发
10	无线安全接入负载均衡系统 V1.0	2012.3-2013.1	参与开发
11	无线安全接入故障监控预警系统 V1.0	2013.1-2013.1	参与开发
12	车载移动警务应用系统 V1.0	2013.1-2013.1	参与开发
13	手持专用终端安全增强系统	2013.11-2013.11	参与开发

七、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李建华、刘纪鹏、张功富任职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核查情况如下：

（一）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1、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具体规定

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2、教育部《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具体规定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的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二）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1、李建华任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李建华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网络安全技术研究院教授。根据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网络安全技术研究院出具的《证

明》，李建华担任的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网络安全技术研究院教授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人员兼职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在企业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

2、刘纪鹏任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刘纪鹏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商学院院长。根据中国政法大学人事处出具的《证明》，刘纪鹏担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商学院院长（无行政级别）。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人员兼职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在企业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

3、张功富任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张功富现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教授。根据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人事处出具的《证明》，张功富担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教授，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人员兼职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在企业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

据此，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八“‘从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不包括从委派股东处领薪，以及因担任发行人董事形成的其他关联方处领薪的情况。”中对相关领薪情况不做披露的除外原因

根据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相关议案，公司非独立董事均不领取董事薪酬，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按高级管理人员或对应岗位标准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独董津贴。

因公司外部董事、监事未在公司及子公司领取薪酬，均在其供职的企业领取薪酬，且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由相关董事、监事在公司任职而产生，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故首次申报时未做披露。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税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发行人职务	从公司领取薪酬	从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津贴情况
马现通	董事长、总经理	362,068.96	否
吴福生	董事	150,000.00	否
何骏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66,873.96	否
马贞亮	董事	-	是，在关联企业武汉圣象木业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刘长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64,468.96	否
刘熙胖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68,937.94	否
郭辉	曾任董事	-	是，在关联企业林耐投资领取薪酬
冯为民	曾任董事	-	是，在关联企业盛世金泉

姓名	发行人职务	从公司领取薪酬	从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津贴情况
			（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崔洁	曾任董事	-	是，在关联企业高科创投领取薪酬
刘纪鹏	独立董事	-	是，在关联企业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北京睿鹏投资咨询中心、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
张功富	独立董事	-	否
李建华	独立董事	-	否
刘汴生	曾任独立董事	50,004.00	是，在关联企业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白建中	曾任独立董事	50,004.00	否
胡继晔	曾任独立董事	50,004.00	是，在关联企业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取独

姓名	发行人职务	从公司领取薪酬	从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津贴情况
			立董事津贴
王现伟	监事会主席	-	是，在关联企业宁波惠康实业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于永恩	监事	-	否
曹秋丽	监事	-	否
董建强	曾任监事会主席	150,000.00	是，在关联企业洛阳京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赵捷	曾任监事	107,318.97	否
廖正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179.52	否
石淑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7,373.96	否
武保胜	财务负责人	306,008.96	否
李鑫	核心技术人员、曾任监事	428,209.52	否
张鲁国	核心技术人员	192,428.24	否
苏庆会	核心技术人员	385,434.48	否
梁松涛	核心技术人员	328,289.37	否
武宗品	核心技术人员	348,185.00	否
刘武忠	核心技术人员	269,909.48	否
李顶占	核心技术人员	280,354.90	否
彭金辉	核心技术人员	-	否
孙晓鹏	核心技术人员	-	否

姓名	发行人职务	从公司领取薪酬	从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津贴情况
合计	-	5,266,054.23	-

注：1、李建华、王现伟、于永恩、曹秋丽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当选；马贞亮、刘纪鹏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当选；张功富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当选。前述人员 2018 年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董事或监事报酬；
2、郭辉、冯为民、崔洁为股东委派的外部董事，2018 年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董事报酬；
3、彭金辉、孙晓鹏系 2019 年补充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除领取上述薪酬/津贴以外，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

九、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保密管理制度》等文件，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相关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等；访谈离职核心技术人员张重磊，了解其入职及离职发行人的具体原因、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及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其在职期间参与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其在研发项目中所担任的角色情况，了解张重磊就职现职单位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技术秘密泄密的风险；

2.查阅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核查马现通、吴福生在发行人的具体职责，及最近 2 年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实现的科研成果及形成科研成果的应用情况，并取得上述研发成果的专利权证书；

3.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官方网站查询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知识产权，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文件，核实了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状态；

4.获取并查阅了马现通、吴福生、樊业才、冯为民等填写的《调查表》，访谈冯为民等并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检索复核马现通、吴福生、樊业才、冯为民等投

资及任职情况；

5.查阅了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查阅了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取得了中国政法大学人事处、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网络安全技术研究院、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人事处出具的《证明》；

6.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分别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部分补充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专业、毕业学校等信息；

2.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的工作经历及所学专业，以及其二人在发行人经营中具体发挥的作用，发行人未将马现通、吴福生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确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之认定依据；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福生、马现通以及历史股东樊业才、冯为民对外投资的情况，同时期内所任职企业、所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其在前述企业在其持股、领薪已在本问题回复中说明，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商业竞争或业务相似的情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相关单位竞业禁止规定之情形；

4.离职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情况以及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已在本问题回复中说明，上述人员的提名方、辞职的具体原因已在本问题回复中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报告期内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导致发行人技术泄密或商业秘密泄露

而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报告期内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6.报告期内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辞职原因、持股及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情况、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所负责的研发项目已在本问题回复中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董事、监事未参与公司研发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张重磊于 2014 年 1 月前曾参与发行人具体产品、技术的研发工作，后主要参与研发项目的管理及资源协调工作；

7.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8.“‘从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不包括从委派股东处领薪，以及因担任发行人董事形成的其他关联方处领薪的情况。”中对相关领薪情况不做披露的除外原因已在本问题回复中说明。

（三）披露说明

1.发行人已分别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部分补充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专业、毕业学校等信息；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之“（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津贴的情况。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请文件，2018 年 7 月，信大捷安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过程中，除马现通外的 12 名认购方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

司其他内部员工共计 136 名参与实际出资并分别由上述 12 名认购对象即登记股东代为持有股份。后经发行人安排，采用由实际出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原价转让给登记股东的方式对上述代持股份进行清理。本次增资中，发行人向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13 人定向发行 1,500 万股股份。发行人以本次股东大会前 6 个月全部股份转让加权平均后的 8.07 元作为公允价值。本次股权支付的授予价格为 5 元/股，授予后行权数量为 1500 万股，因此确认股份支付总额为 4,605.00 万元。另外，本次增资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现通认购金额合计 5625 万元，资金来源系向吴福生、李少杰、罗冰的借款。李少杰为持有发行人 1.36%股份的股东锐旗资本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说明：（1）清理代持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12 名登记股东、133 名实际股东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2）上述 133 名员工同意退出是否表明对公司发展或上市无信心，如否，请说明清理代持是否真实，是否为员工真实意愿及认定依据，是否存在对员工的其他任何方式的利益补偿，如何确保上市后不会发生纠纷或争议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3）2018 年 8 月相关登记股东和实际股东的出资过程、资金来源、资金划转记录、代持协议等情况；（4）实际控制人马现通认购股份借款的还款期限、还款方式、相关的债务担保方式等，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股份权属的纠纷或潜在纠纷；（5）实际控制人马现通认购股份借款的债权人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其他利益安排；（6）马现通、吴福生个人的债务情况，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实质的质押、担保等情形，是否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7）除马现通与锐旗资本实际控制人李少杰之间存在借款关系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借款、股份回购、质押担保、近亲属等特殊关系；（8）以本次股东大会前 6 个月全部股份转让加权平均后的 8.07 元作为公允价值的依据，模拟测算以增资前后一笔的股份转让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对本次股份支付费用及净利润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 136 名员工代持出资过程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并提交核查底稿。

回复：

一、清理代持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12 名登记股东、133 名实际股东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及 12 名登记股东的访谈确认及 136 名实际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一）136 名实际股东中的 133 名实际股东

（1）12 名登记股东已向 133 名实际股东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12 名登记股东已确认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2）实际出资的 133 名实际股东①已确认其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其与 12 名登记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其他尚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其知悉发行人拟申请于科创板上市，对 12 名登记股东通过本次增资持有的信大捷安股份的权属无异议，关于代持股份，其已无权主张任何股东权利；③承诺不以任何理由主张权利或向相应的登记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主体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且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要求相应的登记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主体承担任何法律责任；④其已知悉股份公司/上市公司股东间委托持股等特殊安排难以得到法律保护，其目前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委托其他主体或代其他主体持有信大捷安股份或享有任何股东权益，否则其自愿承担全部法律风险及责任。

（二）136 名实际股东中的剩余 3 名实际股东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共有 3 名实际股东（李钰磊、唐莎、潘辉辉）因个人原因离职，彭金辉、雷宇龙、孙晓鹏作为登记股东均已于相应实际股东离职后以原价受让代持股份，代持关系已经完全解除，不存在其他尚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或因股权而产生的任何经济利益关系，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原实际股东不再享有和承担与代持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该 3 名实际股东承诺不以任何理由主张权利或向相应的登记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主体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且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要求相应的登

记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主体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其均未与 12 名登记股东、133 名实际股东之间就该等 12 名登记股东通过该次增资取得的股份权属进行任何其他书面协议或口头约定；均未向该等 12 名登记股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提供财务支持；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况或安排，且未来也不会作此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136 名员工出资的代持清理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清理过程中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 12 名登记股东、136 名实际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上述 133 名员工同意退出是否表明对公司发展或上市无信心，如否，请说明清理代持是否真实，是否为员工真实意愿及认定依据，是否存在对员工的其他任何方式的利益补偿，如何确保上市后不会发生纠纷或争议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清理员工股权代持的议案》，鉴于公司未能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核心人员定向增发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及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为不影响发行人科创板上市进程，决定对存在的员工股权代持进行清理，由实际出资的委托人将其实际持有的股份以原价转让给直接登记股东，以完全解除股权代持关系。针对此次清理股权代持的员工，公司将根据发行上市情况并结合员工个人意愿，同意其参与战略配售或上市后的股权激励。

根据 133 名实际股东出具的确认函，（1）根据上述议案，其知悉公司发行人科创板发行上市计划，均同意将其实际持有的股份以原价转让给相应的登记股东，以完全解除对应的股权代持关系，后续根据公司安排并结合自身情况参与战略配售及上市后股权激励；（2）其已知悉股份公司/上市公司股东间委托持股等特殊安排难以得到法律保护，其目前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委托其他主体或代其他主体持有信大捷安股份或享有任何股东权益，否则其自愿承担全部法律风险及责任。

为确保公司上市后不会发生纠纷或争议，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函》，针对此次清理股权代持涉及的员工，其承诺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根据上市发行情况并结合员工个人意愿，同意其参与战略配售或上市后的股权激励，并确认除《承诺确认函》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涉及的员工不存在任何其他方式的利益补偿。

据此，133 名实际股东同意与登记股东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退出并非表明其对公司发展或上市无信心，系因员工持股平台未能及时设立，为配合发行人上市进程且拟上市主体股东间委托持股等特殊安排难以得到法律保护而同意清理，代持清理真实，为员工真实意愿，员工可在发行人上市后根据个人意愿参与上市公司筹划的战略配售或上市后的股权激励，采用合法合规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具体明确地对员工的其他任何方式的利益补偿。

三、2018 年 8 月相关登记股东和实际股东的出资过程、资金来源、资金划转记录、代持协议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因登记股东 12 人资金不足，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实际参与该次激励增资的员工为 149 人（含马现通、其他登记股东 12 人，实际股东 136 人）。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共有 3 名实际股东因个人原因离职。

2018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核心人员定向增发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对上述实际出资情况进行了追认，修订后的《关于向公司核心人员定向增发股份的方案》确认了实际出资员工的名单，且后续拟设立由实际出资员工作为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受让代持股份。

根据 12 名登记股东提供 2018 年 4 月-7 月期间的银行流水、12 名登记股东向实际股东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3 名实际股东的离职文件、12 名登记股东筹集股份转让价款的收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访谈 12 名登记股东确认，关于股权代持的设立，12 名登记股东与相应的实际股东之间均未签署股份代持协议或类似文件，其出资过程、资金来源及资金划转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出资金额（万元）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时间	股份转让价款资金来源	备注
1	刘熙胖	于永恩	10.00	2019.04.24	马超借款237万元	1.刘熙胖本次增资共认购50万股股份，出资金额合计250万元，235万元系代实际股东出资，差额15万元系其出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 2.马超系刘熙胖朋友，未在公司任职。
2		朱锦锋	35.00	2019.04.24		
3		郭颖	10.00	2019.04.25		
4		梁松涛	20.00	2019.04.23		
5		王俊刚	10.00	2019.04.23		
6		吴世勇	20.00	2019.04.23		
7		张珂	5.00	2019.04.23		
8		余小珊	5.00	2019.04.23		
9		刘鑫	50.00	2019.04.24		
10		逯龙震	25.00	2019.04.24		
11		葛东霞	25.00	2019.04.24		
12		王圣华	20.00	2019.04.25		
13	刘长河	高贺	10.00	2019.04.23	何红借款220万元	1.刘长河本次增资共认购50万股股份，出资金额合计250万元，220万元系代实际股东出资，差额30万元系其出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2.何红系刘长河亲属，未在公司任职。
14		韩双明	10.00	2019.04.23		
15		李飞	10.00	2019.04.23		
16		李智恺	10.00	2019.04.23		
17		马勇	10.00	2019.04.23		
18		乔文博	10.00	2019.04.23		
19		佘明	10.00	2019.04.23		
20		吴少龙	40.00	2019.04.23		

序号	登记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出资金额（万元）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时间	股份转让价款资金来源	备注
21		吴嵩峰	25.00	2019.04.23		
22		张小龙	10.00	2019.04.23		
23		朱性伟	10.00	2019.04.23		
24		陈廷文	10.00	2019.04.23		
25		李永茂	10.00	2019.04.23		
26		杨杰	10.00	2019.04.23		
27		赵瑞宇	20.00	2019.04.23		
28		孙有超	5.00	2019.04.23		
29		王威	5.00	2019.04.23		
30		赵晓航	5.00	2019.04.23		
31	雷宇龙	唐莎	5.00	2018.11.05	雷宇鹏还款 95 万元及 5 万元自有资金	1.雷宇龙本次增资共认购 30 万股股份，出资金额合计 150 万元，100 万元系代实际股东出资，差额 50 万元系其出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及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已完全清偿； 2.雷宇鹏系雷宇龙亲属，未在公司任职； 3.实际出资员工唐莎已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离职，转让价款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支付。
32		余佳丽	10.00	2019.04.23		
33		黄勇	5.00	2019.04.23		
34		曹洪铭	5.00	2019.04.23		
35		牛国富	5.00	2019.04.23		
36		王喆	5.00	2019.04.23		
37		吕雷建	5.00	2019.04.23		
38		王越	5.00	2019.04.23		
39		胡珺	15.00	2019.04.23		
40		刘涛	10.00	2019.04.23		

序号	登记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出资金额（万元）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时间	股份转让价款资金来源	备注
41		姚红娥	5.00	2019.04.23		
42		李明	10.00	2019.04.23		
43		金婷	15.00	2019.04.23		
44	廖正赟	杜小军	10.00	2019.04.23	廖微微借款 95 万元	1.廖正赟本次增资共认购 30 万股股份，出资金额合计 150 万元，95 万元系代实际股东出资，差额 55 万元系其出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2.廖微微系廖正赟亲属，未在公司任职。
45		郭卫斌	10.00	2019.04.23		
46		冀博	30.00	2019.04.23		
47		康苗苗	15.00	2019.04.23		
48		刘震宇	5.00	2019.04.23		
49		马骥	5.00	2019.04.23		
50		王超	5.00	2019.04.23		
51		杨飞	5.00	2019.04.23		
52		张琦	5.00	2019.04.23		
53		朱政	5.00	2019.04.23		
54	李鑫	王佳	15.00	2019.04.30	焦阳转账 110 万元	1.李鑫本次增资共认购 30 万股股份，出资金额合计 150 万元，110 万元系代实际股东出资，差额 40 万元系其出资，资金来源系其自筹资金，均已清偿； 2.焦阳系李鑫配偶，未在公司任职，焦阳转账资金包括自有及向其他亲属的自筹资
55		曹剑	20.00	2019.04.30		
56		吕洋	10.00	2019.04.30		
57		王平	15.00	2019.04.30		
58		李顶占	5.00	2019.04.30		
59		邬俊杰	5.00	2019.04.30		
60		魏巍	5.00	2019.04.30		

序号	登记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出资金额（万元）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时间	股份转让价款资金来源	备注
61		刘涛	5.00	2019.04.30		金。
62		仝川	5.00	2019.04.30		
63		石柱三	10.00	2019.04.30		
64		朱迎超	5.00	2019.04.30		
65		石卫玉	5.00	2019.04.30		
66		梁少松	5.00	2019.04.29		
67	彭金辉	陈万顺	15.00	2019.04.23	彭曼曼转账 120 万元	1.彭金辉本次增资共认购 30 万股股份，出资金额合计 150 万元，120 万元系代实际股东出资，差额 30 万元系其出资，资金来源系其自筹资金； 2.彭曼曼系彭金辉亲属，其转账资金包括彭金辉自有及向其他亲属的自筹资金； 3.实际出资员工李钰磊已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离职，转让价款已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支付。
68		郭鹏玉	5.00	2019.04.23		
69		李橙橙	10.00	2019.04.23		
70		李钰磊	10.00	2019.03.07		
71		秦伟	5.00	2019.04.23		
72		王会娟	5.00	2019.04.23		
73		王凯霖	15.00	2019.04.23		
74		王腾飞	10.00	2019.04.23		
75		杨光	5.00	2019.04.23		
76		杨廷	15.00	2019.04.23		
77		张磊	15.00	2019.04.23		
78		郑浩	10.00	2019.04.24		
79	周金	王轶鹏	25.00	2019.05.06	陈东伟借款 100 万	1.周金本次增资共认购 30 万股股份，出资金额合计 150
80		金国柱	25.00	2019.05.06		

序号	登记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出资金额（万元）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时间	股份转让价款资金来源	备注
81		杨晓兵	10.00	2019.05.06	元	万元，100 万元系代实际股东出资，差额 50 万元系其出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 2.陈东伟系周金朋友。
82		代林涛	10.00	2019.05.06		
83		赵丹	10.00	2019.05.06		
84		张晓东	10.00	2019.05.06		
85		徐久翔	10.00	2019.05.06		
86	卫志刚	沈坚	25.00	2019.04.29	陶理阳借款 105 万元	1.卫志刚本次增资共认购 25 万股股份，出资金额合计 125 万元，105 万元系代实际股东出资，差额 20 万元系其出资，资金来源系其自筹资金，已偿还； 2.陶理阳系卫志刚亲属，未在公司任职。
87		杨佩	15.00	2019.04.29		
88		吴永飞	5.00	2019.04.29		
89		李伟军	5.00	2019.04.29		
90		马文静	10.00	2019.04.29		
91		吴淑梅	10.00	2019.04.29		
92		韩静科	10.00	2019.04.29		
93		周吉祥	5.00	2019.04.29		
94		王晨辉	5.00	2019.04.29		
95		李聪聪	5.00	2019.04.29		
96		李刚	5.00	2019.04.29		
97		李莹	5.00	2019.04.29		
98	李盈青	陈旋	5.00	2019.04.24	李洙青借款 85 万元	1.李盈青本次增资共认购 25 万股股份，出资金额合计 125 万元，85 万元系代实际股东出资，差额 40 万元系其
99		樊建东	5.00	2019.04.23		
100		韩勇	10.00	2019.04.24		

序号	登记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出资金额（万元）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时间	股份转让价款资金来源	备注
101		侯凯斌	5.00	2019.04.24		出资，资金来源系其自筹资金； 2.李洙青系李盈青亲属，未在公司任职。
102		胡双双	5.00	2019.04.24		
103		马盼盼	5.00	2019.04.24		
104		马倩倩	5.00	2019.04.24		
105		孙伟颖	5.00	2019.04.24		
106		王晓楠	5.00	2019.04.24		
107		王艳辉	5.00	2019.04.24		
108		闫书强	15.00	2019.04.24		
109		周小欠	5.00	2019.04.24		
110		周玉伟	10.00	2019.04.24		
111	苏庆会	乔绍虎	25.00	2019.04.23	郑素芬借款 80 万元	1.苏庆会本次增资共认购 25 万股股份，出资金额合计 125 万元，80 万元系代实际股东出资，差额 45 万元系其出资，资金来源系其自筹资金，已清偿； 2.郑素芬系苏庆会亲属，未在公司任职。
112		武元杰	5.00	2019.04.23		
113		余军	10.00	2019.04.23		
114		刘武忠	15.00	2019.04.23		
115		雷宗华	10.00	2019.04.23		
116		李银龙	5.00	2019.04.23		
117		王斌	10.00	2019.04.23		
118	孙晓鹏	白鹏	10.00	2019.04.23	张保静借款 100 万元及 5 万元自有资	1.孙晓鹏本次增资共认购 25 万股股份，出资金额合计 125 万元，105 万元系代实际股东出资，差额 20 万元系其
119		蒋建召	10.00	2019.04.23		
120		王钟瑜	10.00	2019.04.23		

序号	登记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出资金额（万元）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时间	股份转让价款资金来源	备注
121		李准	20.00	2019.04.23	金	出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2.张保静系孙晓鹏亲属； 3.实际股东潘辉辉于 2018 年 9 月 6 日离职，转让价款已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支付。
122		李汶昊	5.00	2019.04.23		
123		高明伟	15.00	2019.04.23		
124		赵捷	10.00	2019.04.23		
125		邢建强	10.00	2019.04.23		
126		邵尉	5.00	2019.04.23		
127		李亚运	5.00	2019.04.23		
128		潘辉辉	5.00	2018.09.25		
129	王广华	冉晓凤	15.00	2019.04.29	张蔚借款 80 万元	1.王广华本次增资共认购 25 万股股份，出资金额合计 125 万元，80 万元系代实际股东出资，差额 45 万元系其出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 2.张蔚系王广华亲属。
130		李二广	10.00	2019.04.29		
131		李炎伟	10.00	2019.04.29		
132		赵纪增	10.00	2019.04.29		
133		赵艳艳	10.00	2019.04.29		
134		郑琳	10.00	2019.04.29		
135		何静雯	10.00	2019.04.29		
136		郭婉婉	5.00	2019.04.29		

四、实际控制人马现通认购股份借款的还款期限、还款方式、相关的债务担保方式等，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股份权属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本次认购金额合计 5,625 万元，资金来源系向吴福生、李少杰、罗冰的借款，根据相应《借款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访谈债权人，上述借款的还款期限、还款方式、相关的债务担保方

式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本次借款金额（万元）	还款期限	还款方式	担保方式	备注
1	吴福生	4,019.00	2024.06.30	借款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	无	无
2	罗冰	1,000.00	2023.05.31	借款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	无	如借款到期，债务人不能偿还，债权人同意给予 6 个月展期，利率不变。 展期届满后，如债务人仍不能偿还借款，应加付 20%的罚息。
3	李少杰	800.00	2023.05.27	借款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	无	

鉴于上述借款的还款期限超过 36 个月，并未以该等股份提供质押担保，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现通已偿还部分债务，借款余额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六、（一）马现通、吴福生的个人的债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情形不影响马现通通过本次增资持有的 1,125 万股股份的权属，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五、实际控制人马现通认购股份借款的债权人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其他利益安排

马现通本次认购股份借款的债权人分别为吴福生、罗冰、李少杰，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访谈马现通及吴福生、李少杰、罗冰确认，除吴福生与马现通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外，前述债权人与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公开信息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债权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居民身份证号	住址	与马现通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居民身份证号	住址	与马现通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1	吴福生	中国	41010319620616****	郑州市金水区	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无其他实际控制的企业
2	罗冰	中国	41010519711012****	天津市河北区	同学	1.持有河南易通跨境供应链有限公司 57%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持有郑州电商易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3.持有河南新百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2%的股权； 4.持有郑州市程驰速递有限公司 36.75%的股权，担任董事。
3	李少杰	中国	41010219770809****	郑州市金水区	朋友	系锐旗资本的实际控制人，通过锐旗资本间接控制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

六、马现通、吴福生个人的债务情况，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实质的质押、担保等情形，是否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马现通、吴福生的个人的债务情况

根据马现通、吴福生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访谈马现通、吴福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现通、吴福生个人的大额债务

（100 万元以上）情况分别如下：

1、马现通个人大额债务情况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还款期限	还款方式	担保方式	借款余额（万元）
1	吴福生	5,029.00 注	2024.06.30	借款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	无	4,629.00
2	罗冰	1,000.00	2023.05.31	借款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	无	900.00
3	罗冰	1,140.00	2024.04.18	借款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	无	1,140.00
4	樊业才	3,100.00	2024.03.31	借款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	无	2,475.00

注：此系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马现通作为债务人向吴福生借款的总额，含马现通参与增资的认购资金借款 4,019 万元。

2、吴福生个人大额债务情况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还款期限	还款方式	担保方式	借款余额（万元）
1	樊业才	4,322.16	2024.03.31	借款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	无	4,322.16
2	张新昌	4,650.00	2024.06.30	借款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	无	4,650.00

（二）马现通、吴福生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实质的质押、担保等情形，是否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根据马现通、吴福生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经公开信息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现通、吴福生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质押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现通、吴福生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质押登记，不存在有法律效力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担保等情形，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七、除马现通与锐旗资本实际控制人李少杰之间存在借款关系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借款、股份回购、质押担保、近亲属等特殊关系

根据公司现任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访谈马现通、吴福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借款、股份回购、质押担保、近亲属等特殊关系情况如下：

1.（1）除马现通与锐旗资本实际控制人李少杰之间曾存在借款关系外，马现通与吴福生之间、吴福生与张新昌之间存在尚未到期的大额借款，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六、（一）马现通、吴福生的个人债务情况”；（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外，马现通、吴福生与其他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借款关系；

2.（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与雨韵投资、兴豫生物、首正泽富、众汇泽聚、中州蓝海曾签署的对赌协议、保证合同及相应的补充协议均以签署终止协议的形式彻底解除，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 之“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郑州雨韵、中州蓝海、首正泽富、宁波众汇、兴豫生物等外部投资者签署的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的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并提供上述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相关对赌方的书面确认等文件”；（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与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

间不存在股份回购、质押担保等特殊关系；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赵红军、王亚杰、武智恒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与其他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近亲属等特殊关系。

八、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股份代持清理事项，本所律师核查比例为 100%，具体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审议 2018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会议资料；

2.获取并查阅了 2018 年股权激励涉及 136 名实际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就其中 133 名实际股东录像记录了签署过程，133 名实际股东与 12 名登记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 3 名离职的实际股东相关的离职审批文件；

3.获取并核查了 12 名登记股东认购激励股份期间的相关银行流水，12 名登记股东向 136 名实际股东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及涉及的筹款凭证；

4.访谈了马现通、吴福生、12 名登记股东；

5.获取了发行人、马现通、吴福生出具的《承诺确认函》，并取得发行人关于清理代持情况的说明；

6.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股权争议的情形，协助发行人履行了登报公示程序。

针对股份代持清理以外的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合同法》、《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权利质权的规定；

2.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核查马现通、吴福生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登记情况，取得二人其他财产证明文件及质押情况相关文件；

3.取得了马现通、吴福生出具的关于个人债务情况的说明、相关《借款协议》

及二人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期间的银行流水；

4.访谈罗冰、李少杰及其他部分大额资金往来的交易对方，取得罗冰、李少杰身份证复印件，并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检索其对外投资情况；

5.取得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与马现通、吴福生是否存在尚未偿还的债务、股份回购、质押担保、近亲属等特殊关系的承诺确认函；

6.取得部分债权人、各股东、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清理代持过程中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代持清理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12 名登记股东、136 名实际股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133 名实际股东同意与登记股东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退出并非表明其对发行人发展或上市无信心，系因员工持股平台未能及时设立，为配合发行人上市进程且拟上市主体股东间委托持股等特殊安排难以得到法律保护而同意清理，代持清理真实，为员工真实意愿，员工可在发行人上市后根据个人意愿参与上市公司筹划的战略配售或上市后的股权激励，采用合法合规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具体明确地对员工的其他任何方式的利益补偿；

3.2018 年 8 月发行人相关登记股东和实际股东的出资过程、资金来源、资金划转记录、代持协议等事项已在本问题回复中说明；

4.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认购股份借款的还款期限、还款方式、相关的债务担保方式等已在本问题回复中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导致其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5.除吴福生与马现通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外，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认购股份借款的债权人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现通、吴福生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质押登记，不存在有法律效力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担保等情

形，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情形；

7.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借款、股份回购、质押担保、近亲属等特殊关系。

5. 发行人曾与郑州雨韵、中州蓝海、首正泽富、宁波众汇、兴豫生物等外部投资者有过特殊利益安排的约定，其中约定业绩承诺条款。且 2019 年 1 月公司增资过程中，发行人及子公司电子产品、云安大数据向马现通、吴福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对其《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义务承担保证责任，该项关联担保未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樊业才曾作为发行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李爱峰仍作为发行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保荐机构核查发现，公司与林耐投资签署的包含对赌等特殊安排条款的协议中关于投资选择权的条款已得到实际履行，公司与高科创投签署的包含对赌等特殊安排条款的协议中关于回购义务的条款已得到实际履行，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包含对赌等特殊安排条款的协议均以签署终止协议的方式予以终止。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及子公司对马现通、吴福生中州蓝海回购义务担保事项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履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附条件或附期限的恢复条件，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在发行人上市后重新恢复效力的可能性；（2）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上市后影响股东权利同等保护的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1）对赌条款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关于不清理对赌协议的要求；（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郑州雨韵、中州蓝海、首正泽富、宁波众汇、兴豫生物等外部投资者签署的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的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并提供上述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相关对赌方的书面确认等文件；（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共同实际控制人吴福生承担的回购义务“终止或暂停履行”的确切含义，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是否存在上市后对发行人及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4）樊业才、李爱峰作为或曾作为公司对赌协议当事人的原因和合理性，在对赌协议中曾有的权利、义务以及现状，是否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利益安排；（5）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对赌协议履行情况，

是否因对赌协议产生过诉讼等纠纷及进展情况；（6）结合对赌业绩目标与公司实际经营成果的差异，说明签订对赌协议的背景，设定对赌条款是基于何种考虑，对赌业绩目标设定过程，主要考量哪些因素，发行人在自身大幅亏损的情况下设定大幅盈利的业绩目标是否缺乏论证和不够谨慎，请提供相关外部投资者入股谈判、尽调和决策过程相关文件；（7）在解除对赌协议时，相关股东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业绩已有足够了解，发行人是否已向股东提供业绩资料、财务数据及业务经营情况，相关股东在明知或发行人很可能达不到业绩对赌目标的情况下，解除对赌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真实彻底解除，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补偿安排或抽屉协议；（8）测算触发对赌条款对相关合同当事人、对发行人的影响，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必要时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至（7）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对马现通、吴福生中州蓝海回购义务担保事项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履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附条件或附期限的恢复条件，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在发行人上市后重新恢复效力的可能性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对马现通、吴福生中州蓝海回购义务担保事项已彻底解除，不存在附条件或附期限的恢复条件，不存在对赌协议在发行人上市后重新恢复效力的可能性

2019 年 5 月 10 日，中州蓝海（甲方）与信大捷安（乙方）、马现通、吴福生（合为丙方或实际控制人）、信大电子、云安大数据、李爱峰（合为丁方或担保方）签署《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明确约定，在信大捷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信大捷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之日起，各方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签署的《<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项下信大捷安及其子公司信大电子、云安大数据享有的任何权利及需要履行的任何义

务的约定自动失效且效力溯及《<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

2019 年 5 月 10 日，中州蓝海（甲方）、信大捷安（乙方）、信大电子、云安大数据（合为丙方）、李爱峰（丁方）签署《关于<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第一条明确约定，在信大捷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信大捷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之日起，各方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签署的《保证合同》项下信大捷安及其子公司信大电子、云安大数据享有的任何权利及需要履行的任何义务的约定自动失效且效力溯及《保证合同》签署之日。

2019 年 4 月 25 日，信大捷安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根据上述协议之约定，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保证合同》项下信大捷安及其子公司信大电子、云安大数据享有的任何权利及需要履行的任何义务均自动失效，且效力溯及《<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保证合同》签署之日。

除明确“信大捷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信大捷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之条件外，关于信大捷安及其子公司信大电子、云安大数据合同义务之解除，上述协议均未附其他条件或存在附期限的恢复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就马现通、吴福生对中州蓝海回购义务的担保事项已彻底解除，不存在对赌协议在发行人上市后重新恢复效力的可能性。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对马现通、吴福生中州蓝海回购义务担保事项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约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 1 月-2019 年 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 1 月-2019 年 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2016 年 1 月-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 1 月-2019 年 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四、公司及子公司为关联方马现通先生、吴福生先生提供担保”及《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均明确说明了各方签署《<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保证合同》及拟签署相应补充协议的基本事实情况。

2019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 1 月-2019 年 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上市后影响股东权利同等保护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后影响股东权利同等保护的利益安排。

三、对赌条款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关于不清理对赌协议的要求

首次申报时，（1）除中州蓝海外，雨韵投资、首正泽富、兴豫生物、众汇泽聚等外部投资者不涉及与公司的对赌安排，均已与对赌协议相对方签署补充/

终止协议的方式解除相应对赌协议，且均约定了附条件恢复生效的条款；（2）中州蓝海与对赌协议相对方分别签署了相应的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之日起，原对赌协议项下公司及子公司享有及承担的全部权利及义务自动失效且效力溯及原对赌协议签署之日，马现通、吴福生及其配偶享有及承担的全部权利及义务暂停履行并自约定的条件成就之时恢复履行。

据此，经对照《审核问答（二）》中关于对赌条款的核查要求，首次申报时，关于马现通、吴福生等主体与中州蓝海签署的包含业绩承诺等对赌条款的协议符合无须清理的要求：（1）首次申报时，对赌协议项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的权利义务已自动失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对赌协议项下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承担的义务已暂停履行，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3）对赌协议中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条款；（4）对赌协议中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情形的条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州蓝海、首正泽富、众汇泽聚、兴豫生物、雨韵投资等外部投资者均以签署终止协议的方式彻底解除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无附条件恢复生效或恢复履行的安排，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郑州雨韵、中州蓝海、首正泽富、宁波众汇、兴豫生物等外部投资者签署的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的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并提供上述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相关对赌方的书面确认等文件”。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郑州雨韵、中州蓝海、首正泽富、宁波众汇、兴豫生物等外部投资者签署的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的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并提供上述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相关对赌方的书面确认等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雨韵投资、中州蓝海、首正泽富、众汇泽聚、兴豫生物等外部投资者签署了对赌协议，关于相应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外部投资者已通过前述终止协议的方式，将相关对赌协议彻底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赌协议签订方	签订时间	原对赌协议主要内容	解除过程
1	雨韵投资、马现通及信大捷安	2018.10.19	《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签订两年内，雨韵投资或马现通均可向对方提出回购申请。 回购价款=雨韵投资取得标的资产的对价+雨韵投资取得标的资产的对价×8%×雨韵投资支付增资款之日（含）起至届时双方确定的回购日期（含）的实际天数/360-雨韵投资已取得的标的资产对应的股份分红数额。	2019 年 4 月 15 日，各方签署《终止协议》，确认前述两份《股权回购协议》均未实际执行，且约定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前述两份《股权回购协议》终止；若信大捷安首发上市审核未通过、自行撤回材料或其他原因终止上市流程，前述两份《股权回购协议》将自动恢复效力。 2019 年 12 月 12 日，雨韵投资与马现通签署《终止协议（二）》，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两份《股权回购协议》项下马现通享有的任何权利及需要履行的任何义务自动失效，且效力溯及原《股权回购协议》签署之日。
2		2019.1.16	《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签订两年内，雨韵投资或马现通均可向对方提出回购申请。 回购价款=雨韵投资取得标的资产的对价+雨韵投资取得标的资产的对价×8%×雨韵投资支付增资款之日（含）起至届时双方确定的回购日期（含）的实际天数/360-雨韵投资已取得的标的资产对应的股份分红数额。	
3	中州蓝海、信大捷安、马现通、吴福生及信大电子、云安大	2019.2.1	《<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包括业绩承诺与股份回购、上市、整改承诺及股份回购、投资退出承诺及股份回购、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股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条款。 其中，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等条款主要内容如下：（1）信大捷安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需至少实现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15,000 万元、18,000 万元；（2）若信大捷安未	2019 年 5 月 10 日，各方分别签署了《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补充协议》”），确认原对赌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且自信大捷

序号	对赌协议签订方	签订时间	原对赌协议主要内容	解除过程
	数据、李爱峰		能达到承诺的净利润金额或若信大捷安自中州蓝海投资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下称“期满日”）未能实现中国境内首发上市或中州蓝海未能通过协议约定的方式实现投资退出，则中州蓝海有权自期满日起要求马现通和/或吴福生和/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中州蓝海持有的全部股份并按照年化 12%的收益率向中州蓝海支付全部投资收益。 信大捷安、信大电子、云安大数据、李爱峰对前述回购义务提供保证担保，并于同日签署《保证合同》。	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信大捷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之日起，（1）原对赌协议项下信大捷安及电子产品、云安大数据相关的任何权利及义务自始失效；（2）原对赌协议项下马现通、吴福生、李爱峰相关的权利义务暂停履行，并自《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成就时自动恢复履行。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中州蓝海与马现通、吴福生、李爱峰分别签署《终止协议》及关于《<保证合同>之终止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对赌协议项下马现通、吴福生、李爱峰享有的任何权利及需要履行的任何义务自动失效，且效力溯及原对赌协议签署之日。
4	首正泽富、马现通及吴福生	2019.1.28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包括业绩承诺与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投资权等特殊条款。 其中，业绩承诺与股份回购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马现通、吴福生承诺信大捷安 2019、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12,000 万元；若任	2019 年 4 月 15 日，各方签署了《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确认原对赌协议均未实际执行，自该协议签署之日，原对赌协议终止；若信

序号	对赌协议签订方	签订时间	原对赌协议主要内容	解除过程
			一年度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 60%的，首正泽富有权要求马现通和/或吴福生和/或其指定第三方（下称“回购义务人”）回购首正泽富所持全部股份，回购价款=投资金额+投资金额×15%×（信大捷安收到投资款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天数）/365-已实际取得的分红数额； （2）若信大捷安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境内 IPO 或其控股股东、实控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上市产生不利影响等情形的，首正泽富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以现金形式回购其所持全部股份，回购价款=投资金额+投资金额×12%×（信大捷安收到投资款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天数）/365-已取得的分红数额。	大捷安首发上市审核未通过、自行撤回材料或其他原因终止上市流程的，原对赌协议将自动恢复效力。 2019 年 12 月 9 日，各方签署《终止协议》，明确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对赌协议自始终止。
5	众汇泽聚、马现通、吴福生	2019.1.28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包括业绩承诺与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投资权等特殊条款。 其中，业绩承诺与股份回购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马现通、吴福生承诺信大捷安 2019、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12,000 万元；若任一年度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 60%的，众汇泽聚有权要求马现通和/或吴福生和/或其指定第三方（下称“回购义务人”）回购众汇泽聚所持全部股份，回购价款=投资金额+投资金额×15%×（信大捷安收到投资款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天数）/365-已实际取得的分红数额；	2019 年 4 月 15 日，各方签署了《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确认原对赌协议均未实际执行，自该协议签署之日，原对赌协议终止；若信大捷安首发上市审核未通过、自行撤回材料或其他原因终止上市流程的，原对赌协议将自动恢复效力。 2019 年 12 月 9 日，各方签署《终止协议》，明确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对赌协议

序号	对赌协议签订方	签订时间	原对赌协议主要内容	解除过程
			（2）若信大捷安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境内 IPO 或其控股股东、实控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上市产生不利影响等情形的，众汇泽聚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以现金形式回购其所持全部股份，回购价款=投资金额+投资金额×12%×（信大捷安收到投资款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天数）/365-已取得的分红数额。	自始终止。
6	兴豫生物、马现通、吴福生	2019.1.30	《<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包括业绩承诺与股份回购、退出承诺等特殊条款，约定（1）回购期限：自信大捷安完成兴豫生物持股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或信大捷安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以两者孰晚为准；（2）业绩承诺：马现通、吴福生承诺信大捷安 2019 年、2020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1.2 亿元。若未完成业绩承诺任一项的 60%，兴豫生物有权在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一时间要求马现通或吴福生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兴豫生物所持股份，回购价款=投资款+投资款×15%（信大捷安收到投资款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天数）/365-已取得的分红数额；（3）退出承诺：回购期限届满之日，信大捷安未实现境内 IPO 或兴豫生物未通过协议约定的其他方式退出，兴豫生物有权自回购期满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要求马现通或吴福生和/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股份。回购价款=投资款+投资款×12%（信大捷安收到投资款之日止期满日的实际天数）/365-已取得的分红数额。	2019 年 4 月 25 日，各方签订《关于<<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确认原对赌协议均未实际执行，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原对赌协议终止；若信大捷安首发上市审核未通过、自行撤回材料或其他原因终止上市流程的，原对赌协议将自动恢复效力。 2019 年 11 月 21 日，各方签署《终止协议》，明确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对赌协议自始终止。

首次申报时，（1）除中州蓝海外，其他外部投资者不涉及与公司的对赌安

排，均已与对赌协议相对方签署补充/终止协议的方式解除相应对赌协议，且均约定了附条件恢复生效的条款；（2）中州蓝海与对赌协议相对方分别签署了相应的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之日起，原对赌协议项下公司及子公司享有及承担的全部权利及义务自动失效且效力溯及原对赌协议签署之日，马现通、吴福生及其配偶享有及承担的全部权利及义务暂停履行并自约定的条件成就之时恢复履行。据此，首次申报时，相关对赌方与公司的对赌协议已彻底解除，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安排已解除，但附条件恢复生效或恢复履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对赌方均以签署终止协议的方式彻底解除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无附条件恢复生效或恢复履行的安排。

根据相关对赌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访谈马现通、吴福生确认，关于上述对赌安排之解除，相关对赌方与公司、马现通及吴福生之间均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共同实际控制人吴福生承担的回购义务“终止或暂停履行”的确切含义，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是否存在上市后对发行人及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承担的回购义务“终止或暂停履行”系指首次申报时，（1）除中州蓝海外，雨韵投资、首正泽富、兴豫生物、众汇泽聚等外部投资者不涉及与公司的对赌安排，均已与马现通和/或吴福生签署补充/终止协议的方式解除相应对赌协议，且均约定了附条件恢复生效的条款；（2）中州蓝海与马现通、吴福生等对赌协议相对方分别签署了相应的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之日起，原对赌协议项下公司及子公司享有及承担的全部权利及义务自动失效且效力溯及原对赌协议签署之日，马现通、吴福生及其配偶享有及承担的全部权利及义务暂停履行并自约定的条件成就之时恢复履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州蓝海、首正泽富、众汇泽聚、兴豫生物、雨韵投资等外部投资者均以签署终止协议的方式彻底解除其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无附条件恢复生效或恢复履行的安排，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郑州雨韵、中州蓝海、首正泽富、宁波众汇、兴豫生物等外部投资者签署的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的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并提供上述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相关对赌方的书面确认等文件”。根据《合同法》第九十七条，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触发回购条款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之情形，不存在上市后对公司及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樊业才、李爱峰作为或曾作为公司对赌协议当事人的原因和合理性，在对赌协议中曾有的权利、义务以及现状，是否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与樊业才相关的对赌协议

樊业才曾作为当事人参与签署的公司对赌协议，仅限于投资人林耐投资、盛世投资分别作为乙方与信大捷安（甲方）、吴福生、樊业才（合为丙方）于 2011 年 8 月 3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1.樊业才曾作为公司对赌协议当事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之“九、（一）樊业才作为发行人名义股东，却成为发行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014 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樊业才仍作为合同当事人参与修改对赌协议的原因和合理性”。

2.樊业才在相应对赌协议中曾有的权利、义务以及现状

《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签署时，樊业才系吴福生事实上的一致行动人，其作为丙方之一签署上述协议。根据《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之约定，樊业才作为丙方之一享有或承担的主要权利或义务情况如下：

1.丙方承诺在信大捷安 2011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后的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

信大捷安分红不低于当年依法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的 30%的提案，并对该提案的表决投赞成票，如遇信大捷安有重大发展需求需要提出降低分红比例或不分红的提案时，丙方应征求并取得林耐投资/盛世投资的同意；

2.丙方承诺力争信大捷安在 2013 年进入上市流程，如在 2014 年底信大捷安仍未能上市，林耐投资/盛世投资有权要求丙方收购林耐投资/盛世投资认购的 2011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收购价为林耐投资/盛世投资认购股份所支付的认购款加上每年 15%的收益，收购价应扣除收购前林耐投资/盛世投资从信大捷安分得的红利；

3.丙方预计在信大捷安面向金融行业的安全产品成功上市后，2011 年-2013 年信大捷安的税后利润分别为 4,000 万元、8,000 万元、15,000 万元，争取在资金和管理到位的情况下超额完成上述指标，促进上市流程早日进行，丙方承诺根据上市要求优化信大捷安财务目标。

2015 年 7 月 22 日，林耐投资、盛世投资分别作为乙方与信大捷安（甲方）、吴福生、樊业才（合为丙方）签署了《关于修改<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协议》、《关于修改<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协议》，分别删除《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项下上述特殊约定，樊业才不再承担上述合同义务。

3.关于相应对赌协议的设立及解除，樊业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访谈樊业才确认，关于樊业才参与签署的上述对赌协议的设立及修订、解除，樊业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与李爱峰相关的对赌协议

李爱峰曾作为当事人参与签署的公司对赌协议，仅限于投资人中州蓝海作为甲方与信大捷安（乙方）、马现通、吴福生（合为丙方或实际控制人）、信大电子、云安大数据、李爱峰（合为丁方或担保方）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及《保证合同》。

1.李爱峰曾作为公司对赌协议当事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李爱峰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福生之配偶。根据中州蓝海的书面确认，李爱峰作为担保方之一参与签署《补充协议》及《保证合同》系中州蓝海基于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司法解释要求的增信措施之一。

因此，李爱峰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参与签署上述协议，具有合理性。

2.李爱峰在相应对赌协议中曾有的权利、义务以及现状

李爱峰主要作为担保方之一参与签署《补充协议》及《保证合同》。根据《补充协议》、《保证合同》之约定，李爱峰享有或承担的主要权利或义务情况如下：

1.为保证马现通和/或吴福生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中州蓝海的投资收益、回购股份的支付义务，李爱峰作为担保方之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补充协议》约定，中州蓝海向信大捷安增资人民币 5,490 万元，中州蓝海有权要求马现通和/或吴福生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如下义务：（1）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期回购标的股份，并及时、足额向中州蓝海支付《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应股份回购价款；（2）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中州蓝海支付《补充协议》约定的投资收益；（3）在《补充协议》及其他补充协议项下应承担其他资金补足义务。李爱峰同意就马现通和/或吴福生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承担上述第（1）、（2）、（3）项义务，以及相应的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向中州蓝海提供担保；

3.保证期间为《补充协议》项下每笔资金支付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李爱峰如向第三人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超 3,000 万元，应事先征得中州蓝海同意。

2019 年 5 月 10 日，各方分别签署了《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及《保证合同》项下马现通、吴福生、李爱峰享有的任何权利及需要履行的任何义务的约定仍然有效，但自《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或《关于<保证合同>之补充

协议》生效之日起暂停履行，在《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或《关于<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项下约定之条件成就之日起恢复履行。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中州蓝海与马现通、吴福生、李爱峰分别签署《终止协议》及关于《<保证合同>之终止协议》，约定《补充协议》及《保证合同》项下马现通、吴福生、李爱峰享有的任何权利及需要履行的任何义务自动失效，且效力溯及《补充协议》及《保证合同》签署之日。

3.关于相应对赌协议的设立及解除，李爱峰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爱峰出具的书面承诺及确认，关于李爱峰参与签署的上述对赌协议的设立及修订、解除，李爱峰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七、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对赌协议履行情况，是否因对赌协议产生过诉讼等纠纷及进展情况

（一）报告期内签署的对赌协议的履行情况及争议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雨韵投资、中州蓝海、首正泽富、众汇泽聚、兴豫生物等外部投资者签署了对赌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对赌协议均未实际履行，不存在因对赌协议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郑州雨韵、中州蓝海、首正泽富、宁波众汇、兴豫生物等外部投资者签署的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的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并提供上述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相关对赌方的书面确认等文件”。

（二）报告期外签署的对赌协议的履行情况及争议解决情况

报告期外，发行人与林耐投资、盛世投资、高科创投等外部投资者签署了对赌协议，关于相应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解除过程、履行情况及争议解决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赌协议签订方	签订时间	原对赌协议主要内容	解除过程	履行情况	争议解决情况
1	信大捷安、林耐投资、吴福生及樊业才	2011.8.3	《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包括年度利润分配、上市未成功后赎回补偿、财务绩效、投资选择权等特殊条款。 吴福生、樊业才主要承诺内容如下，（1）在信大捷安 2011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后的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信大捷安分红不低于当年依法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的 30%的提案；（2）力争信大捷安在 2013 年进入上市流程，如在 2014 年底信大捷安仍未能上市，林耐投资有权要求丙方收购林耐投资认购的 2011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收购价为林耐投资认购股份所支付的认购款加上每年 15%的收益，并扣除收购前林耐投资从信大捷安分得的红利；（3）预计在信大捷安面向金融行业的安全产品成功上市后，2011 年-2013 年信大捷安的税后利润分别为 4,000 万元、8,000 万元、15,000 万元；（4）林耐投资有权要求在下一次公司增资扩股时，购入新股的选择权不超过 300 万股。	2015 年 7 月 22 日，各方签署了《关于修改<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协议》，删除了原对赌协议项下的特殊条款。	2014 年 9 月，林耐投资认购信大捷安新增 120 万股股份，履行了投资选择权。	不存在
2	信大捷安、盛世投资、吴福生及樊业才	2011.8.3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包括年度利润分配、上市未成功后赎回补偿、财务绩效等特殊条款。 吴福生、樊业才主要承诺内容如下，（1）在信大捷安 2011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后的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信大捷安分红不低于当年依法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的 30%的提案；（2）力争信大捷安在 2013 年进入上市流程，如在 2014 年底信大捷安仍未能上市，盛世投资有权要求丙方收购盛世投资认购的 2011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收购价为盛世投资认购股份所支付的认购款	2015 年 7 月 22 日，各方签署了《关于修改<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协议》，删除了原对赌协议项下	未履行	不存在

			加上每年 15%的收益，并扣除收购前盛世投资从信大捷安分得的红利；（3）预计在信大捷安面向金融行业的安全产品成功上市后，2011 年-2013 年信大捷安的税后利润分别为 4,000 万元、8,000 万元、15,000 万元。	的特殊条款。		
3	高科创投、马现通、信大捷安及吴福生	2015.6.29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投资人股份回购保障协议》包括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如下：（1）高科创投持有本次增资股份的期限为自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工商机关颁发增资后的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年。在三年内，高科创投可以通过向他人转让股份或者在信大捷安股票挂牌上市后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实现退出；（2）三年持股期限届满，信大捷安股票已实现挂牌上市，且挂牌后股票交易价格低于 27.6（13.8×2）元的，马现通按高科创投全部投资款 2 倍即人民币 5,961.6 万元的价格回购高科创投全部股份；但若在三年持股期限届满内，信大捷安股票实现挂牌上市后，股票交易公开竞价价格在 30 个交易日达到高于或等于 27.6 元，且公司转让股份成交的总累计交易量不低于高科创投持有股份数量的五倍，高科创投未选择退出的，马现通不再承担本款回购义务；（3）三年持股期限届满时，高科创投未能实现退出时，马现通无条件按高科创投全部投资款的 l.45 倍即人民币 4,322.16 万元的价格回购高科创投股份；（4）信大捷安和吴福生承诺自愿就马现通的回购义务向高科创投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未签署解除或终止文件，原对赌协议在吴福生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履行回购义务后终止。	吴福生于 2018 年 12 月实际履行回购约定。	双方和解，高科创投撤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访谈高科创投确认，关于高科创投与信大捷安、马现通、吴福生之间的对赌协议履行及争议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1）《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投资人股份回购保障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三年持股期限于 2018 年 7 月 7 日届满；（2）高科创投自身业务情况发生了变化，从股权直接投资变更为直投+基金管理，需要资金回流以发展其他业务；（3）2017 年底至 2018 年初，高科创投针对信大捷安进行投后跟踪管理调查后决定退出，故 2018 年 6 月 28 日，高科创投向马现通发出回购通知。2018 年 11 月 20 日高科创投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书》，请求判令马现通履行回购义务，并要求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

经各方协商，2018 年 12 月 8 日，高科创投（甲方）与马现通（乙方）、吴福生（丙方）、信大捷安（丁方）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书》，约定由丙方作为回购人受让甲方持有的 216 万股股份，受让价格为 20.01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 4,322.16 万元，支付完毕后，甲方与乙方、丙方、丁方互不追求对方的违约责任，《回购协议》终止。

2018 年 12 月 8 日，高科创投与吴福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吴福生以 20.01 元/股的价格受让高科创投持有的公司 216 万股股份。根据公司提供的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回单，吴福生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向高科创投足额支付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回购协议》终止。

2018 年 12 月 17 日，高科创投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撤诉申请书》，请求撤回对马现通及担保方的起诉。同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豫 01 民初 4930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高科创投撤诉。根据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对高科创投的访谈确认，其针对其投资信大捷安并退出的行为不存在异议或其他任何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因对赌协议产生的诉讼等纠纷之情况。

八、结合对赌业绩目标与公司实际经营成果的差异，说明签订对赌协议的背景，设定对赌条款是基于何种考虑，对赌业绩目标设定过程，主要考量哪些因素，发行人在自身大幅亏损的情况下设定大幅盈利的业绩目标是否缺乏论证和不够谨慎，请提供相关外部投资者入股谈判、尽调和决策过程相关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的对赌协议项下设定的对赌业绩目标明细如下：

序号	对赌方	业绩承诺方	对赌业绩目标
1	雨韵投资	马现通	未明确约定对赌业绩目标
2	中州蓝海	马现通、吴福生	信大捷安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需至少实现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15,000 万元、18,000 万元；若信大捷安未能达到承诺的净利润金额则则触发业绩承诺方的回购义务
3	首正泽富	马现通、吴福生	信大捷安 2019、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12,000 万元；若任一年度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 60%的则触发业绩承诺方的回购义务
4	众汇泽聚	马现通、吴福生	信大捷安 2019、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12,000 万元；若任一年度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 60%的则触发业绩承诺方的回购义务
5	兴豫生物	马现通、吴福生	信大捷安 2019 年、2020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1.2 亿元。若未完成业绩承诺任一项的 60%则触发业绩承诺方的回购义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访谈马现通、吴福生，（1）因公司运营资金紧张，为维持公司发展、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二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外部投资者要求与其签署含有业绩承诺约定的对赌协议以保护投资者自身利益，该等情形符合行业惯例；（2）在增资时点签订上述对赌协议时，业绩目标主要由二人与相应外部投资者协商确定，主要考虑因素包括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逐年大幅度增长，部分关键下游客户拟扩展合作规模，预估收入较为可观，预计完成盈利目标的可能性较大；（3）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当期净利润约为-7,269 万元，与上述对赌业绩目标相差较大，影响因素较多：①2019 年关键下游客户因自身战略规划调整，所需产品需要升级换代，因此当期销售收入低于预期，但未来新产品研发成功后仍将为公司带来销售收入；②公司布局物联网等创新领域，研发投入大幅度超过预期；③安全终端产品毛利率降低，影响了公司利润。

据此，在增资时点的条件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大幅亏损的情况下与外部投资者设定大幅盈利的业绩目标并非缺乏论证和不够谨慎。

九、在解除对赌协议时，相关股东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业绩已有足够了解，发行人是否已向股东提供业绩资料、财务数据及业务经营情况，相关股东在明知或发行人很可能达不到业绩对赌目标的情况下，解除对赌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真实彻底解除，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补偿安排或抽屉协议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在 2019 年 2 月增资过程中，其已根据各外部投资者的尽职调查要求提供当时的财务及业务等相关文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外部投资者尽职调查、内部决议文件，及各外部投资者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在增资时点下，外部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公司当时的业务及财务状况。外部投资者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内部决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赌协议对方	投资事项	尽职调查及内部决议情况
1	雨韵投资	受让武智恒 198 万股股份	雨韵投资对信大捷安进行了详实的尽职调查，并于 2018 年 9 月出具《投资分析报告》，根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信大捷安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4,114 万元。 2018 年 10 月 12 日，雨韵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本次投资。
2		认购新增 199 万股股份	根据雨韵投资的书面确认，其参与本次投资主要系参考河南诚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豫诚联评咨字[2018]第 C11-017 号”《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于科创板投资价值分析报告》。上述报告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997 万元。 2019 年 1 月 14 日，雨韵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本次投资。
3	中州蓝海	认购新增 366 万股股份	根据《投资建议书》及确认文件，（1）关于本次投资，中州蓝海内部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正式立项，并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持续进行现场尽职调查；（2）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信

			大捷安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888 万元，预测 2018 年净利润为-11,262 万元。 2019 年 1 月 25 日，中州蓝海项目投资评审专项办公会审议同意本次投资。 2019 年 1 月 30 日，中州蓝海股东中原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本次投资。
4	首正泽富	认购新增 133 万股股份	首正泽富对信大捷安进行了详实的尽职调查并于 2019 年 1 月出具《尽职调查及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根据截至 2018 年 10 月的财务数据，信大捷安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888 万元。 众汇泽聚系首正泽富的员工跟投平台，认可首正泽富的尽职调查结果及审计机构对财务数据调整造成的差异，已充分了解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2019 年 1 月 17 日，首正泽富股东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投资。 2019 年 1 月 25 日，众汇泽聚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本次投资。
5	众汇泽聚	认购新增 20 万股股份	
6	兴豫生物	认购新增 100 万股股份	兴豫生物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华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出具《投资报告》，财务数据截止 2018 年 10 月，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888 万元。 2019 年 1 月 23 日，兴豫生物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本次投资。

2019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已向股东充分披露其财务数据及业务经营情况。此外，首次申报时，公司向上交所报送《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且该等文件已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披露，根据外部投资者的书面确认，其均认可审计机构对财务数据调整造成的差异，已充分了解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据此，在解除对赌协议时，相关股东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业绩已有足够了解。

根据外部投资者的书面确认，因公司已向上交所报送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为促进本次发行上市之进程，且原终止或补充协议签署时信大捷安在研产品处于攻坚阶段，目前已取得在研芯片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等阶段性成果，基于投资人对信大捷安业务情况及研发实力之了解及信任，投资人同意彻底

解除相应的对赌协议。

据此，外部投资者在明知或发行人很可能达不到业绩对赌目标的情况下，彻底解除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赌安排，具有合理性。

根据外部投资者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访谈马现通、吴福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19 年增资过程中签署对赌协议的相对方已真实、彻底地解除了其与马现通、吴福生等主体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保证合同及相应的补充协议，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利益补偿安排或抽屉协议。

十、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签署的所有包含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条款的相关协议、担保协议等文件；

2.访谈了马现通、吴福生、樊业才等相关对赌协议当事方，并取得李爱峰的书面确认；

3.访谈了机构股东林耐投资、盛世金泉、高科创投、中州蓝海、首正泽富、众汇泽聚、兴豫生物、雨韵投资；

4.获取了吴福生与高科创投股份转让相关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高科创投出具的收据等文件，查阅了公司与高科创投诉讼的相关文件；

5.获取了公司提供的中州蓝海、首正泽富、众汇泽聚、兴豫生物、雨韵投资参与 2019 年 2 月公司融资时相关的尽调文件、决策文件等；

6.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中州蓝海、首正泽富、众汇泽聚、兴豫生物、雨韵投资出具的书面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马现通、吴福生对中州蓝海回购义务的担保事项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马现通、吴福生对中州蓝海回购义务的担保事项已彻底解除，不存在附条件或附期限的恢复条件，不存在对赌协议在发行人上市后恢复效力的可能性；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后影响股东权利同等保护的利益安排；

3.首次申报时，马现通、吴福生与中州蓝海之间的对赌协议符合《审核问答（二）》关于不清理对赌协议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对赌协议已彻底清理；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雨韵投资、中州蓝海、首正泽富、众汇泽聚、兴豫生物等外部投资者签署的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已在本问题回复中说明，该等解除均为彻底解除，并非附条件的终止，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不存在因触发回购条款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之情形，不存在上市后对发行人及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6.樊业才、李爱峰曾作为公司对赌协议当事人具备合理性，其在对赌协议中曾有的权利、义务以及现状已在本问题回复中说明，樊业才、李爱峰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之情形；

7.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对赌协议履行情况已在本问题回复中说明；关于发行人曾因对赌协议产生过诉讼等纠纷及进展情况也已在本问题回复中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因对赌协议产生诉讼等纠纷之情形；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对赌协议的背景、设定对赌条款、对赌业绩目标设定主要考量因素已在本问题回复中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大幅亏损的情况下设定大幅盈利的业绩目标并非缺乏论证和不够谨慎；

9.在解除对赌协议时，相关股东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业绩已有足够了解，发行人已向股东提供业绩资料、财务数据及业务经营情况，相关股东在明知或发行人很可能达不到业绩对赌目标的情况下，基于对发行人研发实力的了解和信任及促进本次发行上市之进程的目的，最终同意彻底解除相应的对赌协议，具有合理性，均系真实彻底解除，该等解除行为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利益补偿安排或抽屉协议。

（三）披露说明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就马现通、吴福生对中州蓝海回购义务的担保事项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履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附条件或附期限的恢复条件，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在发行人上市后重新恢复效力的可能性；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上市后影响股东权利同等保护的利益安排。

6.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了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发行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2）2018 年 6 月 15 日，冯为民与葛元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冯为民将其所持有的信大捷安 310 万股转让给葛元春，转让价格为 3.17 元/股。同日，盛世金泉与葛元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盛世金泉将其所持有的信大捷安 140 万股转让给葛元春，转让价格为 1.75 元/股。2018 年 7 月 3 日，冯为民向公司出具《通知书》，声明其与吴晓霞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民政局协议离婚，按照《离婚协议书》的约定，其所持公司股份 933.40 万股归属吴晓霞所有。2018 年 6 月 22 日，冯为民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开渠道查询，冯为民、葛元春存在共同投资的关系，冯为民系盛世金泉控股股东和法定代表人；（3）高科创投相关的股份转让未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份转让、股份发行的受让方或认购方、股份变动数量和价格，与同期股份转让或股份发行价格差异较大的，请说明定价依据和合理性，是否具有其他利益安排；（2）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款项是否支付完毕，股东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3）2018 年第三大股东冯为民转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合理性，协议离婚由前妻吴晓霞持有全部股份的原因和合理性，冯为民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背景和原因；（4）冯为民、盛世金泉低价转让股权给葛元春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5）国有股东的股权管理方案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报告期内国有股权的增资入股、股权转让等是否履行了资产评估、公开交易等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份转让、股份发行的受让方或认购方、股份变动数量和价格，与同期股份转让或股份发行价格差异较大的，请说明定价依据和合理性，是否具有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现任股东、部分历史股东确认，自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份转让、股份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历次增资相关

序号	分类	变更事项	增资主体	认购注册资本金额（万元）/股数（万股）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其他利益安排
1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2005 年 9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宗瑛	360.00	1.00 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无
			吴福生	360.00			
			孟建胜	90.00			
			黄忆冰	90.00			
2		2010 年 1 月，增资至 2,000 万元	吴福生	580.00	1.00 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吴福生、樊业才与马现通之间存在代持安排，已还原并解除
			丁小云	49.00			
			徐志红	29.00			
			张志鸿	10.00			
			樊业才	222.00			
			董建强	50.00			
			李瑛	40.00			
			彭霁云	20.00			
3		2011 年 4 月，增资至 2,600 万元	吴福生	60.00	1.80 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樊业才与马现通之间存在代持安排，已还原并解除
			樊业才	270.00			
			罗志文[注]	50.00			
			任耀才	70.00			
			冯为民	50.00			
			王现伟	40.00			

序号	分类	变更事项	增资主体	认购注册资本金额（万元）/股数（万股）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其他利益安排
			丁雪峰	20.00			
			王亚杰	20.00			
			乔雷雷	20.00			
4	股份公司阶段	2011 年 9 月，增资至 4,500 万元	林耐投资	200.00	3.50 元/股	协商确定	当时存在对赌安排，均已解除
			盛世投资	70.00			
			张蕾	70.00			无
5		2011 年 12 月，增资至 4,650 万元	信安志合	150.00	4.00 元/股	协商确定	无
6		2014 年 9 月，增资至 5,490 万元	冯为民	500.00	6.00 元/股	协商确定	无
			林耐投资	120.00			
			张奥	112.00			
			王现伟	98.00			
			焦阳	10.00			
7		2015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至 10,980 万元	全体股东等比例转增		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无

序号	分类	变更事项	增资主体	认购注册资本金额（万元）/股数（万股）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其他利益安排
8		2015 年 7 月，增资至 11,727 万元	高科创投	216.00	13.80 元/股	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评报字（2015）第 011 号”评估报告，按收益法评估，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每股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4.55 元	当时存在对赌安排，已履行
			石海荣	220.00		协商确定	无
			赵红军	152.00			
			张建	50.00			
			刘菡	40.00			
			左伟诚	37.00			
			蒋辉	32.00			
9		2017 年 2 月，增资至 12,207 万元	武智恒	236.00	15.00 元/股	协商确定	无
			马贞亮	44.00			
			胡江平	20.00			
10		2018 年 8 月，增资至 13,527 万元	马现通	1,125.00	5.00 元/股	员工激励，公司定价	员工股权代持，已清理
			刘熙胖	50.00			
			刘长河	50.00			
			雷宇龙	30.00			

序号	分类	变更事项	增资主体	认购注册资本金额（万元）/股数（万股）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其他利益安排
			廖正赟	30.00			
			李鑫	30.00			
			彭金辉	30.00			
			卫志刚	25.00			
			李盈青	25.00			
			苏庆会	25.00			
			孙晓鹏	25.00			
			周金	30.00			
			王广华	25.00			
11		2019 年 2 月，增资至 14,727 万元	雨韵投资	199.00	15.00 元/股	协商确定	当时存在对赌安排，已解除
			中州蓝海	366.00			
			兴豫生物	100.00			
			首正泽富	133.00			
			众汇泽聚	20.00			
			刘鑫	25.00			无
			锐旗资本	100.00			
			马贞亮	124.00			
			杨金高科	133.0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取得联系的历史股东包括罗志文、刘菡、焦阳、王

秀清、赵晓静，合计 5 人。就上述无法联系的历史股东及潜在的异议方，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协同公司履行了登报公示、向无法联系的历史股东身份证住址邮寄通知，告知其申报权利的核查程序。

据此，关于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1）除 2015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 2018 年 8 月员工激励外，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逐步上涨，增资价格主要系增资方及公司等综合考虑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增资方均已足额履行实缴出资义务；（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历次增资的认购方与公司或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相关

1、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序号	变更时间及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其他利益安排
1	2005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丁晓云	吴福生	30.00	30.00	1.00	协商确定	无
		徐志红		10.00	10.00		协商确定	
		徐志红	孟建胜	10.00	10.00		协商确定	
		徐志红	黄忆冰	10.00	10.00		协商确定	
2	2010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黄忆冰	吴福生	100.00	10.00	1.00	协商确定	无
		宗瑛	丁小云	67.00	6.70		协商确定	
			徐志红	67.00	6.70		协商确定	
		孟建胜	张志鸿	30.00	3.00		协商确定	
3	2010 年 12 月，	吴福生	樊业才	216.20	10.81	1.00	协商确定	樊业才与马

序号	变更时间及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其他利益安排
	第三次股权转让							现通之间存在代持安排，已还原并解除
			董建强	78.60	3.93		协商确定	
			何骏	20.00	1.00		协商确定	
			罗志文	20.00	1.00		协商确定	
		宗瑛	樊业才	28.00	1.40		协商确定	
			赵风海	24.00	1.20		协商确定	
			李晓歌	44.00	2.20		协商确定	
			郭丽	16.00	0.80		协商确定	
			安方济	30.00	1.50		协商确定	
		徐志红	樊业才	26.00	1.30		协商确定	
		丁小云	樊业才	6.00	0.30		协商确定	

2、股份公司阶段

变更事项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其他利益安排

变更事项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其他利益安排
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3.03.22	宗瑛	马现通	198.40	4.27	4.00	协商确定	无
	2013.03.22	丁小云		176.00	3.78	4.00	协商确定	
	2013.03.22	徐志红	黄忆冰	64.00	1.38	4.00	协商确定	
	2013.03.22		王现伟	48.00	1.03	4.00	协商确定	
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3.11.11	乔雷雷	武保胜	32.00	0.69	4.00	协商确定	无
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4.04.10	吴福生	马现通	350.00	7.53	总价 1 元	解除代持	无
	2014.04.10	樊业才		900.00	19.35	总价 1 元	解除代持	
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4.12.09	罗志文	张奥	37.30	0.58	13.4048	协商确定	无
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5.01.25	罗志文	王秀清	74.70	1.36	13.3869	无法联系	
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5.06.04	丁雪峰	游学伟	32.00	0.29	3.00	协商确定	无
	2015.06.24	董建强	武智恒	100.00	0.91	3.00	协商确定	
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5.07.05	刘菡	韩俊霞	40.00	0.34	13.80	协商确定	五
	2015.07.05	蒋辉	赵晓静	32.00	0.27	13.80	协商确定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挂牌期间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6.11.08	林耐投资	湖州万讯	640.00	5.46	2.30	协商确定	无
2017 年 3	2017.07.28	左伟诚	武智恒	2.00	0.02	4.50	协商确定	无

变更事项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其他利益安排
月至 2017 年 12 月，挂牌期间股份转让	2017.07.31			10.00	0.08	8.00	37 万股转让价款合计 539 万元，均价约 14.57 元/股，因交易系统限制，转让价格不能超过最近一次交易价格的 2 倍故分 4 次转让	
	2017.08.02			20.00	0.17	16.00		
	2017.08.04			5.00	0.04	26.00		
	2017.11.23	樊业才	冯为民	20.00	0.17	13.50	协商确定	
	2017.11.24	孟建胜		22.40	0.19	8.70	协商确定	
	2017.11.24	董建强		41.00	0.34	9.00	协商确定	
	2017.11.28	焦阳	史永斌	20.00	0.17	8.00	协商确定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01.26	王秀清	胡江平	30.00	2.49	7.00	协商确定	无
	2018.01.26		张伟	20.00	0.17	7.00	协商确定	
	2018.01.26		马贞亮	82.40	6.86	7.00	协商确定	
	2018.01.26		龚绍东	17.00	0.14	7.00	协商确定	

变更事项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其他利益安排
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8.05.28	武智恒	李少杰	100.00	0.83	12.00	协商确定	无
终止挂牌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8.06.15	冯为民	葛元春	310.00	2.58	3.17	各方协商确定价格，转让背景等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四、冯为民、盛世金泉低价转让股权给葛元春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8.06.15	盛世投资		140.00	1.16	1.75		
终止挂牌后第四次股份变动	2018.07.04	冯为民	吴晓霞	933.40	7.76	0.00	离婚财产分割	无
终止挂牌后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8.08.09	赵晓静	张新昌	32.00	0.24	20.00	协商确定	无
终止挂牌后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8.10.19	武智恒	雨韵投资	198.00	1.44	14.99	协商确定	当时存在对赌安排，已解除
终止挂牌后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8.12.07	樊业才	王泽龙	516.00	3.81	14.78	协商确定	无
终止挂牌后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8.12.10	高科创投	吴福生	216.00	1.60	20.01	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	系履行回购约定

变更事项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其他利益安排
终止挂牌后第九次股份转让	2019.01.07	游学伟	韩俊霞	32.00	0.24	3.00	协商确定	无
终止挂牌后第十股份转让	2018.12.29	樊业才	张志军	122.24	0.90	5.00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由樊业才以本次转让抵偿在先的债务本金及利息合计1,170万元，本次股份转让的实际价格为14.57元/股，详见问题1之“七、（一）樊业才历次出让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逐步退出公司经营的原因，历次转让股份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2019.01.11	李少杰	锐旗资本	100.00	0.74	12.00	李少杰确定	同一控制权下股份转让

据此，关于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股份转让，（1）历次转让价格均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部分转让价格与同期股权/股份转让价格差异较大，影响因素较多，包括但不限于解除代持、离婚财产分割、转让方当时有较为迫切的资金需求、转让双方之间存在在先债务或约定、同一控制权下股份转让等，具有合理性。历次转让背景、原因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款项是否支付完毕，股东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历次转让的受让方与转让方、公司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款项是否支付完毕，股东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现任股东、部分历史股东确认，关于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序号	变更时间及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转让背景/原因	是否涉及代持或利益输送
1	2005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丁晓云	吴福生	30.00	1.00	受让方看好行业发展，且转让方有资金需求	否
		徐志红		10.00			否
		徐志红	孟建胜	10.00			否
		徐志红	黄忆冰	10.00		徐志红有资金需求	否
2	2010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黄忆冰	吴福生	100.00	1.00	公司当时亏损，黄忆冰拟退出且有资金需求	否
		宗瑛	丁小云	67.00		自愿转让	否
			徐志红	67.00		自愿转让	否
		孟建胜	张志鸿	30.00		孟建胜有资金需求，且张志鸿看好公司发展	否
3	2010年12月，第三次股权	吴福生	樊业才	216.20	1.00	樊业才、马现通拟增加持股比例	樊业才与马现通之间存在代持安排，已还原并解除

序号	变更时间及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转让背景/原因	是否涉及代持或利益输送
	转让		董建强	78.60		自愿转让	否
			何骏	20.00		自愿转让	否
			罗志文	20.00		自愿转让	否
		宗瑛	樊业才	28.00		樊业才拟增加持股比例	否
			赵风海	24.00		自愿转让	否
			李晓歌	44.00		自愿转让	否
			郭丽	16.00		自愿转让	否
			安方济	30.00		自愿转让	否
		徐志红	樊业才	26.00		徐志红有资金需求，且樊业才拟增加持股比例	否
		丁小云	樊业才	6.00		樊业才拟增加持股比例	否

（二）股份公司阶段

变更事项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背景/原因	是否涉及代持或利益输送
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3.03.22	宗瑛	马现通	198.40	4.00	宗瑛有资金需求，且马现通拟增加公司持股比例	否
	2013.03.22	丁小云		176.00	4.00	自愿转让	否
	2013.03.22	徐志红	黄忆冰	64.00	4.00	徐志红拟退出，且黄忆冰看好公司发展	否
	2013.03.22		王现伟	48.00	4.00	徐志红拟退出	否

变更事项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背景/原因	是否涉及代持或利益输送
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3.11.11	乔雷雷	武保胜	32.00	4.00	自愿转让	否
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4.04.10	吴福生	马现通	350.00	总价 1 元	解除代持，股份还原，不存在利益输送	
	2014.04.10	樊业才		900.00	总价 1 元		
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4.12.09	罗志文	张奥	37.30	13.4048	自愿转让	否
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5.01.25	罗志文	王秀清	74.70	13.3869	无法联系	
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5.06.04	丁雪峰	游学伟	32.00	3.00	自愿转让	否
	2015.06.24	董建强	武智恒	100.00	3.00	自愿转让	否
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5.07.05	刘菡	韩俊霞	40.00	13.80	自愿转让	否
	2015.07.05	蒋辉	赵晓静	32.00	13.80	蒋辉有资金需求	否
挂牌期间第一	2016.11.08	林耐投资	湖州万讯	640.00	2.30	自愿转让	否

变更事项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背景/原因	是否涉及代持或利益输送
次股份转让							
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挂牌期间股份转让	2017.07.28	左伟诚	武智恒	2.00	4.50	自愿转让	否
	2017.07.31			10.00	8.00		否
	2017.08.02			20.00	16.00		否
	2017.08.04			5.00	26.00		否
	2017.11.23	樊业才	冯为民	20.00	13.50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且冯为民看好公司发展	否
	2017.11.24	孟建胜		22.40	8.70		否
	2017.11.24	董建强		41.00	9.00	冯为民看好公司发展	否
	2017.11.28	焦阳	史永斌	20.00	8.00	自愿转让	否
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01.26	王秀清	胡江平	30.00	7.00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且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否
	2018.01.26		马贞亮	82.40	7.00		否
	2018.01.26		张伟	20.00	7.00	自愿转让	否
	2018.01.26		龚绍东	17.00	7.00	龚绍东看好公司发展	否
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8.05.28	武智恒	李少杰	100.00	12.00	李少杰看好公司发展	否
终止	2018.06.15	冯为民	葛元春	310.00	3.17	成本价格转让以延长个人债务还款期	

变更事项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背景/原因	是否涉及代持或利益输送
挂牌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8.06.15	盛世投资		140.00	1.75	限，不涉及代持，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四、冯为民、盛世金泉低价转让股权给葛元春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终止挂牌后第四次股份变动	2018.07.04	冯为民	吴晓霞	933.40	0.00	离婚财产分割	否
终止挂牌后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8.08.09	赵晓静	张新昌	32.00	20.00	张新昌看好公司发展	否
终止挂牌后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8.10.19	武智恒	雨韵投资	198.00	14.99	雨韵投资看好行业发展	否
终止挂牌后第七次股份	2018.12.07	樊业才	王泽龙	516.00	14.78	樊业才有资金需求，且王泽龙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	否

变更事项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背景/原因	是否涉及代持或利益输送
转让							
终止挂牌后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8.12.10	高科创投	吴福生	216.00	20.01	系履行回购约定	否
终止挂牌后第九次股份转让	2019.01.07	游学伟	韩俊霞	32.00	3.00	游学伟有资金需求	否
终止挂牌后第十股份转让	2018.12.29	樊业才	张志军	122.24	5.00	抵偿在先的债务本金及利息合计 1,170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的实际价格为 14.57 元/股，不涉及代持，详见问题 1 之七、（一）樊业才历次出让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逐步退出公司经营的原因，历次转让股份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2019.01.11	李少杰	锐旗资本	100.00	12.00	同一控制权下股份转让，不涉及代持或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现任股东、部分历史股东确认，关于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股份转让，（1）除 2015 年 1 月 25 日股权转让双方罗志文、王秀清均无法取得联系外，其他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双方均确认受让方已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相应股权/股份转让行为系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2）除 2015 年 1 月 25 日股权转让双方罗志文、王秀清均无

法取得联系及 2018 年 12 月 10 日股份转让涉及诉讼纠纷外，其他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双方均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关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股份转让之高科创投与马现通、吴福生之间的诉讼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 之“七、（二）报告期外签署的对赌协议的履行情况及争议解决情况”；（3）非自然人转让方涉及的所得税由转让方自行缴纳，发行人无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除 2015 年 1 月 25 日股权转让双方罗志文、王秀清均无法取得联系外，自然人转让方中，丁雪峰、武智恒已经分别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 2015 年 6 月第六次股份转让、2018 年 10 月终止挂牌后第六次股份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在访谈现股东及其他历史股东时均已告知相关主体，如后续监管部门明确要求，需配合完成个人所得税缴纳程序，并已取得相关主体的书面承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合法合规，不涉及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三、2018 年第三大股东冯为民转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合理性，协议离婚由前妻吴晓霞持有全部股份的原因和合理性，冯为民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背景和原因

（一）2018 年第三大股东冯为民转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合理性

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四、冯为民、盛世金泉低价转让股权给葛元春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协议离婚由前妻吴晓霞持有全部股份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8 年 7 月 3 日，冯为民向信大捷安出具《通知书》，声明其与吴晓霞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协议离婚，按照《离婚协议书》的约定，其所持信大捷安 933.4 万股股份（占信大捷安当时总股本的 7.76%）归属吴晓霞所有。

根据冯为民提供的《离婚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访谈冯为民确认，其与前妻吴晓霞因性格不合协商离婚，考虑到子女均随吴晓霞在加拿大学习生活，为保障子女的教育及生活，并结合其与吴晓霞之间共同财产的具体情况，经两人协商，同意将该等股份、部分不动产、现金及金融资产等财产分配至吴晓霞。本所律师认为，冯为民及吴晓霞根据个人情况协商分割处理夫妻共同财产，

具有合理性。

（三）冯为民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背景和原因

2018 年 6 月 22 日，冯为民辞去董事职务，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访谈冯为民确认，除拟分配给吴晓霞的股份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冯为民及其实际控制的盛世投资已将当时持有的剩余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葛元春，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商，其辞任董事职务，空缺的董事席位后由其他现任股东补选。

四、冯为民、盛世金泉低价转让股权给葛元春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8 年 6 月 15 日，冯为民、盛世投资分别与葛元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对发行人股份进行了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1	2018.06.15	冯为民	葛元春	310.00	2.58	982.70	3.17
2	2018.06.15	盛世投资		140.00	1.16	245.00	1.75

截至上述股份转让前，冯为民共持有信大捷安 1,234 万股股份，取得该等股份的成本价格为 3.16 元/股；盛世投资共持有信大捷安 140 万股股份，取得该等股份的成本价格为 1.75 元/股，与上述股份转让价格基本一致。

根据双方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2017 年 9 月 26 日的转账凭证（2,500 万元）及冯为民、葛元春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冯为民、葛元春确认，（1）冯为民于 2017 年 9 月向葛元春借款 2,500 万元，年利率为 6%，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作为履约保证，《借款协议》约定如冯为民未按时还款付息，冯为民应将其持有的信大捷安 310 万股股份作为部分还款来源，按照过户时对应的出资均价在借款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过户至葛元春；（2）2018 年 6 月，因冯为民资金紧张无法按时偿

还借款本息，当时没有其他第三方愿意以更高价格受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且葛元春向冯为民另行支付了 310 万股股份的转让价款 982.7 万元以满足冯为民当时的资金需求而未直接以该等股份抵偿部分借款本息，经双方口头协商，由冯为民将其及其实际控制的盛世投资持有的信大捷安部分股份以成本价格转让至葛元春，葛元春同意延长借款还款期限；（3）关于上述股份转让行为，葛元春与冯为民、盛世投资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除上述已披露的内容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国有股东的股权管理方案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报告期内国有股权的增资入股、股权转让等是否履行了资产评估、公开交易等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一）国有股东的股权管理方案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非自然人股东：湖州万讯、雨韵投资、中州蓝海、信安志合、锐旗资本、杨金高科、首正泽富、兴豫生物及众汇泽聚。其中，湖州万讯、信安志合、众汇泽聚的股东/合伙人、锐旗资本的最终出资人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国有出资情况；雨韵投资及兴豫生物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第 36 号令）的相关规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2019 年 6 月 4 日，河南省财政厅作出《关于确认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豫财资[2019]71 号），确认杨金高科、首正泽富所持信大捷安股份均为国有法人股，其证券账户标注为“SS”；2019 年 6 月 13 日，河南省财政厅作出《关于确认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中州蓝海为国有实际控制股东，其证券账户标注为“CS”标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批复，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二）报告期内国有股权的增资入股、股权转让等是否履行了资产评估、公开交易等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及国有实际控制股东包括高科创投、中州蓝海、杨金高科。报告期内，关于上述国有股东及国有实际控制股东的增资入股、股权转让等是否履行了资产评估、公开交易等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高科创投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国有股东高科创投涉及的增资入股、股份转让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国有股东	变更事项	变更前持股情况		变更后持股情况		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公开交易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高科创投	2015 年 7 月，增资至 11,717 万元	0.00	0.00	216.00	1.84	已评估，未提供备案文件	不涉及
	2018 年 12 月，对外转让股份	216.00	1.60	0.00	0.00	未履行	未履行

据此，（1）2015 年 7 月高科创投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履行了资产评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提供资产评估备案文件；（2）2018 年 12 月高科创投作为国有股东转让信大捷安股份未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等程序。

根据高科创投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其作为国有股东持有信大捷安股份变更的相关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相关经济行为合法、有效。

鉴于高科创投进行上述股份转让系履行相关主体签署的《增资投资人股份回

购保障协议》约定以股份转让方式退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其已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相关经济行为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中州蓝海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国有实际控制股东中州蓝海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事项，仅限于其在 2019 年 1 月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366 万股股份。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国有金融企业（包括所有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控股公司、国有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类国有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当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国际通用的估值方法，对拟投资企业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审慎合理的估值结果。估值方法包括：账面价值法、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现金流量折现法以及倍数法等。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国有金融企业应参照估值结果或评估结果确定拟投资企业的底价，供投资决策参考。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确认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适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州蓝海适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第六条“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收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

根据中州蓝海关于对公司进行投资的《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议书》、《项目投资评审专项办公会会议纪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等文件，为提高投资效率，中州蓝海参与本次增资未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中州蓝海项目组采用市销率估值方法，以信大捷安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测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总股本 13,527 万股计算，企业估值区间在 17.3121.16 亿元之间，本次增资价格在相对合理区间内，

中州蓝海项目投资评审专项办公会、中原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进行该等投资。

3、杨金高科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国有股东杨金高科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事项，仅限于其在 2019 年 1 月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133 万股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评估文件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杨金高科参与本次增资，已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履行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4、首正泽富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国有股东首正泽富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事项，仅限于其在 2019 年 1 月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133 万股股份。

首正泽富参与本次增资，未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履行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根据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经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国资委负责核准；除核准以外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管企业负责备案”。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第一批资产评估管理改革授权企业名单之一。

根据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确认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相关国有资产出资有关事项的函》，首正泽富作为集团内部专业投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要求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等程序，该次增资不存在程序性瑕疵，经济行为合法、有效。

六、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名册；

2.查阅了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协议、樊业才与张志军之间关于抵偿债务的说明、价款支付凭证/银行对账单，部分股东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缴款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

3.查阅了《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并取得了河南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的批复文件及高科创投的说明文件；

4.访谈了发行人现股东及樊业才、冯为民等历史股东（除 5 名无法取得联系的历史股东外），协同发行人履行了登报公示及向失联股东根据身份证地址邮寄通知，告知其申报权利的核查程序；

5.获取了发行人现股东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股份转让、股份发行的受让方或认购方、股份变动数量和价格，与同期股份转让或股份发行价格差异较大的特殊影响因素已在本问题回复中说明，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股份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已在本问题回复中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款项已支付完毕，历次股权转让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之情形，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3.2018 年第三大股东冯为民转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已在本问题回复中说明，冯为民协议离婚由前妻吴晓霞持有全部股份系由于其家庭事务协议离婚分割财产，具备合理性；冯为民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背景和原因已在本问题回复中说明；

4.冯为民、盛世金泉低价转让股权给葛元春的原因已在本问题回复中说明，结合冯为民与葛元春之借款关系及双方约定，具备合理性，转让双方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相关国有股东、国有实际控制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相关经济行为合法、有效。

7. 招股说明书披露，信安志合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占公司总股本的2.04%，报告期内发生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且价格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2）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问答》的“闭环原则”，是否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超过二百人的情形；（3）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有关协议约定及最终持有人情况，穿透核查最终持有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如最终持有人存在部分非员工，是否符合《问答》要求；（4）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5）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6）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股东及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增资及退出的背景、每股价格及公允性、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的情况；（7）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增资及转让双方的身份，价格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属于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至（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信安志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郑州信安志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书》”）、信安志合出具的合伙企业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安志合系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出资来自全体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信安志合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并存续，无实际经营业务，日常合伙事务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且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故信安志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问答》的“闭环原则”，是否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1、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问答》的“闭环原则”

根据《关于试点创新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期权激励的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17 号）及《审核问答》，如果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闭环原则”具体要求包括：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根据《合伙协议书》的约定、信安志合的书面确认，在信大捷安上市后，除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监管部门有特殊要求外，信安志合持有的信大捷安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年（即“禁售期”）；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禁售期进行调整并有权代表合伙企业做出相关承诺；合伙人在信大捷安成功上市前及在合伙企业持有的信大捷安股份禁售期间内退伙的，退伙时其全部财产份额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受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信安志合工商资料，并访谈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少数已退伙合伙人，自信安志合设立以来，共有 16 名有限合伙人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而退伙，其所持合伙份额均严格按照《合伙协议书》约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不存在向发行人员工之外的任何人转让合伙份额的情形。

同时，信安志合全体合伙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书面承诺：“信大捷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拟转让所持信安志合相关权益并退出的，只向信安志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转让，不得要求将间接持有的信大捷安股份对外转让、变现；信大捷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本人拟转让所持信安志合相关权益并退出的，将严格按照信安志合《合伙协议书》的约定处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满足《审核问答》的“闭环原则”，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员工持股平台按一名股东计算。

2、发行人是否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

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不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信托持股等安排，但曾存在樊业才、吴福生及马现通之间委托持股及员工股权代持之安排，另设立信安志合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存续至今。

其中，（1）樊业才、吴福生及马现通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设立及解除均发生于 2014 年 4 月及之前，并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中向社会公众股东披露，期间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超过 200 人的情形；（2）员工股权代持存在于 2018 年 8 月公司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资，除马现通外的 12 名认购方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共有 136 名其他内部员工参与实际出资；截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前述 136 名员工中的 133 名与 12 名登记股东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通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面签《确认函》的方式予以解除，其余 3 名实际出资员工（唐莎、李钰磊、潘辉辉）因离职导致不再满足《关于向公司核心人员定向增发股份的方案》确定的认购条件，已于离职后收到其对应的登记股东向其退还的出资额并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在员工股权代持存续期间，不存在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8 年 7 月，公司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资完成后，不存在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核心人员定向增发股票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27 万元增至 13,527 万元，新增股份由马现通及 12 名登记股东认购。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因登记股东 12 人资金不足，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实际参与本次激励增资的员工为 149 人（含马现通 1 人，其他登记股东 12 人，实际股东 136 人），其中 136 名实际股东的出资暂由除马现通之外的 12 名登记股东代为持有。

2018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核心人员定向增发股份的

方案>的议案》，对上述实际出资情况进行了追认，修订后的《关于向公司核心人员定向增发股份的方案》确认了实际出资员工的名单。

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穿透股东数量（名）	穿透情况说明
1	马现通	4,373.80	32.33	1	自然人
2	吴福生	1,876.64	13.87	1	自然人
3	吴晓霞	933.40	6.90	1	自然人
4	湖州万讯	640.00	4.73	2	共 2 名自然人合伙人
5	樊业才	638.24	4.72	1	自然人
6	葛元春	450.00	3.33	1	自然人
7	王现伟	420.00	3.10	1	自然人
8	信安志合	300.00	2.22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符合“闭环原则”
9	张奥	298.60	2.21	1	自然人
10	武智恒	273.00	2.02	1	自然人
11	董建强	270.52	2.00	1	自然人
12	任耀才	224.00	1.66	1	自然人
13	石海荣	220.00	1.63	1	自然人
14	高科创投	216.00	1.60	1	国有股东，经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4390）
15	孟建胜	201.60	1.49	1	自然人
16	赵红军	152.00	1.12	1	自然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穿透股东数量（名）	穿透情况说明
17	李晓歌	140.80	1.04	1	自然人
18	张蕾	140.00	1.03	1	自然人
19	张志鸿	128.00	0.95	1	自然人
20	李瑛	128.00	0.95	1	自然人
21	黄忆冰	128.00	0.95	1	自然人
22	马贞亮	126.40	0.93	1	自然人
23	李少杰	100.00	0.74	1	自然人
24	安方济	96.00	0.71	1	自然人
25	赵风海	76.80	0.57	1	自然人
26	彭霁云	64.00	0.47	1	自然人
27	何骏	64.00	0.47	1	自然人
28	王亚杰	64.00	0.47	1	自然人
29	武保胜	64.00	0.47	1	自然人
30	郭丽	51.20	0.38	1	自然人
31	张建	50.00	0.37	1	自然人
32	胡江平	50.00	0.37	1	自然人
33	刘熙胖	50.00	0.37	13	代其他 12 名员工出资
34	刘长河	50.00	0.37	19	代其他 18 名员工出资
35	韩俊霞	40.00	0.30	1	自然人
36	赵晓静	32.00	0.24	1	自然人
37	丁雪峰	32.00	0.24	1	自然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穿透股东数量（名）	穿透情况说明
38	游学伟	32.00	0.24	1	自然人
39	雷宇龙	30.00	0.22	14	代其他 13 名员工出资
40	廖正赟	30.00	0.22	11	代其他 10 名员工出资
41	李鑫	30.00	0.22	14	代其他 13 名员工出资
42	彭金辉	30.00	0.22	13	代其他 12 名员工出资
43	周金	30.00	0.22	8	代其他 7 名员工出资
44	卫志刚	25.00	0.18	13	代其他 12 名员工出资
45	李盈青	25.00	0.18	14	代其他 13 名员工出资
46	苏庆会	25.00	0.18	8	代其他 7 名员工出资
47	孙晓鹏	25.00	0.18	12	代其他 11 名员工出资
48	王广华	25.00	0.18	9	代其他 8 名员工出资
49	史永斌	20.00	0.15	1	自然人
50	张伟	20.00	0.15	1	自然人
51	龚绍东	17.00	0.13	1	自然人
合计		**13,527.00**	**100.00**	**188**	-

②2019 年 2 月，公司终止挂牌后第二次增资完成后，不存在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股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527 万元增加至 14,727 万元，新增 1,200 万股股票由马贞亮、雨韵投资、中州蓝海、首正泽富、众汇泽聚、兴豫生物、锐旗资本、杨金高科、刘鑫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 15 元/股。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了股东名册变更。

根据该等股东名册，并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穿透股东数量（名）	穿透情况说明
1	马现通	4,373.80	29.70	1	自然人
2	吴福生	2,092.64	14.21	1	自然人
3	吴晓霞	933.40	6.34	1	自然人
4	湖州万讯	640.00	4.35	2	共 2 名自然人合伙人
5	王泽龙	516.00	3.50	1	自然人
6	葛元春	450.00	3.06	1	自然人
7	王现伟	420.00	2.85	1	自然人
8	雨韵投资	397.00	2.70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号：SGF741）
9	中州蓝海	366.00	2.49	1	上市公司中原证券（A 股证券代码为 601375）的全资子公司
10	信安志合	300.00	2.04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符合“闭环原则”
11	张奥	298.60	2.03	1	自然人
12	董建强	270.52	1.84	1	自然人
13	马贞亮	250.40	1.70	1	自然人
14	任耀才	224.00	1.52	1	自然人
15	石海荣	220.00	1.49	1	自然人
16	孟建胜	201.60	1.37	1	自然人
17	锐旗资本	200.00	1.36	2	实际控制人系李少杰，穿透后登记股东为 2 名自然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穿透股东数量（名）	穿透情况说明
18	赵红军	152.00	1.03	1	自然人
19	李晓歌	140.80	0.96	1	自然人
20	张蕾	140.00	0.95	1	自然人
21	首正泽富	133.00	0.90	1	国有股东，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2	杨金高科	133.00	0.90	1	国有股东，河南省金水金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公司
23	张志鸿	128.00	0.87	1	自然人
24	李瑛	128.00	0.87	1	自然人
25	黄忆冰	128.00	0.87	1	自然人
26	张志军	122.24	0.83	1	自然人
27	兴豫生物	100.00	0.68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号：SD3838）
28	安方济	96.00	0.65	1	自然人
29	赵风海	76.80	0.52	1	自然人
30	武智恒	75.00	0.51	1	自然人
31	韩俊霞	72.00	0.49	1	自然人
32	彭霁云	64.00	0.43	1	自然人
33	何骏	64.00	0.43	1	自然人
34	王亚杰	64.00	0.43	1	自然人
35	武保胜	64.00	0.43	1	自然人
36	郭丽	51.20	0.35	1	自然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穿透股东数量（名）	穿透情况说明
37	张建	50.00	0.34	1	自然人
38	胡江平	50.00	0.34	1	自然人
39	刘熙胖	50.00	0.34	13	代其他 12 名员工出资
40	刘长河	50.00	0.34	19	代其他 18 名员工出资
41	张新昌	32.00	0.22	1	自然人
42	丁雪峰	32.00	0.22	1	自然人
43	雷宇龙	30.00	0.20	13	代其他 12 名员工出资
44	廖正赟	30.00	0.20	11	代其他 10 名员工出资
45	李鑫	30.00	0.20	14	代其他 13 名员工出资
46	彭金辉	30.00	0.20	13	代其他 12 名员工出资
47	周金	30.00	0.20	8	代其他 7 名员工出资
48	卫志刚	25.00	0.17	13	代其他 12 名员工出资
49	李盈青	25.00	0.17	14	代其他 13 名员工出资
50	苏庆会	25.00	0.17	8	代其他 7 名员工出资
51	孙晓鹏	25.00	0.17	11	代其他 10 名员工出资
52	王广华	25.00	0.17	9	代其他 8 名员工出资
53	刘鑫	25.00	0.17	1	自然人
54	众汇泽聚	20.00	0.14	6	共 6 名自然人合伙人
55	史永斌	20.00	0.14	1	自然人
56	张伟	20.00	0.14	1	自然人
57	龚绍东	17.00	0.12	1	自然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穿透股东数量（名）	穿透情况说明
合计		**14,727.00**	**100.00**	**198**	-

③截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员工股权代持清理完毕后，不存在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员工股权代持清理完毕，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穿透股东数量（名）	穿透情况说明
1	马现通	4,373.80	29.70	1	自然人
2	吴福生	2,092.64	14.21	1	自然人
3	吴晓霞	933.40	6.34	1	自然人
4	湖州万讯	640.00	4.35	2	共 2 名自然人合伙人
5	王泽龙	516.00	3.50	1	自然人
6	葛元春	450.00	3.06	1	自然人
7	王现伟	420.00	2.85	1	自然人
8	雨韵投资	397.00	2.70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号：SGF741）
9	中州蓝海	366.00	2.49	1	上市公司中原证券（A 股证券代码为 601375）的全资子公司
10	信安志合	300.00	2.04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符合“闭环原则”
11	张奥	298.60	2.03	1	自然人
12	董建强	270.52	1.84	1	自然人
13	马贞亮	250.40	1.70	1	自然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穿透股东数量（名）	穿透情况说明
14	任耀才	224.00	1.52	1	自然人
15	石海荣	220.00	1.49	1	自然人
16	孟建胜	201.60	1.37	1	自然人
17	锐旗资本	200.00	1.36	2	实际控制人系李少杰，穿透后登记股东为 2 名自然人
18	赵红军	152.00	1.03	1	自然人
19	李晓歌	140.80	0.96	1	自然人
20	张蕾	140.00	0.95	1	自然人
21	杨金高科	133.00	0.90	1	国有股东，河南省金水金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公司
22	首正泽富	133.00	0.90	1	国有股东，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3	李瑛	128.00	0.87	1	自然人
24	黄忆冰	128.00	0.87	1	自然人
25	张志鸿	128.00	0.87	1	自然人
26	张志军	122.24	0.83	1	自然人
27	兴豫生物	100.00	0.68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号：SD3838）
28	安方济	96.00	0.65	1	自然人
29	赵风海	76.80	0.52	1	自然人
30	武智恒	75.00	0.51	1	自然人
31	韩俊霞	72.00	0.49	1	自然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穿透股东数量（名）	穿透情况说明
32	武保胜	64.00	0.43	1	自然人
33	何骏	64.00	0.43	1	自然人
34	王亚杰	64.00	0.43	1	自然人
35	彭霁云	64.00	0.43	1	自然人
36	郭丽	51.20	0.35	1	自然人
37	张建	50.00	0.34	1	自然人
38	胡江平	50.00	0.34	1	自然人
39	刘熙胖	50.00	0.32	1	自然人
40	刘长河	50.00	0.34	1	自然人
41	丁雪峰	32.00	0.22	1	自然人
42	张新昌	32.00	0.22	1	自然人
43	雷宇龙	30.00	0.22	1	自然人
44	廖正赟	30.00	0.20	1	自然人
45	李鑫	30.00	0.20	1	自然人
46	彭金辉	30.00	0.20	1	自然人
47	周金	30.00	0.20	1	自然人
48	卫志刚	25.00	0.17	1	自然人
49	李盈青	25.00	0.17	1	自然人
50	苏庆会	25.00	0.17	1	自然人
51	孙晓鹏	25.00	0.17	1	自然人
52	王广华	25.00	0.17	1	自然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穿透股东数量（名）	穿透情况说明
53	刘鑫	25.00	0.17	1	自然人
54	史永斌	20.00	0.14	1	自然人
55	张伟	20.00	0.14	1	自然人
56	众汇泽聚	20.00	0.14	6	共 6 名自然人合伙人
57	龚绍东	17.00	0.12	1	自然人
合计		**14,727.00**	**100.00**	**64**	**-**

此外，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协助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及 11 月履行了两次登报公示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其他第三方向公司提出股权异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三、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有关协议约定及最终持有人情况，穿透核查最终持有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如最终持有人存在部分非员工，是否符合《问答》要求

201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核心员工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根据《关于向公司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案（草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拟激励对象为公司的 49 名员工，并于后续成立信安志合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信安志合设立时的《合伙协议书》，信安志合设立时共有 49 名合伙人参与出资，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及出资收据、银行现金解款单等资料，并访谈执行事务合伙人及部分已退伙合伙人等确认，该等员工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信安志合设立时最终持有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时任发行人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淑英	普通合伙人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总经办主任	120.00	20.00
2	何骏	有限合伙人	芯片设计中心开发工程师	150.00	25.00
3	王曙光	有限合伙人	芯片设计中心开发工程师	12.00	2.00
4	张鲁国	有限合伙人	芯片设计中心开发工程师	12.00	2.00
5	苏庆会	有限合伙人	芯片设计中心开发工程师	12.00	2.00
6	刘长河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经理	10.40	1.73
7	韩秀德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经理	10.40	1.73
8	王科峰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经理	10.40	1.73
9	梁松涛	有限合伙人	移动安全实验室副主任	10.40	1.73
10	刘鑫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经理	10.40	1.73
11	马勇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一部经理	10.40	1.73
12	周金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二部经理	10.40	1.73
13	沈坚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三部经理	10.40	1.73
14	杨佩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经理	10.40	1.73
15	荆超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经理	10.40	1.73
16	李远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副主任	9.60	1.60
17	张重磊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副经理	9.60	1.60
18	武宗品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架构师	9.60	1.60
19	曹剑	有限合伙人	技术支持部副经理	9.60	1.60
20	孙晓鹏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开发工程师	8.00	1.33
21	刘武忠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开发工程师	8.00	1.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时任发行人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廖正赟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8.00	1.33
23	李顶占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开发工程师	8.00	1.33
24	胡双双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8.00	1.33
25	王超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测试工程师	6.00	1.00
26	程永江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开发工程师	6.00	1.00
27	周吉祥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开发工程师	6.00	1.00
28	王道远	有限合伙人	技术支持部项目主管	6.00	1.00
29	朱锦锋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中心大区销售经理	6.00	1.00
30	谢西勇	有限合伙人	技术支持部项目主管	4.80	0.80
31	赵纪增	有限合伙人	技术支持部项目主管	4.80	0.80
32	王东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开发工程师	4.00	0.67
33	韩金池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开发工程师	4.00	0.67
34	闫书强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4.00	0.67
35	王志虎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4.00	0.67
36	孟珂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4.00	0.67
37	吴少龙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项目主管	4.00	0.67
38	赵鹏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产品经理	4.00	0.67
39	赵云峰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项目经理	4.00	0.67
40	逯龙震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中心大区销售经理	4.00	0.67
41	李永茂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中心大区销售经理	4.00	0.67
42	李炎伟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中心售前技术支持工程师	4.00	0.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时任发行人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3	李二广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中心售前技术支持工程师	4.00	0.67
44	姜景阳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中心售前技术支持工程师	4.00	0.67
45	刘新川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中心售前技术支持工程师	4.00	0.67
46	蒋建召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生产主管	4.00	0.67
47	王俊刚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心测试主管	4.00	0.67
48	葛东霞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办公室专项主管	4.00	0.67
49	刘桂勤	有限合伙人	结算中心主管会计	4.00	0.67
合计				**6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信安志合工商资料，并访谈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少数已退伙合伙人，自信安志合设立以来，共有 16 名有限合伙人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而退伙，其所持合伙份额均严格按照《合伙协议书》约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不存在向发行人员工之外的任何人转让合伙份额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信安志合的最终持有人均为公司员工，其均确认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四、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安志合的全部工商档案（含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确认书）、《合伙协议书》、员工出资相关的收据及银行现金解款单、历次合伙份额转让相关协议及转账凭证等资料以及现任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保证承诺书》：

1.信安志合设立时的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参与出资，资金来源为各合伙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合伙协议书》的约定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前足额缴纳出资，合计 600 万元，并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办理完毕工商设

立登记；

2.自信安志合设立以来，共有 16 名有限合伙人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而退伙，其所持合伙份额均严格按照《合伙协议书》约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以货币作为对价，并已根据转让文件约定及时、足额支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信安志合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参与出资，且已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五、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信安志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书》，信安志合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已建立健全了员工出资在合伙企业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1、合伙企业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

（1）新合伙人入伙，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2）除《合伙协议书》有明确约定外，在信大捷安成功上市前及在合伙企业持有的信大捷安股份禁售期间内，原则上不允许合伙人退伙，但因发生合伙人从信大捷安主动离职、被辞退或绩效考评不合格等客观事由，该合伙人应当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除《合伙协议书》有特殊约定外，对退伙结算事宜约定如下：

①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②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③普通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④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依照《合

伙协议书》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分担亏损；

⑤在信大捷安成功上市前及在合伙企业持有的信大捷安股份禁售期间内退伙的，退伙时其全部财产份额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受让，且转让价格应按退伙人入伙时的实际出资价格进行结算；

⑥在合伙企业持有的信大捷安股份禁售期满后，退伙人退伙时可根据下述“2、（1）②”条约定将其实际持有的信大捷安股份变现，或根据下述第（4）条的约定转让其财产份额。

（4）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①除《合伙协议书》有特殊约定外，在信大捷安成功上市前及在合伙企业持有的信大捷安股份禁售期间内，禁止向任何人私自转让自身财产份额。

②如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书》第（3）条第⑤款的规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财产份额的，须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并经二分之一以上合伙人同意决议后方可转让。

③合伙人违反本条第①、②款规定私自转让财产份额的，其私自转让所得收益全部归合伙企业所有。如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④在合伙企业持有的信大捷安股份禁售期满后，合伙人可以自由转让，转让价格由其根据市场价格自行决定。

⑤各合伙人承诺就本事项做出相应的承诺并自愿签署相应的《保证承诺书》。

⑥各合伙人就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事项一致作出决议的，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不受本条第①、②款规定限制。

2、合伙企业内部的股权管理机制

（1）合伙企业对发行人股票的增持、减持

①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和

上交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合伙企业可增持公司股份。

②在信大捷安上市且合伙企业持有的信大捷安股份禁售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监会及上交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合伙人如拟卖出其实际持有的信大捷安股份，应提前向执行事务合伙人递交书面申请，明确拟卖出的股份数额、卖出价格区间、具体交易日、未达到理想卖出条件时的处理方式等内容；对于合伙人提出的该等变现要求，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履行本协议相关程序，原则上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拒绝。

在具体交易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将依该合伙人书面申请内容，通过合伙企业的股票账户进行操作。

如同一交易日仅有 1 名合伙人提出变现要求，则该名合伙人有权享有的变现收益，依成交总金额扣除相关税费计算。

如同一交易日，有 2 名或 2 名以上合伙人提出变现要求，在指令卖出的信大捷安股份全部成交情形下，指令卖出的合伙人有权享有的变现收益依其指令卖出的股份成交总金额扣除相关税费计算；在指令卖出的信大捷安股份部分成交的情形下，各指令卖出合伙人有权享有的变现收益按以下公式计算：（当日成交总金额－相关税费）×（该名合伙人指令卖出数量/当日全部合伙人指令卖出总量）。

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卖出信大捷安股份所获收益，经扣除税费后的部分，将以退伙分配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的方式支付给该合伙人。

在信大捷安上市且合伙企业持有的信大捷安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担任信大捷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有限合伙人变现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信大捷安股份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否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于该等变现要求不予执行。

（2）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六、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了解证券投资基金的定义及备案程序；

2.取得并查阅了信安志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书》、工商档案等文件，查阅了员工出资相关的收据及银行现金解款单、历次合伙份额转让相关协议及转账凭证，并对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析判断。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18 年股权激励涉及 136 名实际股东出资及清理的相关文件、马现通等三人股份代持设立及解除相关文件；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审议 2018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会议资料；

5.取得并查阅了信安志合填写的合伙企业股东调查表和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以及各合伙人签署的《保证承诺书》；

6.访谈了信安志合的主要合伙人及部分退出合伙人，取得访谈笔录；

7.查阅了《审核问答》中关于“闭环原则”的具体要求；

8.取得并查阅了信安志合设立时各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关于各合伙人时任职务的说明、退伙人员的离职证明及离职流转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信安志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2.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审核问答》的“闭环原则”，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发行人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最终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其均确认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4.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均为货币出资，已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5.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建立健全了员工出资在合伙企业内部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8.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发行人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一）报告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如下：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类别		原因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	753	760	755	755	760	757
未缴	无需	退休返聘人员	1	1	1	1	1	1

纳人数	缴纳							
	应缴未缴	军转干部，医疗和生育保险由郑州市自主择业转业干部管理服务中心缴纳	-	-	5	5	-	-
		当月新增员工，次月完成补缴	11	11	11	11	11	6
		原单位社保手续暂未办停，后续补缴	6	6	6	6	6	4
		社保系统故障，后续补缴	-	-	1	1	-	-
		户籍原因，无法办理社保开户手续	1	1	1	1	1	-
		原单位未办理年检手续，养老保险无法转入，后续补缴	7	-	-	-	-	-
		自愿放弃缴纳	1	1	-	-	1	12
	合计	-	27	20	25	25	20	23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类别		**原因**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	730	735	731	731	735	732
未缴纳人数	无需缴纳	退休返聘人员	1	1	1	1	1	1
	应缴未缴	军转干部，医疗和生育保险由郑州市自主择业转业干部管理服务中心缴纳	-	-	5	5	-	-
		当月新增员工，次月完成补缴	13	13	13	13	13	5
		户籍原因，无法办理社保开户手续	1	1	1	1	1	-

		原单位手续暂未办停，后续办理	3	3	3	3	3	5
		原单位未办理年检手续，养老保险无法转入，后续补缴	5	-	-	-	-	-
		自愿放弃缴纳	1	1	-	-	1	11
	合计	-	24	19	23	23	19	22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类别		原因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	534	536	532	532	536	535
未缴纳人数	无需缴纳	退休返聘人员	1	1	1	1	1	1
	应缴未缴	军转干部，医疗和生育保险由郑州市自主择业转业干部管理服务中心缴纳	-	-	4	4	-	-
		当月新增员工，次月完成补缴	16	16	16	16	16	9
		社保系统故障，后续补缴	-	1	1	1	1	-
		原单位手续暂未办停，后续补缴	6	6	6	6	6	6
		原单位未办理年检手续，后续补缴	3	-	-	-	-	1
		自愿放弃缴纳	-	-	-	-	-	8
	合计	-	26	24	28	28	24	25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类别	原因	养老	失业	医疗	生育	工伤	住房

			保险	保险	保险	保险	保险	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	475	480	477	477	480	474
未缴纳人数	无需缴纳	退休返聘人员	1	1	1	1	1	1
	应缴未缴	军转干部，医疗和生育保险由郑州市自主择业转业干部管理服务中心缴纳	-	-	3	3	-	-
		当月新增员工，次月完成补缴	5	5	5	5	5	2
		原单位手续暂未办停，后续补缴	8	8	8	8	8	6
		原单位未办理年检手续，后续补缴	6	1	1	1	1	5
		自愿放弃缴纳	-	-	-	-	-	7
	合计	-	20	15	18	18	15	21

（二）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社会保险费	9.69	9.52	5.97	5.44
住房公积金	4.61	6.12	4.04	3.39
小计	14.30	15.63	10.00	8.84

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就上述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因新入职或从原单位离职后尚未办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为其缴存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8.84 万元、10.00 万元、15.63 万元和 14.30 万元，金额较小，上述应缴未缴金额对各期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较小。

根据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和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走访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被举报或投诉的情况，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已出具承诺：“1、如果发生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员工向其追索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发行人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如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3、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将无偿代发行人承担。4、如果发行人因劳务派遣事宜依法承担第三方赔偿责任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以前年度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或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5、本承诺函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主要系员工自身原因或客观原因所致，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应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应缴未缴金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较小，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以保证公司及投资人的利益不受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 修正）第三十三条规定，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正）第三十八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员工自身原因和客观原因所致，涉及员工数量较少。根据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和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走访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被举报或投诉的情况，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名册，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记录、缴纳回单及凭证；

2.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并抽查普通员工的劳动合同；

3.取得并查阅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的承诺书、退休证、军转干部证等文件；

4.取得了军转干部自主择业证及其在郑州市自主择业转业干部管理服务中心缴纳医疗和生育保险的记录；

5.实地走访了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说明，分析了发行人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7.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关于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8.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较小；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9.78%、50.01%、62.34%及 54.49%；公司销售存在直销、经销和代销，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比分

别为 35.65%、52.59%、32.78%及 40.78%；成都鼎桥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主要直销、经销、代销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董监高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直销、经销、代销客户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经销、代销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该等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直销客户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直销客户销售金额占其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39.18%、38.09%、58.14%和 51.76%，该等主要直销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归属报告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核心人员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穿透后最终投资者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 号	30,000,0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00.00	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刘松江、郑杰、高玲玲、王炳华、何庆源、李跃、杨文生、杨杰、贾谌、罗雯、张启珑、刘晓越、左群声、王宇航、庞赞国、董树奎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	21,304,479.78276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1,304,479.782769	10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企业）	梁宝俊、李福申、李国华、朱可炳、买彦州、王晓初、邵广禄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企业）

序号	客户名称	归属报告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核心人员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穿透后最终投资者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成都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华二路 219 号天府软件园 C 区 3 栋 3-5 层	65,000.00	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5,000.00	100.00	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何海鹏、Thorsten Robrecht、Juha Veikko Ristimki、邓飚、阎力大、MICHAEL CHWARZ、MARKUS PETER RUDOLF BORCHERT、徐直军、章旗	TD TECH HOLDING LIMITED（香港企业）
4	青藏铁路公安局	2019 年 1-6 月	青海省西宁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广东广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	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路永胜东街 27 号首层	32,000.00	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32,000.00	100.00	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肖群力、唐洁文、李强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归属报告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核心人员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穿透后最终投资者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21,310,0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310,000.00	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戴斌、夏更学、张学兵、彭立超、陈晓飞、向兵、国一民、邓志雄、艾宇光、陈月明、王用生、张建斌、韩芳、柯瑞文、高瑞彬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	贵州省公安厅	2018 年度	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 82 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 19 号	200,000.00	国家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国家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建伟、张红、冷俊、陈建玉、丁海东、曹培东、胡江溢、毛育东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序号	客户名称	归属报告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核心人员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穿透后最终投资者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016 年度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大学科技园	43,005.60	不适用（上市公司）	不适用（上市公司）	不适用(上市公司)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24.89%）	王彬、程哲、熊赟、颜佐辉、张新访、孙颉、朱松青、岳蓉、余明桂、李士训、吴俊军、孙震	华中科技大学
10	洛阳市公安局	2017 年度	洛阳市凯旋西路 1 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经销客户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客户销售金额分别占其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3.12%、30.44%、19.12%和 24.17%，该等主要经销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归属报告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核心人员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穿透后最终投资者	主要最终客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龙翔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度/2019年1-6月	成都市青羊区童子街29号4栋4层1030号	5,000.00	刘世富	2,750.00	55.00	刘世富	刘世富、宋平成	刘世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宋平成	2,250.00	45.00				
2	河南国虹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2018年度/2019年1-6月	郑州市二七区北二七路28号金运大厦16层E号	1,100.00	胡亚军	770.00	70.00	胡亚军	蒋俊红、胡亚军	胡亚军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蒋俊红	330.00	3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归属报告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核心人员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穿透后最终投资者	主要最终客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郑州市蜂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郑州市二七区西大街166号1号楼1单元7层28-29号	1,100.00	陈平	1,100.00	100.00	陈平	陈平、陈强	陈平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4	湖南盛唯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五一大道766号中天广场10036房	2,000.00	刘峰	1,600.00	80.00	刘峰	刘峰、杜刚	刘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杜刚	400.00	20.00				
5	江西畅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18号高新创业园创业大厦110、111、112、113、103、D208室	1,000.00	李秀琼	366.66	36.67	不适用	蒋雪峰、李秀琼	李秀琼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谈玲	300.00	30.00				
					蒋雪峰	150.00	15.00				
					曾博然	91.67	9.17				
					曾子研	91.67	9.17				
6	深圳市睿	2016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1,190.6179	卢修学	600.00	50.39	卢修学	卢修学、	卢修学	广东省公安厅、阳

序号	客户名称	归属报告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核心人员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穿透后最终投资者	主要最终客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策者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龙平社区腾龙路淘金地电子商务孵化基地展滔商业广场 A 座 501		汤依春	400.00	33.60		汤依春		江市公安局、清远市公安局、云浮市公安局、中山市公安局、河源市公安局、韶关市公安局、梅州市公安局、惠州市公安局等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190.6179	16.01				
7	陕西龙佛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度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郊凤城八路雅荷花园	1,080.00	韦海婷	648.00	60.00	韦海婷	韦海婷、武健斌	韦海婷	陕西省公安厅，咸阳市人民政府，西安市公安局，咸阳兴平兴化集团，咸阳市金融办，商洛市公安局，安康岚皋县公安局，宝鸡市交警支队，府谷
					武健斌	432.00	4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归属报告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核心人员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穿透后最终投资者	主要最终客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安局，横山县公安局，佳县公安局，杨凌示范区公安局，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公安局，延安市公安局延河分局，延安市公安局延河分局，礼泉县公安局，安康市恒口分局，延安市公安局反恐支队，咸阳市政协
8	广东德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	广州市黄埔区彩频路11号404房	1,000.00	余满芬	1,000.00	100.00	余满芬	赵亚辉、余满芬	余满芬	广东省公安厅、广州市公安局、深圳市公安局等

序号	客户名称	归属报告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核心人员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穿透后最终投资者	主要最终客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年 1-6 月									
9	黑龙江掌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 172 号常青国际大厦 9 层 6 号	500.00	吕品田	300.00	60.00	吕品田	吕春龙、吕品田	吕品田	七台河纪委，黑龙江省公安厅，道里区纪委，哈尔滨网信办，绥化市公安局，依兰公安局，黑龙江双鸭山纪委，黑龙江省纪委，哈尔滨铁路公安局，黑龙江绥化公安局，佳木斯汤原检察院，黑龙江检察院，牡丹江纪委，佳木斯检察院
					吕春龙	200.00	40.00				
10	山东达沃	2017	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 170	10,000.00	米元良	7,205.00	72.05	米元良	米元良、	米元良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

序号	客户名称	归属报告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核心人员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穿透后最终投资者	主要最终客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	号 330 室		济南达道投资有限公司	2,550.00	25.50		崔冬玲		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崔冬玲	245.00	2.45				
11	安徽铂坚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211 号香枫创意园 C 座 1803 室	1,001.00	刘昇	800.00	79.92	刘昇	刘昇、陈丽萍	刘昇	陕西省公安厅、安徽省公安厅、六安市公安局、蚌埠市公安局、宿州市公安局、池州市公安局
					陈丽萍	201.00	20.08				
12	北京沣业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庄一区 4 号 3 号楼 3 层 303 室	1,000.00	马云山	500.00	50.00	不适用	马云山、李欣	马云山、李欣	黑龙江省公安厅
					李欣	500.00	5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归属报告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核心人员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穿透后最终投资者	主要最终客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贵州黔竹汇君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度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路花果园项目R-1区第1栋1单元31层24号房[花果园社区]	350.00	艾敏	350.00	100.00	艾敏	艾敏、吴国华	艾敏	贵阳市公安局
14	沈阳铭远奥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度	沈阳市浑南新区沈营路15-1号272	200.00	王巨森	80.00	40.00	不适用	徐金玲、刘志明、徐秀芝	王巨森	辽宁省公安厅、沈阳铁路公安局
					徐金玲	60.00	30.00				
					刘志明	60.00	30.00				
15	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6年度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金科街7-2、7-3、7-4、7-5号	10,500.00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484.67	99.85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于勇、周巍、姜日敏、张立武、高亮、李学宁、毕健有、钱苏晋	钱苏晋、张小红夫妇	辽宁省公安厅，西宁城中区政府
					苏金友	15.33	0.15				
16	哈尔滨德	2016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	1,000.00	林正存	950.00	95.00	林正存	运彦华、	林正存	黑龙江省公安厅

序号	客户名称	归属报告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核心人员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穿透后最终投资者	主要最终客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赛电子有限公司	年度	区顺益街 21 号 1 层 D 座		佟艳华	50.00	5.00		林正存		
17	黑龙江云邦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哈尔滨市南岗区松花江街 15 号华驿大厦 2211 室	1,010.00	熊贵龙	909.00	90.00	熊贵龙	熊贵龙、郝淑艳	熊贵龙	哈尔滨铁路公安局，黑龙江人民检察院，黑龙江省公安厅，牡丹江公安局，黑龙江反恐总队，哈尔滨南岗区政府
					郝淑艳	101.00	10.00				
18	甘肃智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8 年度	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79 号信生大厦 803 室	1,000.00	张兴智	880.00	88.00	张兴智	张兴智、朱瑞雪	张兴智	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朱瑞雪	120.00	12.00				
19	湖南雨人	2016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云路	2,000.00	邓庭波	1,500.00	75.00	邓庭波	熊勇、谭	邓庭波	湖南地税局、常德

序号	客户名称	归属报告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核心人员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穿透后最终投资者	主要最终客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100 号兴工科技园 10 栋 402		湖南识雨网络技术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20.00		春桃、周新宇、蔡洁、李京泽、陈希、邓庭波、彭丹		市审计局
					谭春桃	100.00	5.00				
20	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09 号大院自编 1 号楼 14 楼	5,000.0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	45.00	不适用	徐运海、杨小丰、杨君佐、刘勇、董鸣雷、陈训逊、李文权、郑博洪	不适用	济南市技侦局、山东滨海公安技侦局、郑州市技侦支队、邢台技侦局
					长安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	35.00				
					谭亚芳	1,000.00	20.00				
21	广东德融信息科技	2016 年度	广州市天河区金颖路 1 号金颖大厦 1501-1503 房	1,000.00	赵素芬	400.00	40.00	不适用	陈冬梅、郑柏键	赵素芬	深圳市公安局
					陈冬梅	300.00	3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归属报告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核心人员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穿透后最终投资者	主要最终客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公司				郑柏键	300.00	30.00				
22	贵州云信华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度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腾祥 迈德国际一期第A2 幢（A2）1 单元 22 层 4 号	500.00	贺笠航	300.00	60.00	贺笠航	刘启发、林裕、周曼莉	贺笠航	贵阳市公安局、龙里县公安局
					周曼莉	100.00	20.00				
					林裕	100.00	20.00				
23	河南易立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60 号 10 层 1006 号	1,001.00	朱磊	600.60	60.00	朱磊	崔建华、吴云霞	朱磊	郑州市公安局
					吴云霞	300.30	30.00				
					王志东	50.05	5.00				
					宋涛	30.03	3.00				
					李浩宙	20.02	2.00				
24	辽宁立科信息工程	2017年度	沈阳市浑南新区三义街 6-1 号	1,000.00	辽宁省信息中心	591.10	59.11	辽宁省信息中心	史鹏、李季、刘涵	辽宁省信息中心	沈阳铁路公安局

序号	客户名称	归属报告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核心人员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穿透后最终投资者	主要最终客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公司				史鹏	68.90	6.89		韬、刘红艳、齐英、王树杰、吴维国、姜红利、金鹏、孙静		
					刘红艳	55.00	5.50				
					刘涵韬	50.00	5.00				
					孙静	29.00	2.90				
					慈锋	20.00	2.00				
					齐英	20.00	2.00				
					刘宏杰	16.00	1.60				
					王树杰	16.00	1.60				
					赵威克	16.00	1.60				
					刘鹏	10.00	1.00				
					孙波	10.00	1.00				
					金鹏	10.00	1.00				

序号	客户名称	归属报告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核心人员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穿透后最终投资者	主要最终客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姜红利	10.00	1.00				
					吴维国	10.00	1.00				
					张晴	10.00	1.00				
					曲海	10.00	1.00				
					范晓蕊	10.00	1.00				
					王妍	10.00	1.00				
					李丹	10.00	1.00				
					李季	6.00	0.60				
					刘巍	6.00	0.60				
					朱红	6.00	0.60				

序号	客户名称	归属报告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核心人员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穿透后最终投资者	主要最终客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北京智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北京市顺义区澜西园四区26号楼4层403室（科技创新功能区）	3,006.00	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	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	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	任雪松、徐芳	任雪松、杨飞、徐芳、黄爱京、梁成菊、郑晓丹、黄梅香、师伟	任雪松、徐芳	南宁市公安局
26	河北美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度	邢台市桥东区中兴东大街117号1号楼1层1号	1,100.00	李绣涛	440.00	40.00	李绣涛	李绣涛、许长见	李绣涛	邢台市公安局
					许长见	660.00	60.00				
27	广州九鱼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596号2004房	500.00	陈逸涛	300.00	60.00	陈逸涛	陈逸涛、申凯	陈逸涛	广州市公安局
					申凯	200.00	40.00				
28	广州德材信息技术	2018年度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319号301自编217	200.00	孔丽珍	152.00	76.00	孔丽珍	孔丽珍、傅华兵、	孔丽珍	河源市公安局、湛江市公安局、佛山市公安局、珠海市
					傅华兵	48.00	24.00				

序号	客户名称	归属报告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核心人员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穿透后最终投资者	主要最终客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公司								朱志华		公安局、云浮市公安局
29	重庆五季工贸有限公司	2018年度/2019年1-6月	重庆市经开区南坪西路66号1幢2702号	1,000.00	王庆	400.00	40.00	不适用	王庆、刘雪梅、唐梓凌	不适用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公安局
					刘雪梅	300.00	30.00				
					唐梓凌	300.00	30.00				
30	西藏星宇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4栋5单元4层2号	5,000.00	韩传求	2,750.00	55.00	韩传求	韩传求、邓志坚、何志勇、苏波、袁皓、戴才苗、李海霞、杨雪松	韩传求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何志勇	2,250.00	45.00				

序号	客户名称	归属报告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核心人员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穿透后最终投资者	主要最终客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深圳市瑞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高新南九道9号威新软件科技园2号楼5层东翼501-502	2,500.00	深圳前海彤理投资有限公司	2,325.00	93.00	深圳前海彤理投资有限公司	李秋艳、蒋向阳、王棚煜、汪骞、谢金华	蒋向阳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四海万联科技有限公司，厦门雅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瑞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00	7.00				
32	兰州佳琦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兰州市城关区火车站西路453号	600.00	张桂海	600.00	100.00	张桂海	张海军、张桂海	张桂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三）主要代销客户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代销客户销售金额占其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2%、1.35%、0.13%和 0.00%，该等主要代销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归属报告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核心人员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穿透后最终投资者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国宇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郑州市管城区东大街 59 号 1 号楼 2 单元 10 层 213 号	1,176.47	师伟峰	940.00	79.90%	师伟峰	李雪梅、强立维、师伟峰、张晓方	师伟峰
					开元盛世（深圳）咨询有限公司	176.47	15.00%			
					李雪梅	60.00	5.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直销、经销、代销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向被访谈客户询问其与信大捷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向主要客户发出函件，检索上述客户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ichacha.com）公示信息，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

出调查表等方式，比对了上述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销售金额的核查比例分别为 76.42%、71.50%、78.19%和 67.54%。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直销、经销、代销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对其采购占比为 65.21%、47.33%、63.01%、71.53%，集中度较高，采购主要是手机平板电脑等，部分供应商为贸易商，其中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系境外贸易商，且在新加坡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采购了较大规模的平板电脑，但主要销售的产品中无相关产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董监高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5.21%、64.28%、75.66%和 94.47%。该等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归属报告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核心人员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穿透后最终投资者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2 号	50,000.00	华为终端（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华为终端（深圳）有限公司	徐直军、胡厚崑、余承东、梁华、田峰、赵明路、徐文伟、孟晚舟、郭平、任树录、邓飚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	重庆佳杰创越营销结算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	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二路 462 号 7-1、7-2	13,000 万美元	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3,000.00 万美元	100.00	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香港企业）	邹英姿、高志远、王伟炘、李哲元	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香港企业）
3	成都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华二路 219 号天府软件园 C 区 3 栋 3-5 层	65,000.00	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5,000.00	100.00	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何海鹏、Thorsten Robrecht、Juha Veikko Ristimki、邓飚、阎力大、MICHAEL CHWARZ、MARKUS PETER RUDOLF BORCHERT、徐直军、章旗	TD TECH HOLDING LIMITED（香港企业）
4	河南智盛	2019 年 1-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	4,000.00	智盛永道控股	3,995.00	99.88	智盛永道控	吴伟伟、陈龙	谢卫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归属报告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核心人员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穿透后最终投资者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港成商贸有限公司	月	合试验区郑港六路润丰锦尚 1 号楼 12 层 1 号		有限公司			股有限公司		
					陈龙	5.00	0.12			
5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 9 街 9 号 5 层 M 区	100,000.00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95,000.00	95.00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张梅、李岩、辛昕、郭为	郭为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5,000.00	5.00			
6	郑州悦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15 号 15 层 1503 号	1,000.00	袁聪利	550.00	55.00	袁聪利	宋德亮、袁聪利	袁聪利
					宋德亮	450.00	45.00			
7	郑州希倍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5 号 A 时代广场 1005 室	600.00	易锋	600.00	100.00	易锋	易锋、袁凯迪	易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归属报告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核心人员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穿透后最终投资者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中国邮电器材北京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	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北路 12 号	5,000.00	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谷文斌、李鸣、李超、宋兵、朱秀全、程卫华、吴曼琳、刘雪萍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	河南晟宇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	郑州市航空港区鄢阳湖路与长安路润丰锦尚 2 号楼 4 楼 404 室	4,825.00	智胜永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60.00	57.20	智胜永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王东超、蔡得志	谢卫东
					郑州简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00	7.56			
					李海峰	220.00	4.56			
					许小建	190.00	3.94			
					王东超	170.00	3.52			
					夏春国	125.00	2.59			
					刘连哲	117.50	2.4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归属报告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核心人员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穿透后最终投资者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冰	115.00	2.38			
					叶钦使	95.00	1.97			
					孙宾	95.00	1.97			
					王涛	92.50	1.92			
					胡小栋	77.50	1.61			
					蔡得志	50.00	1.04			
					崔青松	47.50	0.98			
					李细平	47.50	0.98			
					唐峰	45.00	0.93			
					戴皓	42.50	0.88			
					尚方剑	40.00	0.83			
					刘苍松	37.50	0.78			
					唐业国	35.00	0.7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归属报告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核心人员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穿透后最终投资者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明颖	35.00	0.73			
					李鹏	22.50	0.47			
10	太思隆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 28 号 1 号楼 4 层 B509	6,000.00	郭颜	5,970.00	99.50	郭颜	郭荷墉、郭颜	郭颜
					张洪国	30.00	0.50			
11	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天津开发区第四大街 80 号天大科技园软件大厦北楼 306-307 室	3,000.00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涛、匡启和、肖佐楠、文胜利	未公示
12	河南瑞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郑州市金水区勤工路 8 号 6 号楼 5 层 512 号	1,000.00	李庆艳	1,000.00	100.00	李庆艳	李庆艳、秦楠	李庆艳
13	深圳市三全视讯科技有限公	2018 年度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工业区 A7 栋六楼 618	500.00	黄敏	500.00	100.00	黄敏	黄敏、敖晓菁	黄敏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归属报告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核心人员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穿透后最终投资者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司									
1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419,267.18	不适用（上市公司）	不适用（上市公司）	不适用（上市公司）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Yuming Bao（鲍毓明）、诸为民、夏小悦、徐子阳、吴君栋、李步青、李自学、顾军营、方榕、李全才、谢大雄、尚晓峰、张素芳、蔡曼莉	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
15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大厦 2 号楼 601	12,415.15（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重庆佳杰创越营销结算有限公司	12,415.15	100.00	重庆佳杰创越营销结算有限公司	刘雪松	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16	沈阳梦创科技有限	2017 年度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美园东路 9-26	200.00	徐亮	60.00	30.00	不适用	王巨森、李艳辉、徐亮	不适用
					王巨森	60.00	3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归属报告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核心人员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穿透后最终投资者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		号（2-1-2）		刘志明	60.00	30.00			
					李艳辉	20.00	10.00			
17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瀛东村 888 号 3 号楼 1088 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5,000.00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叶枫、范峰、董帮青、孔令钢	孔令钢、陆海天
18	西安可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五路 2 号创新数码时空 A322 室	1,000.00	张铁贵	800.00	80.00	张铁贵	张铁贵、任秋丽	张铁贵
					任秋丽	200.00	2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归属报告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核心人员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穿透后最终投资者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商务中心 4 号楼 18 层 1801 室	14,935.99	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	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	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	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7.16%）	皇甫龙、卢浩、张李娜、王立鹤、陈刚、马万启、李大庆、陈咏新、朱嵚鹰、田维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响水河	11,000.00 万美元	LEAD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领裕国际有限公司）	7,250.00 万美元	65.91	LEAD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领裕国际有限公司）	李柯、王念强、王珍、王传福	LEAD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领裕国际有限公司）
					比亚迪精密制	3,750.00 万美	34.0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归属报告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核心人员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穿透后最终投资者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造有限公司	元				
21	沈阳铭远奥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沈阳市浑南新区沈营路 15-1 号 272	200.00	王巨森	80.00	40.00	不适用	徐金玲、刘志明、徐秀芝	王巨森
					徐金玲	60.00	30.00			
					刘志明	60.00	30.00			
22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572 弄 39 号	15,847.10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5,156.90	95.64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陆璐、姜世平、常峰、林秋、肖特	中国电子华大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
					钱平	93.00	0.59			
					季欣华	84.00	0.53			
					包斯刚	64.00	0.40			
					许国泰	50.00	0.32			
					吴胜	50.00	0.32			
					卢友顺	41.00	0.2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归属报告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核心人员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穿透后最终投资者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敏	42.00	0.26			
					居晓波	40.20	0.25			
					窦瑞军	37.00	0.23			
					傅志军	35.00	0.22			
					钱晓东	32.00	0.20			
					谭浪	30.00	0.19			
					郑勇刚	27.00	0.17			
					肖特	22.00	0.14			
					谈颖莉	16.00	0.10			
					孔懿	15.00	0.09			
					武洁	12.00	0.08			
23	北京云狐时代科技	2016 年度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惠东路	1,038.42	董德福	764.40	73.61	董德福	董德福、姚凌云	董德福
					姚凌云	80.00	7.7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归属报告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核心人员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穿透后最终投资者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公司		5 号院 4 号楼 13 层 1606 室		北京亦庄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60	5.35			
					聂玉娥	50.00	4.82			
					琦基博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8.42	3.70			
					田剑萍	20.00	1.93			
					袁春霞	20.00	1.93			
					林惠兰	10.00	0.96			
24	河南宝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9 号新科大厦 A703 室	601.00	周力涛	601.00	100.00	周力涛	周力涛、周庆安	周力涛
25	广州佳杰科技有限	2018 年度	广州市保税区广保大道 32 号 311 室	8,278.66	北京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8,278.66	100.00	北京伟仕佳杰科技有限	高志远、王伟炘、邹英姿、李哲元	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归属报告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核心人员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穿透后最终投资者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							公司		（香港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向被访谈供应商询问其与信大捷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向主要供应商发出函件，检索上述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ichacha.com）公示信息，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调查表等方式，比对了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采购金额的核查比例分别为 75.21%、64.28%、75.66%和 94.47%。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6. 申报资料显示，公司与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度合作开发 ACE 安全手机，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及市场原因，公司与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协商后约定：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无需退还公司款项，但需要将订单产品准备的原材料、已生产的成品、半成品等全部退还公司，双方订单

约定解除。公司对该款项分别在 2016 年、2017 年计提了坏账损失。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已正式签署终止协议。公司将收回的库存/物料销售给深圳市奥马科技有限公司，总价为 110.2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与惠州比亚迪的订单情况，合作历史，业务的起源；（2）公司与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履约期限等，本次采购是否为有订单支持的采购，如有，相关支持订单的情况；（3）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产品质量及市场原因情况、相关责任是否为发行人；（4）公司预付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款项无需退还是否符合协议约定，解除订单和签订终止协议的谈判过程，公司与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决定事项是否履行了完整合规的公司决策程序；（5）在其他合作研发安全手机项目中是否存在类似情况，公司相关技术是否存在缺陷；（6）公司愿意承担该笔预付款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笔业务从合同签订至最终收回的库存/物料的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不正当商业行为；（7）收回的库存/物料的主要构成明细，公司与奥马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历史及对该笔销售的公允性；（8）公司分阶段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不同阶段计提比例如何确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至（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惠州比亚迪的订单情况，合作历史，业务的起源

（一）与惠州比亚迪的合作历史、业务的起源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因公司在移动信息安全领域起步较早，且看好安全智能手机市场的发展，2013 年公司开始涉足安全智能手机的研发生产。最初，公司希望能与华为、酷派、中兴、小米等国内智能手机厂商展开合作，但因技术方案尚不成熟而未能达成合作。

通过对智能手机的研发、生产、销售等过程进行分析、调研后，公司决定采用整机 ODM 的方式，寻找业内相对成熟、有研发实力、有生产规模的 ODM 厂

商，合作研发安全智能手机。

经过对国内 ODM 厂商的考察，最终选择惠州比亚迪作为公司 ODM 合作伙伴。由公司负责整体安全体系设计，提供安全芯片、安全操作系统、安全驱动、安全管理套件、安全应用等，由合作方根据公司安全技术方案及性能指标、外观等要求，选择符合条件的硬件配置，进行硬件、外观、结构等设计，手机型号为 ACE。

惠州比亚迪是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由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独立上市，是业内拥有领先技术优势和成本竞争力的手机部件及组装服务供应商，以高度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务为经营策略，为手机品牌厂商提供手机部件和手机模组的制造，以及手机整机的设计及组装服务，并提供其他电子产品的设计，部件生产及组装服务。

（二）与惠州比亚迪的订单情况

2015 年 1 月 4 日、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惠州比亚迪分别签署了《ODM 合作协议》及其附件、《ACE 项目产品补充协议》，由公司委托惠州比亚迪开发及生产制造手机产品。基于上述协议，双方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及 6 月 23 日分别签订了订单编号为 G-SC-201501-001（001）及 G-SC-201501-001（002）的《采购订单》，向惠州比亚迪合计采购了 3 万台 ACE 整机，订单总金额 5,376.97 万元，相关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订单时间	采购数量（台）	单价（元，不含税）	总金额（元，不含税）	备注
2015 年 1 月	5,000.00	1,531.00	7,655,000.00	
2015 年 6 月	5,000.00	1,539.17	7,695,850.00	咖啡色
	5,000.00	1,542.86	7,714,300.00	金色
	5,000.00	1,539.17	7,695,850.00	金色
	10,000.00	1,519.60	15,196,000.00	曜石黑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通过 ACE 安全手机研发过程，公司

积累了安全芯片与安全智能手机硬件集成经验，完善、优化了芯片驱动及上层SDK 服务，验证了整体技术方案，系统参与并了解了完整的安全智能终端研发、生产过程，为后续公司与华为、中兴等合作打下了坚实基础，对公司安全智能手机的市场拓展意义重大。

二、公司与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履约期限等，本次采购是否为有订单支持的采购，如有，相关支持订单的情况

（一）《ODM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履约期限

关于安全智能手机研发及生产，2015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惠州比亚迪签署了《ODM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合作模式	惠州比亚迪负责完成整机的设计集成、软硬件测试及升级、产品试产、产品量产，并向公司提供合同项目的量产产品和售后维修，惠州比亚迪负责除了安全芯片以外的物料的采购及来料验收。安全芯片（型号：CCM3273S-S）由公司提供。
产品规格确认与变更	在初始生产前，公司对产品的设计、功能、包装和其他的产品规格作最终确认，惠州比亚迪在没有得到公司的书面同意前不允许对产品规格书定义的产品做任何变动。公司可以提出修改产品设计的意见，这些修改可来自公司的要求或来自惠州比亚迪的建议。
产品供应与采购	首批订单：公司首次下产品采购订单时间不应晚于量产前 18 周，首次采购订单的产品采购数量不低于 5,000 台，此后每次采购订单的产品采购数量不低于 10,000 台。 惠州比亚迪根据公司书面确认的订单进行备料。惠州比亚迪所备物料由公司负责，所有物料费用由公司承担。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在公司承担因终止生效订单引起的包括成品、半成品、剩余物料及库存成本并赔偿惠州比亚迪的前提下，可以终止生效订单。
研发费用	公司向惠州比亚迪支付人民币 3,500,000.00 元（不含 6%增值税）作为惠州比亚迪为公司开发产品所投入的研发费用，研发费用包含一套模具的费用和 CTA 认证费（指在中国进行的通信设备进网许可认证）。

产品价格	累积出货量在 1-50,000 台以内的产品单价：人民币 1,531 元（不含 17%增值税）；累积出货量达到 50,000 台以上的产品单价：人民币 1,470 元（不含 17%增值税）。
知识产权	公司在本协议授权惠州比亚迪一种排他性的、不可转让的以及免费使用的权利，即许可惠州比亚迪按照公司的标准在制造和包装产品时使用有关公司所有的商标。 本协议终止后，惠州比亚迪在本协议约定的业务范围内必须终止使用公司的商标。 涉及安全芯片的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但由双方共同设计、开发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 产品 ID 知识产权由公司所有。
期限及终止	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有效，但即使合同到期，对双方已经签署的风险备料单下的风险备料（客供料、惠州比亚迪原材料）、订单下的成品、半成品等，公司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合同到期后，如果双方未签署新的协议，但仍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模式进行交易，则仍然适用本协议。 合同的终止：除了前述外，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一方如果出现停业、提出任何形式的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资不抵债、安排债权人利益的分配、清算或接收以及其他对公司失去法律控制的情形，另一方随时可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此通知在到达时即刻生效；一方行为对本协议构成实质性违约并在接到守约方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约。 终止后的权利和义务：不管本协议出于何种原因而终止，双方都应遵守下列权利和义务规定：该协议的解除不应免除任何一方当时或之后所有款项的支付义务；如因公司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惠州比亚迪应将其所有的成品、半成品、客供料、风险备料（客供料、惠州比亚迪原材料）库存清单在合同终止后提供给公司。依据双方未结采购订单及风险备料单中确定的数量，所有成品、半成品、风险备料由公司承担，公司应在合同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惠州比亚迪支付该费用，否则惠州比亚迪有权将成品、半成品、客供料、风险备料自行处理以减少损失，并有权要求公司赔偿惠州比亚迪的损失，公司也应赔偿该损失。如因惠州比亚迪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惠州比亚迪应将其所有的成品、半成品、客供料、风险备料库存清单在合间终止后提供给公司。依据双方未结采购订单协议

	中确定的数量，所有成品、半成品、客供料、风险备料由惠州比亚迪承担。

（二）《ACE 项目产品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履约期限

因合作过程中双方需求发生了一些变化，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惠州比亚迪签订《ACE 项目产品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产品价格调整	产品单价重新调整（不含税），同时 50,000 台~100,000 台产品价格按照 0~50,000 台产品单价的 4%的比例给予降价。
产品付款方式变更	公司下采购订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货款（单价 150.28 元/台）用于首批物料采购；出货前 12 周内支付第二笔货款（单价 654.77 元/台）用于购买第二梯队的物料；出货前 8 周内支付第三笔货款（单价 299.10 元/台）用于购买第三梯队的物料。
呆滞物料处理办法	双方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合作方式给公司备货及生产，但由于物料会有最小包装量，在公司确定产品退市时间点（EOL）的时候，公司需要承担不足物料最小采购量内的所有呆滞，由惠州比亚迪每个月提供一次呆滞物料风险清单。

（三）本次采购是否为有订单支持的采购，如有，相关支持订单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对惠州比亚迪的本次采购，属无下游客户订单支持下的采购。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时看好安全智能手机市场的发展，希望依托在移动信息领域积累的经验参与并开拓相关市场，但因为没有成熟的产品，未能与下游客户签订订单。

三、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产品质量及市场原因情况、相关责任是否为发行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ACE 安全手机于 2015 年少量投放市场，并于 2016 年形成大规模销售。ACE 安全手机是公司首次进入安全智能手机终端市场定制化生产的自有品牌，鉴于公司前期并无手机生产及推广的经验，品牌的知名度及市场接受度相对较低，客户对智能手机有一定品牌倾向性，同时，随着智能终端市场更新迭代速度加快，ACE 安全手机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因

此公司定制化生产的 ACE 安全手机销售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1）在《ODM 合作协议》、《ACE 项目产品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ACE 安全手机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少量客户反馈问题均由公司与惠州比亚迪协商解决，提供维修及退换货服务，报告期内共发生维修费 18.12 万元，不存在应由发行人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2）ACE 安全手机销售未达到销售预期，主要是受客户的品牌倾向性及智能终端市场快速更新换代的影响，不存在应由公司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

四、公司预付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款项无需退还是否符合协议约定，解除订单和签订终止协议的谈判过程，公司与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决定事项是否履行了完整合规的公司决策程序

在《ODM 合作协议》、《ACE 项目产品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因研发及生产周期较长，公司基于对销售市场之预估情况，向惠州比亚迪先后采购了 3 万台 ACE 安全手机，并根据协议约定向惠州比亚迪支付了预付款以购买相关批次之物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18 年底，因 ACE 安全手机销量不如预期，基于公司对后续市场情况的判断，如继续投入研发及生产可能会产生更大的成本，所以决定终止 ACE 安全手机的研发及生产，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启动与惠州比亚迪就终止合作协议的谈判。

经协商，2019 年 4 月 16 日，双方签署《合同终止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终止合同，惠州比亚迪需将为公司代工 ACE 手机所备的原材料、生产的成品、半成品等库存产品/物料以现有的状态交付给公司，由公司自行处置。公司无需再向惠州比亚迪支付采购订单剩余款项，同时惠州比亚迪无需退还公司已支付的预付款。

根据《ODM 合作协议》第 3 条“产品供应与采购”及第 10 条“期限及终止”及《ACE 项目产品补充协议》第 5 条“呆滞物料处理办法”之约定，因公司原因终止合同或已生效订单，惠州比亚迪采购的剩余物料及库存成本、已生产的成品及半成品，均应由公司承担，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公司与惠州比亚迪电子

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履约期限等，本次采购是否为有订单支持的采购，如有，相关支持订单的情况”。鉴于此，公司预付惠州比亚迪的款项无法退还符合协议约定。

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单笔采购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下的合同由总经理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相关部门负责人签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报董事长审批，总经理签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上的合同报董事会批准，董事长签署”。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与惠州比亚迪签署《合同终止协议书》等文件，属于公司总经理的审批权限范围，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公司规定。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决定停止 ACE 安全手机研发及生产并由公司以预付款承担惠州比亚迪为公司所备的原材料、生产的成品、半成品等库存产品/物料，系为避免公司承担更大的损失并履行原《ODM 合作协议》之约定，公司与惠州比亚迪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在其他合作研发安全手机项目中是否存在类似情况，公司相关技术是否存在缺陷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与其他合作方开展 ODM 合作模式，基于公司与惠州比亚迪的合作，公司积累了安全芯片与安全智能手机硬件集成经验，完善、优化了芯片驱动及上层 SDK 服务，验证了整体技术方案，系统参与并了解了完整的安全智能终端研发、生产过程，有效支撑了后续公司与华为、中兴等其它手机厂商的合作。公司在与华为、中兴等手机厂商的合作过程中仅采用合作研发模式，专注于公司擅长的安全技术领域，公司仅负责向合作方提供安全芯片、安全驱动、安全组件及所需的安全应用服务，不存在类似情况。（二）基于 ACE 安全手机的研发及市场推广经验，以及中兴、华为、OPPO、VIVO 等品牌优势，公司与中兴、华为、OPPO、VIVO 合作研发的安全手机市场销售良好，报告期内安全手机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公司与华为、中兴等合作方持续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公司提供的安全服务相关技术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

六、公司愿意承担该笔预付款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笔业务从合同签订

至最终收回的库存/物料的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不正当商业行为

（一）公司愿意承担该笔预付款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文所述，公司决定停止 ACE 安全手机研发及生产并由公司以预付款承担惠州比亚迪为公司所备的原材料、生产的成品、半成品等库存产品/物料，系为避免公司承担更大的损失并履行原《ODM 合作协议》之约定，具有合理性。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四、公司预付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款项无需退还是否符合协议约定，解除订单和签订终止协议的谈判过程，公司与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决定事项是否履行了完整合规的公司决策程序”。

（二）该笔业务从合同签订至最终收回的库存/物料的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不正当商业行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惠州比亚迪开展及终止合作，均系市场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不正当商业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因惠州比亚迪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惠州市，相关库存及物料均储备在当地，为尽快处理该等库存及物料以尽可能减少公司的损失，公司主动向当地专门交易库存电子产品、电子物料的企业联系并邀请其报价，有 3 家公司参与对库存、物料的报价，公司最终与出价最高的深圳市奥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奥马”）达成协议，由其收购相关库存及物料并自行销售，不存在利益输送的不正当商业行为。

七、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惠州比亚迪，了解发行人与惠州比亚迪业务合作背景及合作历史，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与惠州比亚迪签署的《ODM 合作协议》及《ACE 项目产品补充协议》、采购订单；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与惠州比亚迪合作的说明，了解并核查了与惠州比亚迪

业务合作过程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ACE 安全手机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后续业务终止原因，并获取了发行人与惠州比亚迪签署的《合同终止协议书》；

3.根据原签署的《ODM 合作协议》及《ACE 项目产品补充协议》，分析预付惠州比亚迪款项未予以退回的合理性，并查阅了发行人内部申请及审批程序，核查了公司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4.访谈了深圳奥马，了解库存/物料采购背景及对外销售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由于发行人初涉安全智能手机领域，其在 2015 年选择惠州比亚迪作为 ODM 厂商合作研发安全手机；

2.发行人委托惠州比亚迪开发及生产 ACE 安全手机，对惠州比亚迪的本次采购，属无下游客户订单支持下的采购；

3.发行人与惠州比亚迪的合同履行过程中 ACE 安全手机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ACE 安全手机未达到销售预期，主要是受客户的品牌倾向性及智能终端市场快速更新换代影响，不存在应由发行人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

4.发行人预付惠州比亚迪的款项无需退还符合协议约定，与惠州比亚迪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发行人内部规定；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与其他合作方开展 ODM 合作模式、不存在类似情况，未发生过发行人提供的安全服务相关技术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

6.ACE 手机相关业务从合同签订至最终收回的库存/物料的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的不正当商业行为。

17. 申报资料显示，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以政府部门、机关事业单位为主。三大电信运营商向公司采购安全产品，并以套餐方式对其客户提供服务，公司提供全业务流程信息安全服务，共同实现客户的移动信息安全。另外公司的安全通信模组业务直接客户主要是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最终用户主要是新潮

传媒等多媒体公司，该项业务是发行人自行开拓最终客户后再通过运营商销售，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与新潮传媒签订框架协议，未来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直接对新潮传媒销售 4G 安全通信模组。

请发行人披露：（1）公司各具体产品的最终用户、直接用户、合作开发商（华为、李尔等）、电信运营商等相关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公司各类型业务的具体商业模式，各方互相开展业务签订的合同主体及关键合同条款、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关系；（2）发行人的客户开拓模式和客户来源，终端客户为政务、警务部门但直接客户为电信运营商或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3）安全通信模组产品前期需要通过运营商销售的原因；除安全通信模组外，未来发行人业务中的其他产品是否存在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的模式；（4）“公司提供全业务流程信息安全服务，共同实现客户的移动信息安全”中关于公司承担的信息安全服务或商品责任问题的具体服务对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各具体产品的最终用户、直接用户、合作开发商（华为、李尔等）、电信运营商等相关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公司各类型业务的具体商业模式，各方互相开展业务签订的合同主体及关键合同条款、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一）公司与最终用户、直接用户、电信运营商的业务关系，相关业务的具体商业模式，各方互相开展业务签订的合同主体及关键合同条款、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是指公司直接与最终用户、直接用户、电信运营商签署产品与服务销售合同，销售安全终端类、安全平台类产品的模式。经销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并由经销商面向最终用户、电信运营商等签署产品与服务销售合同，公司向经销商进行产品交付和服务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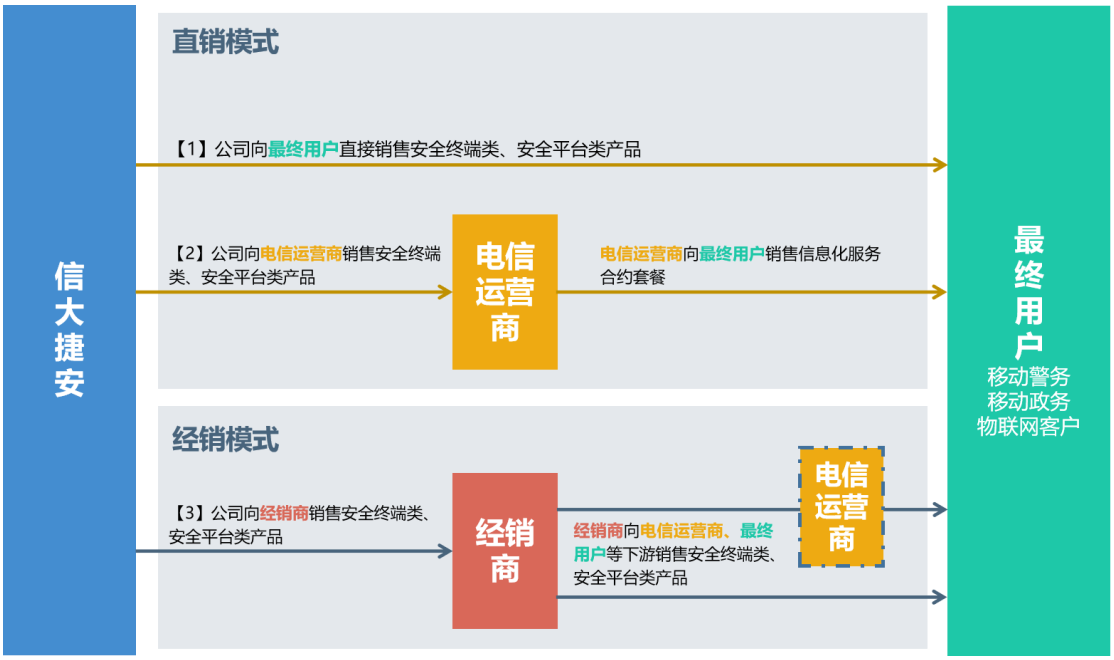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等文件，公司与最终用户、直接用户、电信运营商的典型业务合同及相关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典型项目	合同主体	合同各方定位	其他相关主体及定位	关键合同条款主要内容	合同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面向最终用户	贵州公安信息网络统一边界平台（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项目 A 包（无线边界及基础警	甲方：贵州省公安厅	最终用户	-	1、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贵州公安信息网统一边界平台（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采购项目 A 包的中标方，合同总价款为 966.44 万元（含税）； 2、项目实施地点在贵州省公安厅，需要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交付、实施和上线运行。	甲方主要权利义务：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条件及协助；组织人员参加乙方的技术培训；协调内部相关部门；协调其他相关厂商；有权组织验收；负责落实内部人员的保密安全管理；及时付款等。
		乙方：信大捷安	-			乙方主要权利义务： 落实内部人员保密责任；按期、保质完成项目所有建设

业务类型	典型项目	合同主体	合同各方定位	其他相关主体及定位	关键合同条款主要内容	合同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务应用）采购					内容，向甲方完整交付系统；根据甲方需要分阶段提供项目实施资料；保证产品质量，并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 3 年）；为甲方人员提供技术培训等。
面向电信运营商（行业：警务、政务等）	中国移动天津公司 2017 年新一代警务平台建设项目成品软硬件产品采购	买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最终用户：天津市公安局	买方拟向卖方购买公安信息网服务子平台相关软件及硬件产品，合同总价为 3,000 万元。	买方主要权利义务：指定及变更交货地点、收货人；有权对货物质量及数量开箱检验及验收；有权在卖方安装调试后组织验收；及时付款等。
		卖方：信大捷安	-			卖方主要权利义务：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承担相应的运费及风险；妥善包装；货物交付后在买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保修期 3 年）等。
面向最终客户（行业：物联	物联网通道型业务合同	甲方：新潮传媒	最终用户	-	1、甲方使用乙方的物联网通道型业务，丙方需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实际由乙方为甲方代收代付）许可软件、4G 通信模块	甲方主要权利义务：购买乙方的物联网通道型业务服务并根据套餐规则承担、及时支付相应业务费用；不得将合同项下的各类电信业务产品及服务转租、转售；

业务类型	典型项目	合同主体	合同各方定位	其他相关主体及定位	关键合同条款主要内容	合同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网）					ME909S-821 支持服务。 2、合同服务期限为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3、关于套餐的使用及计费均以单张物联网卡为单位，计费周期为自然月，甲方计划向乙方采购 15 万张物联网卡并提供 36 个月每月 1G 定向流量数据通信服务，一套产品招标价格为 340 元，其中丙方 4G 通信模组费用为 220 元。 4、甲方付费方式为一次性预付。	向乙方提供准确的业务需求及资料；配合乙方进行施工建设、技术改造与网络调整；配合向乙方提供其他资料；保证其终端设备能够适配；收集并提供实际使用人相关信息；承担实际使用人的服务工作及责任；支付履约保证金。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直接客户			乙方主要权利义务： 向甲方提供物联网通道型业务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售后服务；保密义务；向丙方支付模组费用。
		丙方： 信大捷安	-			丙方主要权利义务： 负责华为 4G 通信模块 ME909S-821 的供应、调试、软件升级及售后服务。
面向经销商	公网移动数据安全接入平台设备买卖合同	甲方（买方）：深圳市睿策者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最终用户：广东省公安厅	1、甲方向乙方购买用于广东省公安厅新一代移动警务安全接入新设备项目的设备、技术文件和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277 万元，由甲方分两次	甲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有权对乙方交付的设备开箱检验；及时付款。

业务类型	典型项目	合同主体	合同各方定位	其他相关主体及定位	关键合同条款主要内容	合同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乙方（卖方）：信大捷安	-		支付； 2、指定交货地点为广东省公安厅。	乙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妥善包装并负责运输、承担运输费用及设备交付之前的风险；提供保修（保修期 36 个月）和技术支持。

（二）公司与合作开发商的业务关系，相关业务的具体商业模式，各方互相开展业务签订的合同主体及关键合同条款、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针对不同领域的安全需求进行合作研发，合作研发主要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将公司产品与合作伙伴各自产品进行融合设计，研制出创新产品，由公司独立面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二是公司协同产业链融合创新，针对不同领域特定安全需求进行合作研发，以创新产品和定制化解决方案，为物联网客户提供信息安全服务，之后分别面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与交付，共同服务下游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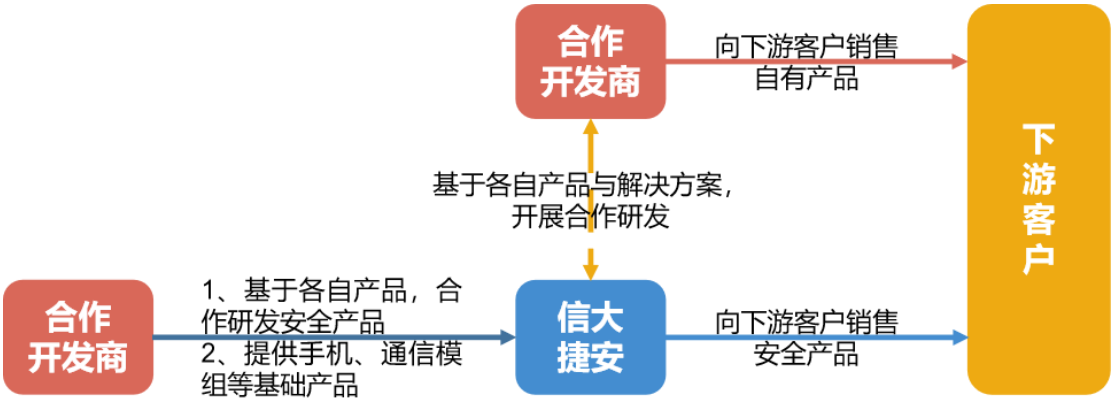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华为、李尔在智能网联汽车上的业务关系属于典型的合作开发商协同合作研发案例，公司与华为采用产业链协同的方式，基于各自产品进行合作研发，共同服务于李尔，最终支撑奥迪下一代

V2X 智能网联汽车项目，业务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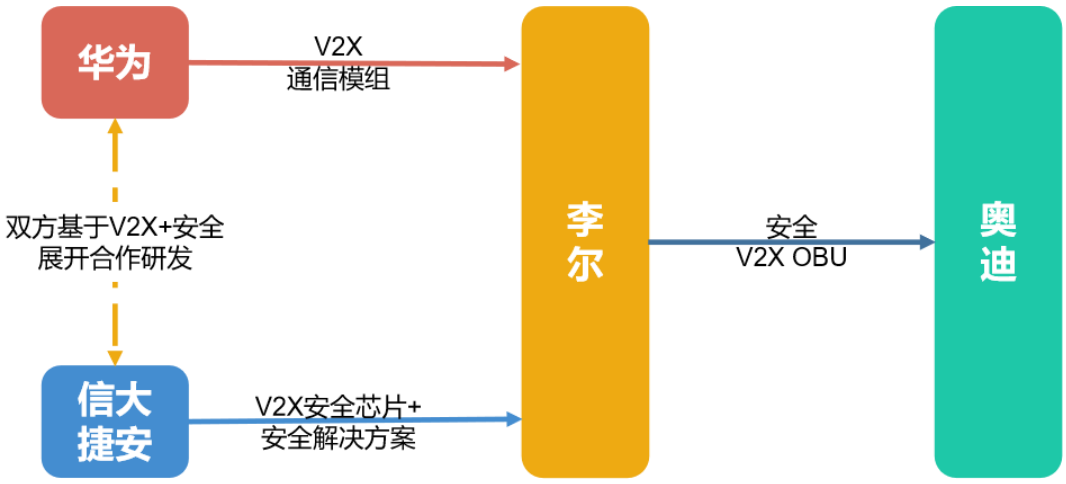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等文件，公司与合作开发商的典型业务合同及相关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典型项目	合同主体	合同各方定位	其他相关主体及定位	关键合同条款主要内容	合同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产业链协同	三方技术合作协议	甲方：新潮传媒	最终用户	-	1、在未来 3 年内，按照三方一致约定，拟在甲方 100 万台（仅为预估数量）电梯电视显示设备中采用乙方与丙方合作研发的物联网通信终端产品（4G 安全路由器）； 2、丙方作为最终产品的研发集成商，将乙方提供的通信模块集成为 IOT 终端安全版产品（4G 安全路由器），并将该产品按照约定的时	甲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不得以任何方式对该项目项下的产品或服务进行错误或虚假陈述，不得擅自向最终用户承诺任何高出乙方及丙方授权的产品功能和服务；甲方不得通过恶意竞争手段损害乙方的全球市场策略、乙方品牌及正当利益。 乙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乙方负责提供通信模块，为丙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并进行合理的资源调度；仅承担因为华为通信模块而产生的直接损失。
		乙方：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商			
		丙方：信大捷安	-			

业务类型	典型项目	合同主体	合同各方定位	其他相关主体及定位	关键合同条款主要内容	合同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间和地点交付给甲方，且丙方应负责最终产品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3、协议有效期为 3 年，关于技术开发、产品销售等事项以后续签署的具体的执行协议或文件约定为准。	丙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丙方在约定市场的提货计划、销售目标等关键指标上需接受乙方的统一管理；仅享有按照乙方要求在国内对乙方 IOT 终端产品进行合作开发并形成“IOT 终端安全版产品”进行销售，不能单独销售或从乙方或乙方授权经销商采购的 IOT 终端产品。

二、发行人的客户开拓模式和客户来源，终端客户为政务、警务部门但直接客户为电信运营商或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客户开拓模式和客户来源

1、直销模式下客户开拓模式和客户来源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老客户系统升级、老客户推荐、招投标网站信息、目标客户拜访等形式获取到业务机会，并通过“咨询评估+方案制定+项目实施+运维服务”完成订单实施与交付。

直销模式下公司获取警务、政务部门等最终用户的业务订单来源分为以下两种：

类型	具体标准
公司自行开拓	公司直接面向移动警务/政务客户以及物联网客户，提供“咨询评估+方案制定+项目实施+运维服务”全过程服务，获取业务订单。
公司与电信运	双方分工负责，基于各自专业，共同开拓。公司配合电信运营商，为最终

类型	具体标准
营商共同开拓	用户提供“咨询评估+方案制定+项目实施+运维服务”全过程服务，电信运营商获取最终用户的业务订单后，与公司签署业务订单。

2、经销模式下客户开拓模式和客户来源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销商分为区域经销商、行业经销商以及项目集成商三种类型：

经销商类型	具体标准	最终用户业务订单来源	市场开拓过程
区域经销商	公司认证经销商，与公司签署经销商合作协议，并接受公司统一管理，在授权的区域（通常为省份）进行市场拓展、销售和服务。	公司与经销商共同开拓	1、发现项目机会后，区域/行业经销商需首先向公司进行项目报备，获取公司授权后，方可基于公司产品与下游客户进一步洽谈或参与投标； 2、区域/行业经销商获取业务订单后，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之后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和交付。 整个项目过程中，公司为经销商提供必要的售前、售中及售后支持，对于涉及到平台安装的项目，公司安全技术支持团队负责现场平台安装。 3、公司的安全终端类产品、安全平台类产品销售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经销商共同拓展下游客户安全平台类产品的业务订单后，基于安全平台类产品提供的服务，以及经销商的营销网络与营销团队，进一步共同开拓安全终端类产品业务订单。
行业经销商	公司认证经销商，与公司签署经销商合作协议，并接受公司统一管理，在授权的行业（如移动警务/政务、物联网细分行业等）进行市场拓展、销售和服务。		
项目集成商	非公司认证经销商，与公司就单一项目展开合作。项目集成商通常为下游客户的整体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或	公司自行开拓	1、公司直接面向最终用户，通过咨询评估、方案制定等过程，获取客户的合作意向； 2、项目集成商通过业务洽谈或参与招投标采购

经销商类型	具体标准	最终用户业务订单来源	市场开拓过程
	集成商，负责下游客户整体业务系统（如移动警务/政务、物联网业务等）的总体建设或集成，公司的安全终端类、安全平台类产品应用于整体业务系统的安全部分。		等，获取最终用户的总体项目订单，其中包含公司的安全产品部分； 3、项目集成商正式获取最终用户业务订单后，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之后向最终用户进行销售和交付，对于涉及到平台安装的项目，公司安全技术支持团队负责现场平台安装。

（二）终端客户为政务、警务部门但直接客户为电信运营商或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1）直销模式下，部分最终用户的需求为安全的信息化服务套餐，电信运营商基于公司的安全产品，打包通信、流量等其它服务，形成安全的信息化服务合约套餐，公司配合电信运营商，为最终用户提供所需的“咨询评估+方案制定+项目实施+运维服务”服务，电信运营商获取最终用户的业务订单后，与公司签署业务订单或商务合同；（2）经销模式下，区域/行业经销商的业务订单由经销商与公司共同开拓，经销商基于各自的渠道优势，在获取政务、警务等最终用户或电信运营商等下游客户的业务订单后，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后，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和交付；（3）项目集成商的业务订单由公司自行开拓。项目集成商作为最终用户或电信运营商的整体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或集成商，负责整体业务系统（如移动警务、移动政务、物联网业务等）的总体建设或集成，虽然业务订单由公司自行开拓，但公司的安全终端类、安全平台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最终用户或电信运营商整体业务系统的安全部分，公司需面向项目集成商交付。

据此，终端客户为政务、警务部门但直接客户为电信运营商或经销商具有合理性。

三、安全通信模组产品前期需要通过运营商销售的原因；除安全通信模组外，未来发行人业务中的其他产品是否存在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的模式

（一）安全通信模组产品前期需要通过运营商销售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 4G-LTE 安全通信模组产品用于新潮传媒的多媒体数字屏媒项目，满足其多媒体数字屏媒终端设备安全接入、多媒体信息安全发布、设备远程管控等业务的安全联网需求，助力新潮传媒实现电梯广告精准实时投放。除了公司提供的安全服务外，新潮传媒还需要购买电信运营商的流量卡及 4G 通信流量套餐，才能通过网络向多媒体数字屏媒设备推送广告内容等。新潮传媒通过向电信运营商打包采购流量卡、4G 通信流量套餐和 4G-LTE 安全通信模组，能够借助电信运营商的物联网补贴政策，降低整体采购成本，因此，安全通信模组产品前期通过电信运营商销售具有合理性，后续仍将以此方式为主。

新潮传媒的多媒体数字屏媒设备主要在电梯内使用，在正常运营阶段，会出现不同电信运营商 4G 网络覆盖率、硬件更替等问题，需要快速更换包含不同电信运营商流量卡的安全通信模组，因此，新潮传媒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便于直接向公司小批量采购 4G-LTE 安全通信模组作为备品备件。

（二）除安全通信模组外，未来发行人业务中的其他产品是否存在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的模式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安全芯片、安全密码模块、安全智能终端等产品，存在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的模式。

四、“公司提供全业务流程信息安全服务，共同实现客户的移动信息安全”中关于公司承担的信息安全服务或商品责任问题的具体服务对象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向电信运营商销售安全终端类、安全平台类产品，电信运营商基于公司上述安全产品，形成安全信息化服务合约套餐产品向最终用户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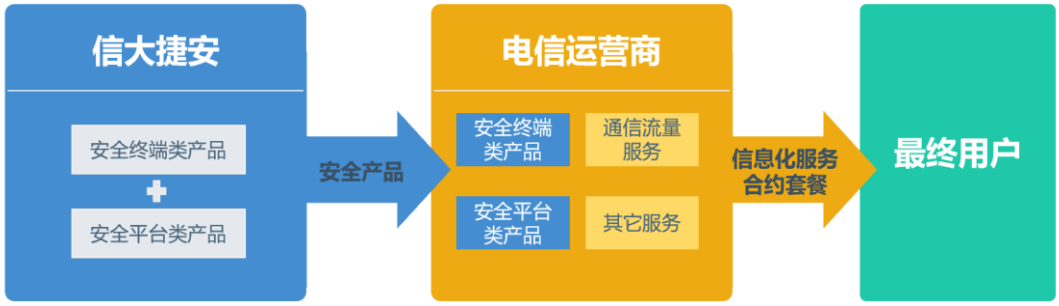

直销模式下，公司为最终用户提供全业务流程信息安全服务，包括“咨询评估+方案制定+项目实施+运维服务”等环节，从最终用户的业务系统规划、建设、运行等不同阶段，基于公司的安全产品，独立或协同电信运营商共同实现最终用户的移动信息安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信息安全服务的具体服务对象为最终用户。公司对安全平台类产品、自主生产的安全终端类产品（如安全芯片、安全智能 TF 卡、安全智能薄膜卡、安全 USB Key 等）承担商品责任问题；对于合作研发生产的安全终端类产品（如安全手机、安全笔记本、安全平板、安全执法仪、安全通信模组等），公司就产品的安全部分承担商品责任问题，合作开发商为基础产品部分（如手机、通信模组等）承担商品责任问题。

五、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与最终用户、直接用户、合作开发商以及电信运营商的典型业务合同，查阅合同条款关于产品责任的相关约定情况，分析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的规定；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承担的信息安全服务或商品责任问题的具体服务对象以及客户开拓模式、客户来源，分析终端客户为政务、警务部门但直接客户为电信运营商或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3.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最终用户、直接用户、合作开发商以及电信运营商的业务关系以及与新潮传媒的业务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通过直销模式直接与最终用户、电信运营商签署产品与服务销售合同，通过经销模式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并由经销商面向最终用户、电信运营商签署产品与服务销售合同；发行人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针对不同领域的安全需求进行合作研发；发行人与最终用户、直接用户、合作开发商、电信运营商等相关方签订的合同主体及关键合同条款真实、有效，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清晰、明确；

2.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通过不同方式获取业务机会，直销业务订单来源分为发行人自行开拓、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共同开拓两种方式；区域/行业经销商业务订单来源为发行人与其共同开拓，集成经销商业务订单来源为发行人自行开拓；终端客户为政务、警务部门但直接客户为电信运营商或经销商具有合理性；

3.安全通信模组产品前期通过运营商销售具有合理性；除安全通信模组外，发行人的安全芯片、安全密码模块、安全智能终端等产品，存在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的模式；

4.发行人信息安全服务的具体服务对象为最终用户。发行人对安全平台类产品、自主生产的安全终端类产品（如安全芯片、安全智能 TF 卡、安全智能薄膜卡、安全 USB Key 等）承担商品责任问题；对于合作研发生产的安全终端类产品（如安全手机、安全笔记本、安全平板、安全执法仪、安全通信模组等），发行人就产品的安全部分承担商品责任问题，合作开发商为基础产品部分（如手机、通信模组等）承担商品责任问题。

（三）披露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二）研发模式”及“（五）销售模式”中（1）补充披露公司各具体产品的最终用户、直接用户、合作开发商（华为、李尔等）、电信运营商等相关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公司各类型业务的具体商业模式，各方互相开展业务签

订的合同主体及关键合同条款、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关系；（2）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客户开拓模式和客户来源，终端客户为政务、警务部门但直接客户为电信运营商或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安全通信模组产品前期需要通过运营商销售的原因；除安全通信模组外，未来发行人业务中的其他产品是否存在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的模式；（4）补充披露“公司提供全业务流程信息安全服务，共同实现客户的移动信息安全”中关于公司承担的信息安全服务或商品责任问题的具体服务对象。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有生产经营资质、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业务资质是否是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以及对应的业务收入情况；（2）相关业务资质是否能够续期，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不能续期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业务资质是否是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以及对应的业务收入情况

（一）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资质、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已经到期或在2020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资质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40024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05.20	2020.05.19
2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一级）	CNITSEC2017SRV-I-703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17.09.04	2020.09.03
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817I30005R0M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9.05.10	2020.01.04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1000778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	2017.12.01	2020.11.30
5	软件企业证书	豫 RQ-2019-0160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2019.06.19	2020.06.18
6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1〕	国密局产字 SSC1441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管理办公室	2014.11.26	2017.11.25
7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1〕	国密局销字 SXS2640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管理办公室	2016.03.10	2019.03.28
8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证书〔2〕	工信部电子认 0499-2011C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12.02	-

注：（1）根据《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做好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单位审批等 4 项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管理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国密局字〔2017〕336 号），已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到期已自然失效。

（2）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国务院取消了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及产品的登记备案。

2、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序号	详细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信大捷安 TF 密码卡 SJK1148 ver2.1 身份鉴别（网络）	XKC72021	2017.10.13	2019.10.13
2	信大捷安智能密码钥匙 SJK1149 ver2.1 身份鉴别（网络）	XKC72022	2017.10.13	2019.10.13
3	信大捷安移动终端管理系统 V2.0 企业移动终端安全管理产品（三级品）	XKC39050	2017.11.03	2019.11.03
4	信大捷安终端鉴别管理系统 IAMS ver3.5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	XKC33954	2017.12.22	2019.12.22
5	信大捷安终端安全防护系统 SZT1201 ver3.3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	XKC33944	2017.12.15	2019.12.15
6	信大捷安视频安全接入 SJJ1720-VSAS ver1.3 VPN（行标-三级）	XKC72046	2017.12.15	2019.12.15
7	信大捷安网间安全通信系统 SJJ1720-NC ver1.3 VPN（行标-三级）	XKC72045	2017.12.15	2019.12.15
8	信大捷安身份鉴别认证系统 IAS ver1.0 身份鉴别（网络）	XKC72050	2017.12.22	2019.12.22
9	信大捷安网络接入控制系统 NACS ver2.0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	XKC60113	2018.03.09	2020.03.09
10	信大捷安互联网访问控制系统 IACS ver4.0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	XKC60340	2018.06.01	2020.06.01
11	信大捷安集中安全管理系统 CSMCS ver 1.0 安全管理平台	XKC60341	2018.06.01	2020.06.01
12	信大捷安数据应用访问控制系统 DAAS	0402180150	2018.07.20	2020.07.20

	ver4.0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			
13	信大捷安 TF 密码卡 SJK1811 ver3.0 身份鉴别（网络）	0404180170	2018.07.27	2020.07.27
14	安通安全操作系统 ver1.0 安全操作系统（三级）	0403180207	2018.08.03	2020.08.03
15	Mate10 Pro 政务安全版终端安全系统 V2.0 企业移动终端安全管理产品（三级品）	0107180867	2018.12.20	2020.12.20

3、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根据国家密码管理局、市场监管总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商用密码产品管理方式的公告》，（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密码管理局不再受理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申请，停止发放《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2）对于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持证单位可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自愿申请转换国推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经认证机构审核符合认证要求后，直接换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有效期与原《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有效期保持一致；（3）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已发放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自动失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不存在已经到期或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对于公司所持有的、尚在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公司将根据《关于调整商用密码产品管理方式的公告》的规定，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及时办理申请转换国推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二）上述业务资质是否是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以及对应的业务收入情况

1、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生产经营资质是否生产经营所需及对应收入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是否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40024	否
2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一级）	CNITSEC2017SRV-I-703	
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817I30005R0M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1000778	
5	软件企业证书	豫 RQ-2019-0160	
6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国密局产字 SSC1441 号	登记备案已取消
7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密局销字 SXS2640 号	
8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证书	工信部电子认 0499-2011C	

注：公司上述生产经营资质无具体对应之产品或服务，无法核算销售收入。

上表第 1 项至第 3 项系公司为提高管理质量、增强企业竞争力而申请并取得的非强制认证证书，非生产经营所必需；第 4 项至第 5 项系公司为享受企业所得税或软件产品退税的优惠政策而申请并取得的证书，非生产经营所必需；第 6 项至第 8 项原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证书，国务院、国密局分别于 2015 年、2017 年取消相关许可和企业认定的登记备案。

2、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是否生产经营所需及对应收入情况

序号	详细内容	证书编号	是否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	报告期内总收入（万元）
1	信大捷安 TF 密码卡 SJK1148 ver2.1 身份鉴别（网络）	XKC72021	是	3,199.42
2	信大捷安智能密码钥匙 SJK1149 ver2.1 身份鉴别（网络）	XKC72022	是	225.38

序号	详细内容	证书编号	是否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	报告期内总收入（万元）
3	信大捷安移动终端管理系统 V2.0 企业移动终端安全管理产品（三级品）	XKC39050	是	104.65
4	信大捷安终端鉴别管理系统 IAMS ver3.5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	XKC33954	是	66.94
5	信大捷安终端安全防护系统 SZT1201 ver3.3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	XKC33944	是	127.72
6	信大捷安视频安全接入 SJJ1720-VSAS ver1.3 VPN（行标-三级）	XKC72046	是	331.99
7	信大捷安网间安全通信系统 SJJ1720-NC ver1.3 VPN（行标-三级）	XKC72045	是	3.88
8	信大捷安身份鉴别认证系统 IAS ver1.0 身份鉴别（网络）	XKC72050	是	373.40
9	信大捷安网络接入控制系统 NACS ver2.0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	XKC60113	是	568.62
10	信大捷安互联网访问控制系统 IACS ver4.0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	XKC60340	是	556.73
11	信大捷安集中安全管理系统 CSMCS ver 1.0 安全管理平台	XKC60341	是	250.61
12	信大捷安数据应用访问控制系统 DAAS ver4.0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	0402180150	是	47.41
13	信大捷安 TF 密码卡 SJK1811 ver3.0 身份鉴别（网络）	0404180170	是	328.41
14	安通安全操作系统 ver1.0 安全操作系统（三级）	0403180207	是	-

序号	详细内容	证书编号	是否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	报告期内总收入（万元）
15	Mate10 Pro 政务安全版终端安全系统 V2.0 企业移动终端安全管理产品（三级品）	0107180867	是	3,102.17

二、相关业务资质是否能够续期，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不能续期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公司生产经营资质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是否能够续期	续期条件/程序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40024	是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2016 年修订），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
2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一级）	CNITSEC2017SRV-I-703	是	根据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申请指南（安全工程类一级）》，证书每三年进行一次维持换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由获证组织提出维持换证申请。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1000778	是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企业应在期满前重新提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
4	软件企业证书	豫 RQ-2019-0160	是	根据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软件企业评估标准》，企业评估证书的有效期为一年，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拟于有效期届满前再次提出软件企业评估认定申请。
5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国密局产字 SSC1441 号	不适用	-
6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密局销字 SXS2640 号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是否能够续期	续期条件/程序
7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证书	工信部电子认 0499-2011C		

（二）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序号	详细内容	证书编号	是否能够续期	续期条件/程序
1	信大捷安 TF 密码卡 SJK1148 ver2.1 身份鉴别（网络）[1]	XKC72021	不适用	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行政审批服务指南》要求，产品证书有效期满前，生产单位应当将样品重新送交检测；检测合格后，向发证机关提交申请，申请应于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提出。
2	信大捷安智能密码钥匙 SJK1149 ver2.1 身份鉴别（网络）	XKC72022	是	
3	信大捷安移动终端管理系统 V2.0 企业移动终端安全管理产品（三级品）	XKC39050	是	
4	信大捷安终端鉴别管理系统 IAMS ver3.5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	XKC33954	是	
5	信大捷安终端安全防护系统 SZT1201 ver3.3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2]	XKC33944	不适用	
6	信大捷安视频安全接入 SJJ1720-VSAS ver1.3 VPN（行标-三级）	XKC72046	是	
7	信大捷安网间安全通信系统 SJJ1720-NC ver1.3 VPN（行标-三级）	XKC72045	是	
8	信大捷安身份鉴别认证系统 IAS ver1.0 身份鉴别（网络）	XKC72050	是	
9	信大捷安网络接入控制系统 NACS ver2.0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	XKC60113	是	
10	信大捷安互联网访问控制系统 IACS ver4.0	XKC60340	是	

序号	详细内容	证书编号	是否能够续期	续期条件/程序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			
11	信大捷安集中安全管理系统 CSMCS ver 1.0 安全管理平台	XKC60341	是	
12	信大捷安数据应用访问控制系统 DAAS ver4.0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	0402180150	是	
13	信大捷安 TF 密码卡 SJK1811 ver3.0 身份鉴别（网络）	0404180170	是	
14	安通安全操作系统 ver1.0 安全操作系统（三级）	0403180207	是	
15	Mate10 Pro 政务安全版终端安全系统 V2.0 企业移动终端安全管理产品（三级品）	0107180867	是	

注：（1）“信大捷安 TF 密码卡 SJK1148 ver2.1 身份鉴别（网络）”2018 年更名为“信大捷安 TF 密码卡 SJK1811 ver3.0 身份鉴别（网络）”。

（2）“信大捷安终端鉴别管理系统 IAMS ver3.5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涵盖“信大捷安终端安全防护系统 SZT1201 ver3.3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的功能，故到期不再续期。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质和产品销售许可证到期后能正常续期，公司安排专人负责生产经营资质和产品销售许可证的申请、取得和维护；公司会合理预计办理审批或备案所需时间，安排专人启动申请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针对下列资质启动续期工作：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详细内容	证书编号	到期时间
1	生产经营资质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817I30005R0M	2020.01.04
2	计算机信息系	信大捷安智能密码钥匙	XKC72022	2019.10.13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详细内容	证书编号	到期时间
	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SJK1149 ver2.1 身份鉴别（网络）		
3		信大捷安移动终端管理系统 V2.0 企业移动终端安全管理产品（三级品）	XKC39050	2019.11.03
4		信大捷安终端鉴别管理系统 IAMS ver3.5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	XKC33954	2019.12.22
5		信大捷安视频安全接入 SJJ1720-VSAS ver1.3 VPN（行标-三级）	XKC72046	2019.12.15
6		信大捷安网间安全通信系统 SJJ1720-NC ver1.3 VPN（行标-三级）	XKC72045	2019.12.15
7		信大捷安身份鉴别认证系统 IAS ver1.0 身份鉴别（网络）	XKC72050	2019.12.22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到期或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生产经营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均可正常续期或重新办理，续期或重新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或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

2.查阅了发行人的资质证书，了解相关业务资质对应的收入情况；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业务资质是否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说明；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续期文件的申请文件或申请受理文件、服务合同等相关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是否是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以及对应的业务收入情况已在本问题回复中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取得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能够续期或重新办理，续期或重新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19.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产品较多通过三大电信运营商进行综合招标采购；根据公司与华为签订的采购协议，公司采购的华为手机存在销售范围的限制，用于拓展公安、政府等行业客户群市场，严禁进入公开市场；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也存在最终销售市场或特点对象的限制性约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历史股东、报告期内现任及离任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行为；（2）发行人是否存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形。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历史股东、报告期内现任及离任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行为

（一）重要历史股东、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形。重要历史股东、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及监事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	身份
1	樊业才	41010319660415****	重要历史股东（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	冯为民	11010819680820****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重要历史股东（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3	崔洁	11010819740706****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4	刘汴生	41010519530925****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5	石海荣	34011119660421****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6	胡继晔	11010819661023****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7	白建中	41010519731222****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8	郭辉	31010119520430****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9	辛作义	41010219631226****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10	董建强	44030419660417****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会主席
11	赵捷	41031119850602****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
12	李鑫	41020319841021****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监高及重要历史股东、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在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信息渠道检索，重要历史股东樊业才于报告期外曾涉及一起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刑事案件：

2016 年 7 月 11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陕刑终 217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维持“（2015）商中刑二初字第 00002 号”《刑事判决书》所作判决。根据上述《刑事判决书》，原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副局长马晓东犯受贿罪，樊业才曾于 2009 年春节前送给马晓东 20 万元，马晓东予以收受。

2015 年 12 月 24 日，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检察院出具“商区检诉刑不诉[2015]9

号”《不起诉决定书》，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检察院认定樊业才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决定不予起诉。

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访谈樊业才确认，上述行为并非受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等人员指使，且上述人员并未提前知悉该等行为并提供任何便利或协助，20 万元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根据樊业才的书面确认，其在信大捷安任职期间及/或持有信大捷安股份期间，除上述马晓东受贿案外，不存在任何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或商业贿赂等行为；其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犯罪行为被判处刑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情况；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根据商洛市商州区监察委员会[1]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4 月现场走访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在其辖区范围内，（1）未发现信大捷安，信大捷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信大捷安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信大电子、云安大数据等）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亦未发现信大捷安，信大捷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信大捷安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众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未发现信大捷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被监察委员会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信息渠道检索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制定并实施《反舞弊管理制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行为。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监高及上述重要历史股东、报告期内离

[1] 经本所律师于公开信息渠道检索，该机构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正式挂牌成立，并承继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检察院部分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条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任董监高提供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信息渠道检索核查，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信息渠道检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历史股东、报告期内现任及离任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行为，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检察院对发行人重要历史股东樊业才作出的“商区检诉刑不诉[2015]9 号”《不起诉决定书》，并对樊业才进行了访谈；

2.获取了发行人股东名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以及前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3.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历史股东、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以及前述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证明文件；

4.走访了商洛市商州区监察委员会并获取了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5.查阅了发行人《反舞弊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

6.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前述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商业贿赂等方面的刑事诉讼案件。

就核查比例而言，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前述全部人员进行了核查。

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形，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出具的关于无犯罪记录的承诺；

2.获取了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的守法证明；

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等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就核查比例而言，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前述全部人员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重要历史股东樊业才在报告期外的商业贿赂行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相关情况已在本问题回复中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监高及重要历史股东、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是委托深圳市三全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制造的安全通信模组，2019 年 6 月末金额为 1,287.02 万元。安全手

机在 2015 年采用 ODM 模式，委托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代工定制生产安全手机（ACE），2016 年公司与中兴、华为合作，采用基于合作伙伴的产成品合作研发形成安全手机。

发行人针对用户的不同安全需求采取合作研发的模式，发挥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的优势和特长，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各领域合作伙伴协同合作，将信息安全技术与各领域信息化技术相融合，共同研发融合安全技术的产品，提供切实有效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满足各个领域不同的信息安全需求，共同服务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业务与应用。

请发行人：（1）分产品说明报告期内自主生产及委托加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委外加工的原因；（2）结合（1）说明公司是否对核心产品具有自主生产能力；（3）说明发行人与中兴、华为等合作伙伴在产品生产、销售中的合作模式，签署相关合作协议中发行人的主要权利义务，发行人是否为相关客户在信息安全领域的主要合作方；（4）说明发行人与产学研或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合作研发的成果归属，相关成果技术是否能重复应用于其他场景，如能，发行人对相关技术的重复利用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分别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中兴、华为等合作伙伴在产品生产、销售中的合作模式，签署相关合作协议中发行人的主要权利义务，发行人是否为相关客户在信息安全领域的主要合作方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中兴、华为等合作伙伴的业务关系可分为两种：一是将公司产品与合作伙伴各自产品进行融合设计，研制出创新产品，由公司独立面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二是公司协同产业链融合创新，针对不同领域特定安全需求进行合作研发，以创新产品和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为物联网客户提供信息安全服务，之后分别面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与交付，共同服务下游客户。

公司与中兴、华为等合作伙伴在安全手机、安全平板、安全笔记本等安全智

能终端领域的合作属于前者。

1、发行人与中兴、华为等合作伙伴在安全智能终端领域的产品生产合作模式

以安全手机为例，公司基于早期与惠州比亚迪采用 ODM 合作模式自主研发 ACE 安全手机的经验，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手机“内置安全芯片+安全系统软件”解决方案。在此基础上，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12 月启动与华为、中兴的合作，联合打造内置安全芯片及安全系统软件的安全手机，典型产品为华为 eH880，中兴天机 7S 等。随着公司与华为、中兴等合作伙伴的持续合作，基于合作伙伴不断推出的新手机产品，同时为向客户提供更多元的产品选择，后续增加了手机“外置安全芯片+内置安全系统软件”合作模式。典型产品为华为 Mate 系列、P 系列、Nova 系列、畅想系列政务安全版手机等。

公司与中兴、华为等合作伙伴合作研发的主要产品分类及典型产品型号如下：

类型	合作产品描述		典型产品型号
	硬件	软件	
内置安全芯片	安全芯片以贴片形式，直接焊接在手机主板	手机内置信大捷安加密通话、加密邮件、终端管控、安全接入等安全系统软件	华为 eH880，中兴 7S 等
外置安全芯片	安全芯片以安全智能 TF 卡、安全智能薄膜卡等形态，通过插卡方式与手机连接		华为 Mate 系列、P 系列、Nova 系列、畅想系列政务安全版手机等

合作研发产品的生产过程可分为产品研发过程与产品生产过程，其中研发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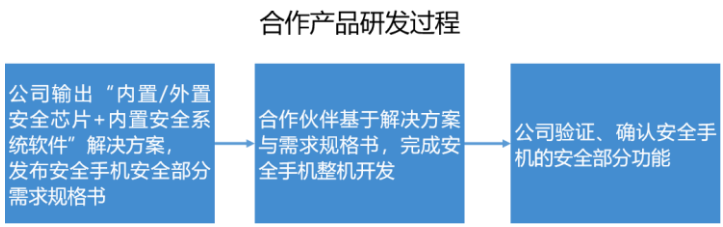

基于公司与合作方的合作研发成果，内置、外置安全芯片的安全手机的主要生产过程如下：

内置安全芯片手机生产过程

外置安全芯片手机生产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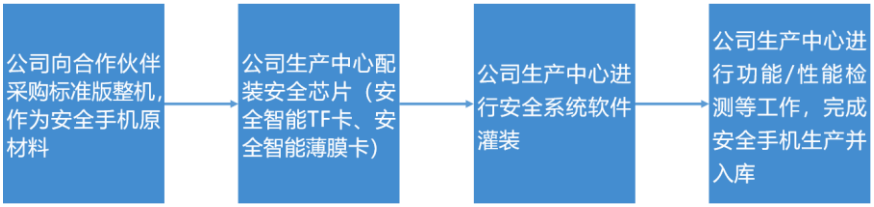

2、发行人与中兴、华为等合作伙伴在安全智能终端领域的产品销售合作模式

在安全手机、安全平板、安全笔记本等安全智能终端领域，公司与华为、中兴等合作伙伴的主要合作模式为合作伙伴授权公司在中国大陆区域线下渠道销售安全智能终端，公司在授权区域，自行开拓公安、政府等行业客户群体市场。

3、签署相关合作协议中发行人的主要权利义务，发行人是否为相关客户在信息安全领域的主要合作方

报告期内，在安全智能终端领域，公司与中兴、华为等合作伙伴签订的典型合作协议如下：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合作单位	协议类型	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的主要权利义务	公司是否为相关客户在信息安全领域的主要合作方
中兴通讯-信大捷安战略合作协议	2016.12	中兴	合作产品研发	双方建立并发展安全手机及其移动安全办公方案解决方案方面的合作关系。	在合作推广方案中，中兴通讯提供移动智能终端，信大捷安提供芯片及公共安全服务平台。	《中兴通讯-信大捷安战略合作协议》约定，2017年12月31日前中兴仅和信大捷安合作。
中兴 A2018手机购销合同	2017.8	中兴	合作产品销售	信大捷安购买“ZTE 中兴”品牌移动制式移动电话，并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所辖的行政区域内销售。 销售渠道范围为：线下中国行业市场。	信大捷安应根据合同约定向中兴采购合同产品，并在中兴授权的区域及渠道范围内销售。	
关于eLTE安全手持终端产品合作协议	2016.3	华为	合作产品研发	双方在 eLTE 安全手持终端产品进行研发合作与市场项目联合拓展。	信大捷安提出对 eLTE 手持终端安全部分的需求规格书；信大捷安向甲方可提供必要的技术与部件支持，华为负责按照需求规格书完成 eLTE 安全手持终端产品整机开发，华为只提供信大捷安芯片的安装、生产、测试服务，不提供非华为软件的预装及其它服务。	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信大捷安为华为终端有限公司“黄金级解决方案合作伙伴”。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合作单位	协议类型	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的主要权利义务	公司是否为相关客户在信息安全领域的主要合作方
					双方在开发验证阶段各自负担研发投入与人员差旅费用。 华为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支持，信大捷安确保终端通过相应安全的准入测试和认证标准，相应费用负担关系由双方另行协商。 双方共同拓展 eLTE 安全手持终端在政企行业市场的应用，相关产品的销售、转卖等协议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终端产品框架合同	2019.2	华为	合作产品销售	华为授权公司作为非独家行业代理商，在华为授权区域内，独立分销合同产品。 华为向乙方授权的经销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华为向乙方授权的渠道范围为线下渠道。	信大捷安定位为华为研发其无法承接的项目的定制方案提供商，并负责定制后的版本终端产品销售，但必须接受华为的管控。 信大捷安应根据合同约定向华为采购合同产品，并在华为授权的区域及渠道范围内销售。信大捷安销售的企业/行业定制终端产品严禁进入公开市场。信大捷安在授权下游渠道商、经销商、零售商经销合同产品时对其有管理责任。	

关于公司与中兴、华为等合作伙伴之间第二种业务关系，即产业链协同合作，涉及的产品生产、销售中的合作模式，签署相关合作协议中发行人的主要权利义务等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7 之“一、（二）公司与合作开发商的业务关系，相关业务的具体商业模式，各方互相开展业务签订的合同主体及关键合同条款、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说明发行人与产学研或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合作研发的成果归属，相关成果技术是否能重复应用于其他场景，如能，发行人对相关技术的重复利用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一）产学研合作研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函证产学研主要合作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战略支援部队信息工程大学，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产学研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研发成果归属、是否能重复应用于其他场景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	主要内容	执行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归属、使用限制条款	合作研发成果及其归属	相关成果是否能应用于其他场景以及重复利用法律障碍
自主可信的SoC安全芯片设计与应用研究	中国人民解放军战略支援部队信息工程大学、郑州信大先进技术研究院	研究开发目标：设计、研制高性能 SoC 安全芯片，研制面向移动互联网、车联网以及云计算的高安全等级的安全标准化模块。 研究开发内容：研究芯片抗多重物理攻击技术，提高芯片物理安全特性；研究基于形式化方法的安全软件设计与验证技术，确保安全软件自身高可信；研究芯片低功耗设计、抗恶劣环境等技术，扩大应用范围；基于芯片，研制融合多种通信协议一体化的安全标准化模块。	合作各方确定，任何一方有权利用本协议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完成方所有。 研究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各方原有拥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由各方独立拥有，本项目中各自开发的成果归开发方，共同开发的成果归双方共有。	本项目无共同开发的成果，归属发行人的成果主要为XDSM3274智能安全芯片、XDSM3275智能安全芯片2款新产品，已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	归属发行人的成果可以应用于其他场景；法律权属明确，无重复利用法律障碍。
室内超高速可见光通信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中国人民解放军战略支援部队信息工程大学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开展大规模可见光光电阵列、大规模可见光成像光学系统、可见光阵列信道传输模型和传输技术研究，研制离线传输速率达到 500Gbps 的可见光超高速传输试验验证系统；同时研发可见光高速高密度接入、可见光高速上网台灯、可见光高速单向实时信息传输、可见光天线定位讲解四类设备产品，并面向智能楼宇典型应用场景开展应用示范。	1、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成果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共同完成的成果由参与方共享，并按照参与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2、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各方可独立组织成果鉴定。共同完成的项目成果申报各级奖项，应根据各方贡献大小排名。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本项目无共同开发的成果，归属发行人的成果为“基于安全芯片在可见光高速单向实时信息传输系统中的应用”。	归属发行人的成果针对可见光应用领域，不适用于其它应用场景。
移动电子	中国人民解	基于可信计算的安全移动智能终端，基于自主密码技	科技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归属和管理按照科技部	本项目无共同开发的成果，	归属发行人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	主要内容	执行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归属、使用限制条款	合作研发成果及其归属	相关成果是否能应用于其他场景以及重复利用法律障碍
政务安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放军战略支援部队信息工程大学等6家单位	术，突破终端可信防护、安全数据保密，开源操作系统内核加固、框架层安全增强、终端资源管控和可信密码模块等可信安全增强等关键技术。研制基于国产操作系统、采用可信计算等安全技术的安全移动智能终端。 面向移动电子政务领域等信息安全云平台，基于平台就是服务的理念，建设面向移动电子政务领域的信息安全云平台，为移动电子政务提供安全接入服务和移动安全通信服务。基于移动安全接入服务，为政务部门提供其自主可管可控、具有完整安全体系的移动电子政务支撑平台，使得授权的移动终端可以安全可信的接入到私有网络（受保护网络），并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基于自主密码算法，开展移动安全通信服务技术研究，研发加密电话、即时通信加密，安全电子邮件、存储加密等融合通信产品，为用户移动通信安全提供技术和产品支撑。	《关于加强与科技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规定执行。注：《关于加强与科技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要逐步调整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政策，除以保证重大国家利益、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并由科技计划项目主管部门与承担单位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外，执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所形成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可以由承担单位所有。执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所产生的发明权、发现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等精神权利，属于对项目单独或者共同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技人员。”即归承办单位所有。	归属发行人的成果主要为移动安全智能终端、移动安全通信服务平台 2 款新产品，已获得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的成果可以应用于其他场景；法律权属明确，无重复利用法律障碍。

（二）产业链合作研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产业链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研发成果归属、是否能重复应用于其他场景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作单位	主要内容	执行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归属、使用限制条款	合作研发成果及其归属	相关成果是否能应用于其他场景以及重复利用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框架合作协议	2019.7	甲方：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智能家电信息安全领域开展合作，通过基础性、实用性的技术合作，推动双方新产品的研制开发，促进产品的推陈出新、升级换代并拓展双方产品应用领域。根据甲方智能家电信息安全建设需求，公司提供智能家电安全建设方案及相关软硬件设备，与甲方联合开发、搭建一套智能家电终端安全加密平台用于测试、验证，甲乙双方分别提供的设备仍归甲乙双方各自所有。 双方在技术合作的基础上，共同组建相关产业联盟，并借助双方各自行业的优势，共同起草和发布智能家居、智慧生活等领域的信息安全行业标准，乃至国家标准。	双方合作并共同完成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技术装备，其成果与效益归合作双方共同享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双方均有权独立使用而无需另行向对方获得许可，但任一方向第三方许可时，须征得对方同意，具体的授权范围、所得利益分配由双方另行协商明确。	研发中，尚未形成新的技术成果；协议约定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	产品研发过程中；协议约定虽然研发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但双方均有权独立使用，如产生新的技术成果且能重复应用于其他场景，不存在法律障碍。
配套零部件开发协	2019.7	甲方：众泰汽车	众泰汽车委托公司进行 B21 车型零部件开发，建设众泰汽车安全体系平台。	产品开发中形成的发明创造及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在任何国家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只能用于	研发中，尚未形成新的技术成果；协	产品研发过程中；系为甲方提供的定制化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作单位	主要内容	执行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归属、使用限制条款	合作研发成果及其归属	相关成果是否能应用于其他场景以及重复利用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议（众泰汽车安全体系平台项目建设）				为甲方配套生产供货时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扩散、转让、许可使用等，也不得用于本协议规定的其他用途。	议约定产品开发形成的成果由甲方所有。	产品及服务，产品开发形成的成果由甲方所有，不会重复应用于其他场景。
比亚迪云轨信号系统信息安全合作性协议	2019.7	甲方：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根据云轨信号系统通信数据安全需求，公司提出基于国密算法和自主可控安全芯片的通信数据加密方案，并提供相应的硬件安全产品、以及结合云轨通信设备实际情况的定制软件服务，最终建设一套用于非生产环境的信号系统通信加密平台。	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所有，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范围使用该软件。非经公司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通信、技术资料和文件。除本项目工作需要外，未得到公司的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上述规定的资料和技术。	研发中，尚未形成新的技术成果；协议约定成果由公司享有。	产品研发过程中；协议约定成果由公司享有，如产生新的技术成果且能重复应用于其他场景，不存在法律障碍。
物联网云服务产业合作协议	2019.1	甲方：云股传媒 丙方：华为	三方在云计算、大数据、EI 智能、媒体安全进行合作。	无明确约定。	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及服务，未形成新的技术成果。	无明确约定；定制化的产品及服务，不会重复应用于其他场景；合作过程中公司积累的相关经验以及公司自有技术，可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作单位	主要内容	执行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归属、使用限制条款	合作研发成果及其归属	相关成果是否能应用于其他场景以及重复利用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复应用于其他场景。
物联网通道型业务合同	2018.12	甲方：新潮传媒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甲方使用乙方的物联网通道型业务，公司向甲方提供许可软件、4G 安全通信模块支持服务等。	无明确约定。	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及服务，未形成新的技术成果。	无明确约定；定制化的产品及服务，不会重复应用于其他场景；合作过程中公司积累的相关经验以及公司自有技术，可重复应用于其他场景。
技术服务合同	2019.5	甲方：爱驰汽车有限公司	信大捷安提供基于 MAS861 整车“端 管 云”系统架构的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的项目实施	乙方同意：…(b) 甲方或甲方的分包商有权修补、重组、重造、或使用根据本合同所交付的服务或交付成果，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特许权使用费；(c) 除非得到甲方明确书面许可，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的交付成果不可用作非本合同项下的其他用途，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d)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分包商，及其雇员所书写、构思、发现或制作的所有文稿、发现成果、设计方案、发明或	研发中，尚未形成新的技术成果； 协议约定产品开发形成的成果由甲方所有。	产品研发过程中；定制化的产品及服务，不会重复应用于其他场景；合作过程中公司积累的相关经验以及公司自有技术，可重复应用于其他场景。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作单位	主要内容	执行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归属、使用限制条款	合作研发成果及其归属	相关成果是否能应用于其他场景以及重复利用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革新，无论其是否能取得版权或专利权，都应归甲方所有。尽管存在上述规定，乙方知识产权并不受影响，但前提条件是乙方应当授予甲方及其关联公司针对与本合同项下服务或交付成果相关的知识资本全球的、永久的、免费的、不可撤销的非独占使用权。		
4G 安全智能记录仪产品合作框架协议	2018.9	乙方：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基于各自产品的优势，共同致力于拓展面向政企行业的 4G 安全智能记录仪的开发、协作及市场推广。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标的产品和乙方品牌使用的正式授权，公司有权针对标的产品进行命名 基于本合作项目，双方分别提供的产品、方案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各方所有。	无共同研发成果； 协议约定各自开发的产品及方案的知识产权各自独立享有。	由公司独立研发的知识产权由公司享有，重复利用无法律障碍。
技术开发合同	2018.11	甲方：北京空间飞行器总体设计部	公司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移动终端网络认证接入及控制系统研究技术要求研发在轨卫星移动安全监测管理系统，使卫星运管人员可以使用移动终端随时对卫星的状态及姿态进行监控、调整，提高监控维护效率，保障在轨卫星	合同中涉及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原权利人所有，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甲乙双方共有。 背景知识产权是指合同一方及其关联单位在合同生效之前就已拥有或控制的知识产权或独立于合同之外拥有或控制的知识产权。	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及服务，未形成新的技术成果。	定制化产品及服务，不会重复应用于其他场景。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作单位	主要内容	执行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归属、使用限制条款	合作研发成果及其归属	相关成果是否能应用于其他场景以及重复利用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安全可靠运行。			
汇川技术 2017 年智能工业设备远程控制信息安全防御项目	2017.5	甲方：汇川技术	智能工业设备通过公有云实现远程控制业务系统进行安全防护，提供远程控制平台及终端软件开发。	定制开发软件部分所产生的知识产权为甲乙双方共有。非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	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及服务，未形成新的技术成果。	定制化产品及服务，不会重复应用于其他场景。
智能汽车安全方案联合研发协议	2015.9	甲方：比亚迪	（1）智能汽车安全解决方案：甲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基于信大捷安的安全芯片与终端安全管控、移动安全接入系统进行深度合作，公司向甲方提供安全芯片、移动终端防护系统、安全接入系统及配套技术服务，甲方基于公司提供的安全解决方案建立智能汽车信息系统的安全体系，保障智能汽车平台系统安全，为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的车载服务。 （2）智能车载服务：公司基于智能汽车服务系统运行特点，为甲方提供车载终端远程安全管	甲乙双方分别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及应用软件等，制造或研发该产品的一方享有相应的知识产权。甲乙双方应互相尊重对方产品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并严格按照对方的指导加以使用，不得对对方软件产品进行修改、反编译、反汇编或其他任何反向工程。	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及服务，未形成新的技术成果。	定制化的产品及服务，不会重复应用于其他场景；合作过程中公司积累的相关经验以及公司自有技术，可重复应用于其他场景。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作单位	主要内容	执行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归属、使用限制条款	合作研发成果及其归属	相关成果是否能应用于其他场景以及重复利用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理服务和应用远程管理服务。			
中兴通讯-信大捷安战略合作协议	2016.12	甲方：中兴	双方建立并发展安全手机及其移动安全办公方案解决方案方面的合作关系。	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等成果，如属于一方在项目合作之前产生的或合作过程中利用自身资源产生的成果，则归一方所有，一方可以为了本项目许可给本项目使用；合作过程中利用各方资源共同完成的成果，归属合作完成方共有。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合作方共同完成了新的技术成果，则其知识产权的享有及使用由合作方另行协商确定，未经协商一致，合作方均不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事项。	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及服务，未形成新的技术成果。	定制化的产品及服务，不会重复应用于其他场景；合作过程中公司积累的相关经验以及公司自有技术，可重复应用于其他场景。
华为-信大捷安 OEM 合作协议	2016.1	甲方：华为	合作产品在甲方的 USG 系列产品基础上由甲方定制开发，使产品具备启动界面、登录界面等具备呈现乙方品牌的能力，通过加载 OEM 配置文件的方式实现。	合作产品软件和硬件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授权公司以公司品牌在中国大陆范围内进行销售。公司承诺不得将协议项下产品转售于第三方经销机构；如需转售予第三方经销机构，公司需提前 1 个月以正式书面公函的形式通知甲方，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	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及服务，未形成新的技术成果。	定制化产品及服务，不会重复应用于其他场景。
关于 eLTE	2016.3	甲方：华	双方在 eLTE 安全手持终端产品进行研发合作	无明确约定。	为客户提供定制化	无明确约定。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作单位	主要内容	执行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归属、使用限制条款	合作研发成果及其归属	相关成果是否能应用于其他场景以及重复利用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安全手持终端产品合作协议		为	与市场项目联合拓展。		产品及服务，未形成新的技术成果。	
华为-信大捷安国密安全服务器合作协议	2019.11	甲方：华为	合作产品在甲方的 TaiShan 服务器产品基础上，由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解决方案，针对 BIOS 固件及引导控制、安全模块驱动进行联合研发，使产品具备与乙方安全模块集成、系统安全引导、镜像文件签名验证等功能。同时引导界面 LOGO 和相关帮助文档都呈现乙方品牌的能力，可通过加载配置文件的方式实现。	无明确约定。	研发中，尚未形成新的技术成果；待双方协商确认研发成果归属。	另行协商约定。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产业链合作研发，除部分合作项目仍在研发过程中外，主要系基于客户行业及产品的特殊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及服务，虽然未形成明确的技术成果，但合作过程中公司积累的相关经验以及公司自有技术，可重复应用于其他场景。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公司与中兴、华为等合作伙伴签署协议、访谈相关业务人员，核查发行人与合作伙伴在生产、销售中的合作模式以及签署协议中的权利义务；

2.通过访谈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产学研、产业链合作项目负责人，了解合作研发产生成果及重复利用可行性。通过查阅发行人与产学研、产业链合作伙伴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对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关合作研发的成果归属等进行分析；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产学研、产业链合作情况的说明；

4.函证了主要产学研合作单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中兴、华为等合作伙伴在产品生产、销售中的合作模式，签署相关合作协议中发行人的主要权利义务已在本问题回复中说明；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为中兴安全智能终端领域的主要合作方，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为华为在安全智能终端领域的主要合作方；

2.发行人与产学研合作伙伴在合作项目中无共同研发成果，在合作项目中产生的归属于公司的研发成果可以重复利用，无重复应用法律障碍。发行人与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合作项目部分仍处于研发过程中，已完结的项目中无明确的技术成果产生，合作过程中公司积累的相关经验及公司自有技术等可重复利用，无重复应用法律障碍。

23.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多处租赁房产。表格第 3 项所涉房产（夹层建筑）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说明》，确认：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有权向信大捷安出租上述物业，该等租赁物业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夹层建筑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影响信大捷安正常使用；除上述夹层建筑外，剩余租赁物业的产权过户手续办理不存在障碍。同时，第 10 项为发行人深圳分公司租赁用以日常办公的房产，出租方深圳市方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提供所涉及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多处房产租赁期限始于 2017 年，房屋产权证书在 2019 年取得，在权利瑕疵的房产进行办公、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及责任承担主体；如果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相关补救措施；（2）第 3 项所涉房产（夹层建筑）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产不属于违章建筑的《说明》由出租方出具的合理性，《说明》的效力，相关行政处罚风险及责任承担主体；（3）发行人房屋租赁期限多从 2019 年开始的原因，是续租还是发行人的业务活动范围存在较大变化；（4）招股书存在披露不一致的情况，表格中披露的深圳分公司租赁房屋为第 11 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多处房产租赁期限始于 2017 年，房屋产权证书在 2019 年取得，在权利瑕疵的房产进行办公、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及责任承担主体；如果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相关补救措施

（一）多处房产租赁期限始于 2017 年，房屋产权证书在 2019 年取得，在权利瑕疵的房产进行办公、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及责任承担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处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始于 2017 年但不动产权证书取得于 2019 年，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备注
1	信大捷安	河南杨金科技外包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杨金科技外包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河南外包产业园 F4、G4（A 期天利 H、天贞 F）地上建筑	4,918.39	科研实验、企业办公等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53 号、0039791 号	2019.03.09-2022.03.08	原租赁期限：2017.03.09-2020.03.08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备注
2	信大捷安	黄河水利委员会机关服务局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河南外包产业园 F1-1、F1-2（A 期天利 A、天利 B）地上建筑[注]	4,045.24	科研实验、企业办公等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933 号、0038934 号	2017.06.01-2020.03.08	原出租方系河南杨金科技外包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期限始于 2017 年 3 月 9 日。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933 号、0038934 号不动产权登记文件登记的权利人系原出租方。 根据《国有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将该等物业作为对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的征收补偿，产权方变更，各方签署《合同主体及内容变更协议书》，出租方变更为黄河水利委员会机关服务局，租赁期限变更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算。

注：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就该项租赁物业的面积按照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面积（4,119.07 ㎡）重新约定，同时约定原租赁期限到期后继续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8 日，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一）2019 年续租的租赁物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条、二十八条、三十条之规定，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重点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河南杨金科技外包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上述两处租赁物业的建设单位，2014 年 12 月取得郑州市规划局出具的“郑规建（建筑）字第 41010020140918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上述规定，河南杨金科技外包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因合法建造的事实行为享有对上述租赁物业的所有权，2017 年 3 月公司与其签署租赁协议并承租上述两处租赁物业，不存在权利瑕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征收了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使用的国有土地及地上房屋，并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签署《国有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约定将河南外包产业园合计约 22,967 平方米的物业等作为对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的补偿，其中包括河南外包产业园 F1-1、F1-2（即上述第 2 处租赁物业），并约定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签署或变更关于 F1-1、F1-2 等三处安置房的租赁协议。2017 年 5 月 30 日，黄河水利委员会机关服务局与公司签署《合同主体及内容变更协议书》，约定将 F1-1、F1-2 两处物业的出租方变更为黄河水利委员会机关服务局，并相应变更租赁期限、费用及房租支付方式。根据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该等协议签署之日，相应物业已取得的不动产产权登记文件登记的权利人系河南杨金科技外包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动产产权过户手续尚未正式完成，该等过户手续的办理不存在障碍。

根据现行有效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

出租的其他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租赁期限超过临时建筑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公司承租的上表第 2 处租赁物业已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并已完成不动产权首次登记，目前正在办理过户手续，不属于上述规章及司法解释等文件规定的不得出租的房屋范围，且《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并未规定承租人因此需承担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郑州市金水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于[2]201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其所辖区域租用商品房期间，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商品房屋租赁管理的法律法规，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租赁方面的争议，未受到过相关处罚。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信息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上述两处租赁物业，公司与对应的出租方、房屋所有权人之间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 处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始于 2017 年但不动产权证书取得于 2019 年，其中第 1 处租赁物业不存在权利瑕疵；第 2 处租赁物业的不动产产权过户手续尚未正式完成，但该等物业不属于相关文件规定不得出租的房屋范围，且该等文件未规定公司作为承租人需承担的法律责任；公司与对应的出租方、房屋所有权人之间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承租前述物业进行办公、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租赁前述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如果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相关补

[2]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郑州市政务服务网查询，该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房地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及完成区政府和市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管理局交办的工作任务。

救措施。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承租上述 2 处租赁物业仅用于研发、办公及仓储用途，对所承租房产没有特殊品质或区位要求，依赖性较小，租赁物业可替代性强，如发生搬迁情况，公司可在合理时间内在现有租赁物业附近寻找可替代的房产来应对租赁物业搬迁对公司经营影响的风险；如发生搬迁的情况，可能造成的损失金额主要系人工费用、运输费用、部分办公设施设备调试费用等，合计约 20 万元，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

此外，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出具的《承诺函》，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全部物业，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出租方无权出租物业或因出租物业未进行备案登记而受到影响或处罚，则发行人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补偿发行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公司承租上述 2 处租赁物业涉及搬迁风险潜在损失较小，且已有应对措施，搬迁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第 3 项所涉房产（夹层建筑）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产不属于违章建筑的《说明》由出租方出具的合理性，《说明》的效力，相关行政处罚风险及责任承担主体

根据郑州市规划局 2014 年 12 月出具的“郑规建（建筑）字第 41010020140918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第 3 项所涉房产（夹层建筑）属于经批准建设的建筑，不属于违法或违章建筑，且不属于《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三条规定的不得出租的房屋范围。

2019 年 3 月 26 日，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作为房屋所有权人出具《说明》，确认该夹层建筑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影响信大捷安的正常使用，该委员会将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系作为房屋所有权人确认租赁物业的基本情况，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郑州市金水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其所辖区域租用商品房期间，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商品房屋租赁管理的法律法规，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租赁方面的争议，未受到过相关处罚。

据此，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作为房屋所有权人出具《说明》系作为房屋所有权人确认租赁物业的基本情况，具有合理性；该等物业不属于相关文件规定不得出租的房屋范围，且该等文件未规定公司作为承租人需承担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房屋租赁期限多从 2019 年开始的原因，是续租还是发行人的业务活动范围存在较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承租或续租的主要租赁物业共 22 处，其中 11 处系 2019 年续租的租赁物业，剩余 11 处系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而新增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续租的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原租赁期限	备注
1	信大捷安	黄河水利委员会机关服务局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河南外包产业园 F1-1、F1-2（A 期天利 A、天利 B）地上建筑[注]	4,045.24	科研实验、企业办公等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933 号、0038934 号	2017.06.01-2023.03.08	2017.06.01-2020.03.08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出租方分别签署新租赁协议，按照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面积重新确认租赁面积（分别为 4,119.07 ㎡、768.59 ㎡），同时约定原租赁期限到期后继续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8 日。
2	信大捷安	黄河水利委员会机关服务局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河南外包产业园 F1-1、F1-2（A 期天利 A、天利 B）夹层建筑面积	845.83	仓储	-	2017.06.01-2023.03.08	2017.06.01-2020.03.08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原租赁期限	备注
3	信大捷安	河南杨金科技外包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杨金科技外包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河南外包产业园 F4、G4（A 期天利 H、天贞 F）地上建筑	4,918.39	科研实验、企业办公等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53 号、0039791 号	2019.03.09-2022.03.08	2017.03.09-2020.03.08	不动产权证测绘面积发生变化，签署新协议。
4	北京分公司	保福（北京）科技园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保福（北京）科技园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2302 室	107.68（因该楼层为 6 米高，现已隔层两层使用，实际承租面积按双层计算）	办公	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49323 号	2019.07.11-2020.07.10	2017.07.11-2019.07.1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原租赁期限	备注
5	信大捷安	蒙世伦	蒙世伦、张华秀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金科天籁城美社 6 幢 2 单元 3 层 302 室	122.12	住宅/办公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58858 号	2019.03.01-2020.02.29	2018.03.01-2019.02.28	原产权人系李海波，2018 年租赁协议系与原产权人签署。
6	信大捷安	宁晓东	宁昶雄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558 号中南国际汇 7 楼 C12	130.00	办公	-	2019.06.15-2020.06.14	2018.06.15-2019.06.14	
7	信大捷安	李加	李加、朱敏燕	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 123 号第 3 幢 2 单元 10 层 1001 号	122.31	办公	兰房（城私）字第 156986 号	2019.03.18-2020.03.18	2018.03.18-2019.03.17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原租赁期限	备注
8	信大捷安	吴细高	吴细高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298 号 1901 室	140.16	办公	苏（2017）宁鼓不动产权第 0021222 号	2019.03.09-2020.03.09	2018.03.09-2019.03.08	因租赁房屋出售，已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退租。
9	信大捷安	胡开秩	胡开秩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19-1 号 1 单元 5 楼 3 室（沈阳天地）	117.70	办公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3856 号	2019.01.19-2020.01.18	2018.01.19-2019.01.18	
10	信大捷安	周魁	周魁	长沙市金色华庭汇福轩 1569 室	142.44	办公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293957 号	2019.01.22-2021.01.21	2018.01.22-2019.01.2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原租赁期限	备注
11	信大捷安	上海聚简投资有限公司	郜雨和	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钦州北路 1001 号 12 号楼 8 楼 B 座	172.68	办公等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的经济活动	沪房地徐字（2015）第 023880 号	2019.12.20-2021.12.19	2017.12.20-2019.12.19	原租赁期限即将届满，提前续租。

（二）2019 年新增的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承租需求背景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承租需求背景
1	信大捷安	河南杨金科技外包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杨金科技外包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河南外包产业园 G2-1-1、G2-2-1、G2-2-2（A 期天贞 C、天贞 E、天贞 D）	4,935.70	科研实验、企业办公等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6878 号、0039869 号、0039868 号	2019.05.28 - 2022.05.27	原办公场所较为紧凑，公司 2018 年扩招员工约 150 人且新增加试验、测试场地，为满足场地需求并优化办公环境，新增该处租赁物业
2	云安大数据	河南杨金科技外包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杨金科技外包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河南外包产业园 F5-2（天利 I）	1,349.93	科研实验、企业办公等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048 号	2019.09.01 - 2022.05.27	云安大数据原租赁物业位于外包产业园天元 F，租期为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因附近施工影响通行，经与出租方协商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终止租赁，并新增此处租赁物业
3	信大捷安	赵攀	赵攀	福州市鼓楼区金禧名门 1 号楼 1712 单元	83.00	办公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8883 号	2019.03.06-2020.03.05	2019 年增设福州办事处，4 名员工，负责福建市场开拓、项目投标、客户关系维护等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承租需求背景
4	信大捷安	杭州爱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王道奎	杭州市下城区通盛苑 1 号楼 2203 号	96.54	住宅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6291607 号	2019.03.11-2020.03.10	2019 年增设杭州办事处，4 名员工，负责浙江市场开拓、项目投标、客户关系维护等
5	信大捷安	罗明海	罗明海	石家庄市长安区碧景园小区 2-1-1101	171．20（地下室面积 7 平方米）	办公	-	2019.04.01-2020.03.31	2019 年增设石家庄办事处，3 名员工，负责河北市场开拓、项目投标、客户关系维护等
6	信大捷安	李彦杰	李彦杰	哈尔滨南岗区南直综合园区盟科视界 17 栋 1 层 9 号	150.00	办公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21461 号	2019.09.01-2020.08.31	原租赁房屋位于南岗区华山路黄金公寓 E 栋，2019 年 8 月 14 日到期后租赁此处
7	信大捷安	杨莉	杨莉	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明湖广场 1 号楼 1-316	78.94	办公	-	2019.05.01-2020.04.30	原租赁房屋位于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 1 号天元广场，2019 年 5 月 14 日退租后租赁此处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承租需求背景
8	信大捷安	长春市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市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5 号金谷国际 13 层 1306 号	99.52	办公	-	2019.07.15-2021.07.14	原租赁房屋位于长春市人民大街，2019 年 1 月 14 日到期后租赁此处
9	信大捷安	王静	付晓明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怡园路 999 号香域中央 13 幢 1002 室	50.16	宿舍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0838601 号	2019.06.22-2020.06.21	南昌员工宿舍，供出差人员临时住宿
10	信大捷安	张桂花	张桂花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防风林南街恒大城 16 号楼 2 单元 1501	92.04	宿舍	-	2019.09.10-2020.09.09	内蒙古员工宿舍，供出差人员临时住宿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承租需求背景
11	信大捷安	赵宏强	赵宏强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9号柳丝苑01幢301室	135.75	办公	苏（2019）宁雨不动产权第0025392号	2019.11.01-2021.10.31	原租赁房屋（出租人吴细高，位于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因出售退租后租赁此处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活动范围发生较大变化之情形。

四、招股书存在披露不一致的情况，表格中披露的深圳分公司租赁房屋为第 11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修订《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房屋租赁情况”相应内容。

五、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执行的所有物业租赁有关的协议、承租物业的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合同；

2.获取并查阅了建设方河南杨金科技外包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重点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以及产权方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其提供的《国有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3.获取了郑州市金水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经营场所搬迁的相关说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作出的关于租赁物业相关的承诺；

5.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新增租赁物业用途情况的说明；

6.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处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始于 2017 年但不动产权证书取得于 2019 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

发行人承租该等物业进行办公、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承租该等物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承租前述物业涉及搬迁风险潜在损失较小，且已有应对措施，搬迁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作为房屋所有权人就第 3 项所涉房产（夹层建筑）出具《说明》，具有合理性；该等房产不属于违章建筑或相关文件规定不得出租的房屋范围，且该等文件未规定公司作为承租人需承担的法律责任；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承租或续租的主要租赁物业共 22 处，其中 11 处系 2019 年续租，剩余 11 处系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而新增的租赁物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活动范围发生较大变化之情形；

4.发行人已更新披露《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房屋租赁情况”，并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表格下第二段之表述深圳分公司承租房产情况进行修正。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4.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原董事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数量较多。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遗漏关联方的情形；（2）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关联方名称、关联关系、销售商品的内容；（3）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4）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代收代付资金，是否存在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未披露事项；（5）原董事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冯为民等董事辞职是否为了使关联交易非关联化；（6）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与同行业产品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已履行规定的程序。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遗漏关联方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标准，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逐一核对关联方的认定情况，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认定的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四）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对应的关联方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	无	不适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2）实际控制人	无	不适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河南易能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开创者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武汉乐享居商贸有限公司、武汉内行家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武汉金色麦穗商贸有限公司、精森木业制造丹阳有限公司、武汉圣象木业有限公司、湖北圣象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吊销）、北京睿鹏投资咨询中心、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霖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河南嘀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河南海天假日工大酒店有限公司、宁波昊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佛瑞德（郑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惠康实业有限公司、河南惠康人工环境设备有限公司、郑州信安志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认定准确、完整
（4）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无	不适用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四）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对应的关联方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他关系		
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	马现通、吴福生	认定准确、完整
（2）实际控制人	马现通、吴福生	认定准确、完整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马现通、吴福生、何骏、马贞亮、刘长河、刘熙胖、李建华、刘纪鹏、张功富、王现伟、于永恩、曹秋丽、廖正赟、石淑英、武保胜	认定准确、完整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认定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对应的关联方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关联法人		
（1）该企业的母公司	无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母公司
（2）该企业的子公司	电子产品、云安大数据	认定准确、完整
（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与其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对应的关联方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无	不适用，发行人无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法人
（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无	不适用，发行人无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无	不适用，发行人无合营企业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无	不适用，发行人无联营企业
（8）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飞达电器厂、郑州新开元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郑州新开元广告信息有限公司（吊销）、河南易能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开创者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武汉乐享居商贸有限公司、武汉内行家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武汉金色麦穗商贸有限公司、精森木业制造丹阳有限公司、武汉圣象木业有限公司、湖北圣象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吊销）、武汉爱家丽舍家居有限公司、北京睿鹏投资咨询中心、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霖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河南嘀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河南海天假日工大酒店有限公司、宁波昊高投资	认定准确、完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对应的关联方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佛瑞德（郑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惠康人工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惠康实业有限公司、郑州信安志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博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驼人控股集团重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		
（1）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马现通、吴福生	认定准确、完整
（2）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无	不适用，发行人无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3）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认定准确、完整
（4）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马现通、吴福生、何骏、马贞亮、刘长河、刘熙胖、李建华、刘纪鹏、张功富、王现伟、于永恩、曹秋丽、廖正赟、石淑英、武保胜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认定准确、完整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一款第（十四）项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对应的关联方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不适用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不适用
（3）由本表“关联法人”中第（1）-（2）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中第（1）-（4）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飞达电器厂、郑州新开元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易能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开创者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武汉乐享居商贸有限公司、武汉内行家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武汉金色麦穗商贸有限公司、精森木业制造丹阳有限公司、武汉圣象木业有限公司、湖北圣象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吊销）、武汉爱家丽舍家居有限公司、浙江吉霖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河南嘀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河南海天假日工大酒店有限公司、宁波昊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佛瑞德（郑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惠康实业有限公司、河南惠康人工环境设备有限公司、郑州信安志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博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驼人控股集团重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认定准确、完整
（4）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	/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一款第（十四）项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对应的关联方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组织		
①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上海元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元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元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仁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元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青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天地人传媒有限公司、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大禹伟业（北京）国际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量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海南汉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昊海菁华科技文化有限公司、优异精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豫农置业有限公司、河南远海中原物流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拓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吊销）、山东太生钛业有限公司、广州阿米巴财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金星成长（宁夏）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格立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优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洛阳京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认定准确、完整
②上市公司与本项第（1）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无	不适用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一款第（十四）项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对应的关联方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	马现通、吴福生	认定准确、完整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马现通、吴福生、吴晓霞	认定准确、完整
（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马现通、吴福生、何骏、马贞亮、刘长河、刘熙胖、李建华、刘纪鹏、张功富、王现伟、于永恩、曹秋丽、廖正赟、石淑英、武保胜	认定准确、完整
（4）与本表“关联自然人”中第（1）-（3）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马现通、吴福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认定准确、完整
（5）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	/
①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崔洁、郭辉、石海荣、刘汴生、胡继晔、白建中、董建强、李鑫、赵捷	认定准确、完整
②上市公司与本项第（1）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	无	不适用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一款第（十四）项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对应的关联方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相关规定需披露的关联方外，《招股说明书》中还披露了：1、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及离任未超过 12 个月的独立董事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2、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情况，主要包括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以及截至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离任超过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首次申报时，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准确、完整认定关联方，不存在遗漏关联方情形。

二、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关联方名称、关联关系、销售商品的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产生的原因	关联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2019 年1-6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月			
北京协和洛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董事冯为民任该公司董事，冯为民于2017年3月19日至2018年6月15日期间曾持有该公司股权（持股情况未公示）。	销售华为eH880安全手机	-	-	-	2.74
		销售华为P10 Plus安全手机	-	-	0.32	-
		销售华为Mate10安全手机	-	1.37	-	-
深圳市金格立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石海荣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销售华为Mate20安全手机	-	1.66	-	-
		销售华为Matebook X安全笔记本电脑	-	2.20	-	-
上海泰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现伟持有该公司3.33%的股权，任该公司董事。	销售安全芯片	-	0.04	-	-
合计			**-**	**5.27**	**0.32**	**2.74**

注：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现伟为监事，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统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三、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

（一）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形

1、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	3,601.62	3,601.62	-
2017 年度	-	394.16	394.16	-
2018 年度	-	733.00	733.00	-
2019 年 1-6 月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拆出资金于 2018 年 10 月底均已归还，后续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上表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

2、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	-	-	-
2017 年度	-	220.00	220.00	-
2018 年度	-	12,550.00	10,030.00	2,520.00
2019 年 1-6 月	2,520.00	-	2,520.00	-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上表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计息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拆借资金已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1 年以内（含 1 年）4.35%）以拆借资金差额实际使用天数进行测算，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之间资金拆借利息明细如

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马现通	利息收入	-	-	0.73	8.93
马现通	利息支出	9.43	29.39	-	-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2019 年 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将公司与其关联资金往来利息差额无偿捐赠给发行人，利息共计 29.15 万元，均计入资本公积。

（二）报告期内代垫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瑞华 2019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41120014 号”《实际控制人代垫费用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访谈马现通等人，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为公司代垫报销款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总计	列报项目
市场推广费	-	94.25	40.07	21.25	155.58	销售费用
销售人员差旅费	-	3.40	-	-	3.40	销售费用
销售人员招待费	2.33	59.60	21.69	1.22	84.85	销售费用
员工宿舍租赁费	3.00	16.10	31.25	19.00	69.35	管理费用
管理人员差旅费	0.55	2.35	-	0.26	3.15	管理费用
管理人员招待费	-	28.40	5.53	2.33	36.25	管理费用
总计	**5.88**	**204.10**	**98.54**	**44.06**	**352.57**	-

2019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将上述为公司垫付的资

金赠与发行人，共352.5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无需偿还上述垫付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上表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代收代付资金，是否存在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未披露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关联方代收代付资金的情况及其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访谈马现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主要系基于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向公司关联方进行其他利益输送未披露事项。公司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且已就前述资金拆借计取相应利息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原董事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冯为民等董事辞职是否为了使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一）原董事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包括冯为民、崔洁、石海荣、郭辉、刘汴生、胡继晔、白建中等 7 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持股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 之“六、（二）上述人员持股及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情况、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所负责的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任董事冯为民、石海荣持股或担任董事的北京协和洛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金格立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关联方名称、关联关系、销售商品的内容”。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持股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

（二）冯为民等董事辞职是否为了使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冯为民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辞任公司董事，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一款第（十四）项中关联方认定标准，自 2019 年 6 月 22 日起冯为民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但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了报告期内与北京协和洛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石海荣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辞任公司董事，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一款第（十四）项中关联方认定标准，报告期内石海荣仍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深圳市金格立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仍作为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协和洛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金格立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是小额关联销售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协和洛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金格立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冯为民、石海荣等董事辞职系因其已实现投资退出、个人原因或任期超期所致，且公司已将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如实、充分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与同行业产品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已履行规定的程序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与同行业产品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关联销售与全年销售均价比价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与公司该年度相同产品售价均价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不含税）	单价（不含税）	该年度相同产品销售均价	价格差异率
北京协和洛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销售华为 eH880 安全手机	27,350.43	3,418.80	3,414.78	0.12
	2017 年销售华为 P10 Plus 安全手机	3,247.86	3,247.86	3,696.32	-12.13
	2018 年销售华为 Mate10 安全手机	13,675.22	3,418.81	3,739.78	-8.58
深圳市金格立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销售华为 Mate20 安全手机	16,594.83	3,318.97	3,904.81	-15.00
	2018 年销售华为 Matebook X 安全笔记本电脑	21,951.72	7,317.24	8,562.69	-14.55
上海泰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销售安全芯片	362.07	10.34	18.19	-43.16

注：由于涉及商业信息，无法从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相关公司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及销售价格，且发行人销售的华为终端与市场上普通华为产品存在差异，因此无法与同行业进行比较，亦不宜采用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因关联交易金额、数量较小，因此采用公司该年度销售同型号安全手机、安全芯片的全年均价比较。

2、关联采购与市场公开报价比价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与市场公开报价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年度	关联交	单价（含税）①	数量②	优惠金额（含税）③	实际结算价（含税）④=①×②-③	市场单价（含税）⑤	价格差异率⑥=

		易内容						（①-⑤）/⑤
河南惠康人工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度	空调设备	63,600.00	2.00	11,200.00	116,000.00	70,000.00	-9.14
		安装服务	102,000.00	不适用	-	10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单价（不含税）①**	**数量②**	**优惠金额（不含税）③**	**实际结算价（不含税）④=①×②-③**	**市场单价（不含税）⑤**	**价格差异率⑥=（①-⑤）/⑤**
	2018年度	安装服务	42,727.27	不适用	-	42,727.27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度	空调设备	63,317.70	1.00	7,300.00	56,017.70	61,900.00	-9.53
		安装服务	65,779.82	不适用	-	65,779.82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市场单价采用的是 2019 年 12 月同类型号空调设备在阿里巴巴采购批发网（www.1688.com）的采购单价。

注 2：发行人子公司云安大数据系小规模纳税人，用含税价作为采购成本进行比价。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对关联方销售与采购均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因不同客户的议价能力、销售策略等因素影响，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的定价与市场报价不完全相同，但该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规定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1）2019 年 3 月 26 日、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 1 月-2019 年 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包括：马现通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公司与马现通之间的关联担保、公司为吴福生之女代缴社保公积金以及公司及子公司为马现通、吴福生提供担保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2019 年 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2016 年-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前述议案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时均回避表决。

（2）2019 年 7 月 4 日、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为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况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确认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马现通为公司垫付资金解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不

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前述议案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时均回避表决。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评估。发行人与北京协和洛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金格立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惠康人工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金额，故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七、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承诺，查阅主要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认定标准相关规定，逐一比对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认定和披露情况；

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表，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收付款凭证等，核查关联交易真实性；

3.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4.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单价等进行复核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5.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确认其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

6.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承诺函，获取的并核查了主要财务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承诺函，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形，是否存在其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7.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8.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并形成访谈记录。对比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9.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查阅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关联交易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10.查阅了《实际控制人代垫费用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11.取得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首次申报时，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准确、完整认定关联方，不存在遗漏关联方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关联方名称、关联关系、销售商品的内容已在本问题回复中说明；

3.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确认其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马现通、吴福生的资金拆借、代垫费用情况已作为关联交易如实披露，除此之外，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未披露事项；

5.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原董事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冯为民、石海荣等董事辞职系因其已实现投资退出、个人原因或任期超期所致，且公司已将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如实披露，不存在使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6.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销售、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规定履行程序。

2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存在大额频繁资金拆借行为，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向马现通拆出金额分别为 3,601.62 万元、394.16 万元、730.00 万元、0 元，拆入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20.00 万元、12,550.00 万元、2,520.00 万元。

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存在关联资金拆借，实际控制人马现通代垫相关费用以及个人卡收取零售货款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关联资金的拆借利率，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前述资金拆借的相关方对拆借资金的实际用途、使用期限、资金具体使用和偿还情况；（3）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4）实际控制人马现通使用个人卡代垫相关费用及收取零售货款的具体情况；（5）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过程，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至（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述关联资金的拆借利率，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4 之“三、（一）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形”及“四、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代收代付资金，是否存在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未披露事项”。

二、前述资金拆借的相关方对拆借资金的实际用途、使用期限、资金具体使用和偿还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访谈马现通，（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之间存在互相拆借用资金的情形，资金占用各方未就资金拆借签署任何书面借款协议，未约定资金使用期限。该等拆借均为短期临时性周转，金额无法逐笔对应。经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往来情况进行梳理，将拆借资金差额按照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利息；（2）就资金实际用途而言，公司由马现通拆入资金的实际用途系用于维系公司生产经营，从公司拆出资金的实际用途系用于个人资金周转；（3）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马现通已向公司偿还全部拆借资金；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向马现通偿还全部拆借资金。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再发生公司与关联方马现通互相拆借资金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4 之“六、（二）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规定的程序”。

四、实际控制人马现通使用个人卡代垫相关费用及收取零售货款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瑞华 2019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41120014 号”《实际控制人代垫费用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访谈马现通，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使用个人卡为公司代垫相关费用及收取零售货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代垫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通过公司财务人员王珊珊个人卡（尾号 9744）代公司报销无票费用的情形，费用明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4 之“三、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上述用于代垫费用的个人卡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代垫费用的情形。

（二）收取零售货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财务人员张清涛个人卡（尾号 6189）代收小额零售款的情形。其中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当年代收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1,743,966.00 元、1,071,370.00 元、2,199,084.00 元、633,314.61 元。前述情形系周六、周日无法完成对公转账所致，且相关代收款项已全部纳入公司财务账面核算。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上述用于代收零售货款的个人卡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代收零售货款的情形。

五、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现金收支明细账，了解拆借资金去向及归还情况；

2.获取并核查了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主要财务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查看其是否与公司存在未记录在账面的资金往来；

3.获取了发行人所使用的个人卡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梳理了解其收入支出情况，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进行交叉核对，比照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名称等信息，确认是否存在第三方代收货款、个人卡收付的情形；

4.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相关财务人员，了解拆借原因、资金最终用途；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1 年以内（含 1 年）4.35%）计算利息，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由马现通拆入资金的实际用途系用于维系公司生产经营，马现通从发行人拆出资金的实际用途系用于个人资金周转，资金拆借各方未就资金拆借事宜签署书面协议，未约定资金使用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清理的资金拆借；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取得了股东大会的确认；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使用公司财务人员王珊珊个人卡代公司报销无票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存在使用财务人员张清涛个人卡代收小额零售款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代垫费用或收取零售货款的情形。

26.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支机构长春分公司存在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向信大捷安长春分公司下发了“长经国简罚[2016]345 号”“、长经国简罚[2016]34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处罚内容如下：“2016-01-01 至 2016-03-31 企业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罚款金额 50 元。”；“2016-01-01 至 2016-03-31 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罚款金额 100 元。”

2019 年 3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向信大捷安长春分公司下发了“长经税简罚[2019]1069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处罚内容如下：“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所属期 2017 年 07 月、2018 年 7、10 月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申报。罚款金额 100 元。”。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2）公司目前是否存在相关税收未按期申报的情形；（3）结合发生两次未按期申报税收的情况，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发布的《吉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1.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改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2.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未在限改期限内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3.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信大捷安上述分支机构受到的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金额分别为 50 元、100 元、100 元，均不足 2,000 元，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纳凭证和说明，信大捷安已经缴纳相应的行政处罚罚金，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未按期申报纳税被主管税务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之情形。

二、公司目前是否存在相关税收未按期申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税收未按期申报的情形。

三、结合发生两次未按期申报税收的情况，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缴纳凭证及书面确认，（1）报告期内信大捷安长春分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因相关负责人操作失误未能及时申报并缴纳相关税费；（2）截至首次申报时，信大捷安长春分公司已经缴纳相应的行政处罚罚金；（3）公司已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委派专人负责公司分支机构的税务申报及缴纳，并组织

税务申报相关人员加强学习，严格遵守申报制度，杜绝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内控报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分支机构行政处罚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

2.查阅了《税收管理法》及吉林省国家税务局相关规定，确认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现场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

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税务处罚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春分公司受到的税务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之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税收未按期申报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积极落实整改措施，根据利安达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售后服务费用分别为 423.32 万元、446.13 万元、386.39 万元、397.62 万元。公司根据发生售后服务费用的经验，对

公司未来可能需承担的售后服务费进行计提。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法律责任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未达到标准或产品缺陷导致诉讼、索赔等情况；（2）公司对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标准及报告期内计提金额、实际发生金额，是否存在未足额计提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法律责任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未达到标准或产品缺陷导致诉讼、索赔等情况

（一）公司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法律责任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以自主安全芯片为基础的安全终端类产品、安全平台类产品。公司对安全平台类产品、自主生产的安全终端类产品（如安全芯片、安全智能 TF 卡、安全智能薄膜卡、安全 USB Key 等）承担商品责任问题；对于合作研发生产的安全终端类产品（如安全手机、安全笔记本、安全平板、安全执法仪、安全通信模组等），发行人就产品的安全部分承担商品责任问题，合作开发商为基础产品部分（如手机、通信模组等）承担商品责任问题。其中，公司主要为安全平台类产品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向安全平台类产品客户提供的售后服务主要系为满足客户需求，在安全平台类产品验收合格后，由公司承诺一定时间的保修期（一般为 36 个月），在该等期限内由公司向客户免费提供安全平台类产品的运维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故障排除，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部件，提供技术服务支持，软件修改和升级等较为全面的保修期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已完工验收的安全平台类产品销售合同关于售后服务内容及相关法律责任的具体约定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保修期	保修期服务及相关法律责任条款主要内容
1	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辽宁省公安厅移动警务项目安全接入设备采购合同	749.00	终验起36个月	1.保修期内，为保证合同系统满足要求，公司承诺免费承担客户全网联调时的相关配合工作； 2.保修期内，如果因为公司有缺陷的设计和生产造成设备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公司应负责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替换出现故障的部件、元件和设备； 3.保修期内，公司承诺向客户提供合同软件的版本升级或更新服务； 4.保修期内，公司提供每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5.保修期内，公司承诺在客户要求时免费提供合同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基本技术支持（含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预防性维护支持、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网络调试、日常技术服务咨询等； 6.保修期内，公司承诺免费对合同软件进行相应的修改以使其满足最新的技术体制标准； 7.保修期及保修期满后10年内，在合同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对系统正常运行过程中的设备损耗所需零部件，公司承诺以不高于合同约定的成交价格提供。
2	贵州黔竹汇君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接入及应用系统集成合同/贵阳市公安局移动警务升	640.00	到货验收通过起3年	公司向客户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主要包括故障排除及维护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保修期	保修期服务及相关法律责任条款主要内容
		级项目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辽宁电信（股份）2017 年警务 E 通平台升级改造工程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976.95	终验起 36 个月	1.保修期内，如合同设备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公司负责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部件、零件和设备（包括软件和硬件），并运送至客户现场； 2.保修期内一般性通信故障，公司应及时排除；重大通信故障，公司应提供解决方案并安排工程技术人员尽快解决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如属于公司的原因，应对客户的损失承担责任； 3.保修期内，公司应及时向客户推广对合同设备的运行、维护、保证方面的技术改进，如客户有意增加硬件或合同设备功能所做的技术改进，应给予市场最低价待遇； 4.保修期内，如因公司原因不能根据合同要求将返修或更换的合同设备及时交至客户，客户有权从保修期尾款或保修期保函金额中扣除相应返修或更换设备的金额。
4	青岛市公安局	移动警务安全链路升级专用设备采购合同	531.00	验收合格起 3 年	1.质保期内，公司提供质量“三包”服务及全天技术支持，常驻市局维护人员 1 名； 2.2018 年 7 月 1 日前需要保障重大任务时增加常驻人数。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天津公司 2017 年新一代警务平台建设项目成品	3,000.00	终验起 36 个月	保修期内，公司对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对出现故障的部件、元件或零件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如公司未能及时排除故障，客户有权要求公司提供同档次的全新产品。 保修期内，如公司未能及时承担保修责任，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保修期	保修期服务及相关法律责任条款主要内容
		软硬件产品采购合同			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设备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天津公司2017年新一代警务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开发及集成服务合同	1,699.10	3年	1.如系统在运行中发生重大问题，公司应及时制定应急方案并指派人员现场实施彻底解决故障； 2.如系统在运行中发生一般问题，公司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客户解决方案或将修改后的软件传送给客户； 3.公司提供全天热线服务，解答客户的技术问题； 4.系统维护期内，无偿更新应用软件升级版本； 5.系统维护期内，在不改动系统基本框架结构的前提下，公司应协助客户完成对系统个别功能模块的完善或更新。
7	贵州省公安厅	贵州公安信息网统一边界平台（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项目A包（无线边界及基础警务应用）采购合同	966.44	终验起3年	1.质保期内因出现运行故障、功能缺陷导致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由公司负责修复、替换； 2.公司提供全面的服务保障，包括在客户所在地建立售后维护机构、定期开展系统全面巡检、及时排除故障、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软件改进和升级、工程师驻场服务等； 3.如产生售后服务违约行为，公司未能积极解决，每发生一次，公司应按质保金0.5%向客户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客户的损失，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质保金的10%。
8	安徽铂坚电子有限	陕西省新一代移动	1,543.14	设备检验合格	1.关于合同设备硬件，如出现故障，公司应尽快排除，修理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部件或设备；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保修期	保修期服务及相关法律责任条款主要内容
	公司	警务建设项目系统集成合同		起 36 个月	2.关于合同设备软件，如出现故障或其他问题，公司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未达到标准或产品缺陷导致诉讼、索赔等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信息渠道检索，及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访谈部分安全平台类产品客户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销售的安全平台类产品未达到标准或产品缺陷导致诉讼或客户索赔的情况。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售后服务事项的书面确认，并于公开信息渠道进行相关检索；

2.走访了部分安全平台类产品客户，确认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缺陷等方面的纠纷、诉讼等；

3.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 500 万元以上的安全平台类产品销售合同，并取得了已完工项目的验收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法律责任情况已在本问题回复中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销售的安全平台类产品未达到标准或产品缺陷导致诉讼、索赔的情况。

34.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公司收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

退税金额分别为 0 万元、711.48 万元、360.90 万元、0 万元。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公司软件产品是否适用相关税收优惠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软件产品是否适用相关税收优惠规定

根据国务院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自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和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批核准之日起，按 17%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为 16%）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产品税务备案文件、《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退税计算表》等文件及书面确认，（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均已取得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2）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国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向税务主管部门申请软件产品退税；（3）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实施增值税退税均已经过税务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按照退税审批通知金额实施退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实施增值税退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税收优惠的书面确认；

3.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软件产品明细表及其取得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产品税务备案文件及《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退税计算表》等文件，检查公司申报退税是否经过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实施增值税退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9.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存在向子公司采购货物并开具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子公司取得银行承兑汇票后贴现的情况，涉及票据金额 2800 万。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开具票据的背景、合规性及相关业务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是否存在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而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

回复：

一、开具票据的背景、合规性及相关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而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

2018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信大电子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为计划采购订单，约定由发行人向信大电子采购华为、中兴系列终端产品，预计数量为 8,500 台，预估采购规模为 2,800 万元，用于付款的承兑汇票金额合计为 2,80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对外采购、对外销售、内部交易的合同、入库单、发票等资料及书面确认：

1、全资子公司信大电子于 2017 年 3 月成立，主要负责外部终端原材料采购、

河南省内安全终端产品销售；并承担部分研发工作。报告期内，终端原材料采购逐步从母子公司并行采购转变为全部由信大电子进行采购。2019 年 3 月以后，公司所有终端原材料均由信大电子负责从外部采购。故公司向其子公司采购相关终端产品符合信大电子的业务分工与定位；

2、信大电子向公司销售终端产品的交易价格均为其采购价格加成 1-2%；

3、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除库存 206 台 mate20 6+64G（亮黑色）及 2 台 MateBook X Pro W29 笔记本外，发行人向信大电子采购的终端产品均已实现对外销售，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

此外，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访谈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确认，（1）发行人所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应以合法真实的商品交易为基础，发行人及信大电子应分别提供财务报表、合同执行情况及增值税发票、交易合同或其他贸易背景材料的复印件等文件，发行人及信大电子均已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提供该等文件；（2）关于相关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事宜，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与发行人、信大电子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其子公司开具票据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而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相关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回单、转账凭证、贴现协议、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担保合同，进行核查分析；

2.就相关贴现的具体信息、票据合规性情况，访谈贴现银行确认：（1）发行人所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应以合法真实的商品交易为基础，发行人及信大电子应分别提供财务报表、合同执行情况及增值税发票、交易合同或其他贸易背景材

料的复印件等文件，发行人及信大电子均已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提供该等文件；（2）关于相关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事宜，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与发行人、信大电子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获取了与具体采购交易实物流转相关的对外采购、对外销售、内部交易的合同、入库单、发票；

4.就该票据事项及其交易背景，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5.获取了发行人关于子公司业务分工的说明，核查该笔采购是否符合信大电子的业务分工及报告期内的一贯做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向其子公司开具票据的背景已在本问题回复中说明，交易真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而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

40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报告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合计为 903.15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应付账款的账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逾期未付应付账款金额，并说明是否存在拖欠货款而被供应商起诉或影响供货稳定性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应付账款的账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逾期未付应付账款金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账龄的构成及报告期末逾期未付应付账款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6/30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794.97	74.25
1-2 年（含 2 年）	726.68	19.31
2-3 年（含 3 年）	220.75	5.86
3 年以上	21.78	0.58
合计	3,764.18	100.00
账龄	2018/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426.74	92.91
1-2 年（含 2 年）	465.42	6.73
2-3 年（含 3 年）	4.32	0.07
3 年以上	20.36	0.29
合计	6,916.85	100.00
账龄	2017/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366.81	92.05
1-2 年（含 2 年）	356.76	7.52
2-3 年（含 3 年）	7.14	0.15
3 年以上	13.44	0.28
合计	4,744.15	100.00

账龄	2016/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404.84	73.68
1-2 年（含 2 年）	299.60	15.71
2-3 年（含 3 年）	-	-
3 年以上	202.28	10.61
合计	1,906.71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逾期未付应付账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逾期未付应付账款	2,696.22	4,676.49	2,156.45	773.11

二、说明是否存在拖欠货款而被供应商起诉或影响供货稳定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信息渠道检索、协同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走访主要供应商确认：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含一年）的应付账款占当期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68%、92.05%、92.91%、74.25%，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含 1 年），其中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结算的货款。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未付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为建设安全平台而发生的采购款。公司对安全平台类产品的供应商货款实际结算情况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公司实际付款进度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或最终用户）付款的审批进度和资金状况，通常在收到项目款后才会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拖欠货款而被供应商起诉的情形。

4、根据主要供应商访谈确认，未来对信大捷安仍有进一步保持并加强合作的愿望，发行人不存在因拖欠货款而影响供货稳定性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关系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拖欠货款而被供应商起诉或影响供货稳定性的情况。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针对大额应付账款、相关合同进行了函证，核查是否存在交易双方不一致的情形；

2.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拖欠货款而引起的纠纷；

3.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了解发行人采购内容的真实性、采购金额是否准确、信用期及付款方式的约定，是否存在拖延供应商货款的情形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大额应付账款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2.报告期各期末，逾期未付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为建设安全平台发生的采购，按照与客户、供应商结算惯例，发行人通常根据下游客户的结算进度对上游供应商进行结算；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关系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拖欠货款而被供应商起诉或影响供货稳定性的情况。

（三）披露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状况分析”之“2、应付账款”中补充、修改披露应付账款的账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逾期未付应付账款金额。

41.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的现金中存在捐赠及税收滞纳金；公司贴现票据金额为 2800 万，而计入现金流量表的贴现收到的现金也为 2800 万，未扣减贴现息；公司收到与支付其他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中存在大额资金拆借金额，其中 2018 年与 2019 年发生金额为与实控人马现通资金拆借；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相关数据与各财务报表科目勾稽存在差异的。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税收滞纳金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规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2）为公司提供贴现业务的机构名称，贴现息金额及在现金流量表中如何反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3）2016 年至 2017 年，公司收到与支付其他筹资活动中资金拆入与资金拆出的具体构成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每笔资金拆入拆出的具体时间、对象，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4）支付其他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中中介服务费的具体背景，发生的原因，支付的最终对象，对应实现的融资金额，相关融资支付中介服务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通过不正当商业行为取得融资的情况；（5）2018 年实控人马现通占用公司资金的进出在现金流量表中如何体现；（6）逐项说明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各项金额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对比，存在差异的进一步说明差异原因；（7）报告期各期现金流量表主表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的具体构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税收滞纳金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规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被征收税收滞纳金，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涉及的“税收滞纳金”实际为报告期内长春

分公司受到的税收罚款，公司已更正为“捐赠及税收罚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原因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
1	信大捷安（长春分公司）	国家税务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长经国简罚[2016]345）号）	2016-01-01 至 2016-03-31 企业所得税未按期申报	2016.04.22	罚款 50 元
2	信大捷安（长春分公司）	国家税务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长经国简罚[2016]346）号）	2016-01-01 至 2016-03-31 增值税未按期申报	2016.04.22	罚款 100 元
3	信大捷安（长春分公司）	国家税务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长经税简罚[2019]10695）号）	2017 年 07 月、2018 年 7、10 月未按规定办理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申报	2019.03.18	罚款 100 元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相关法规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6 之回复。

二、支付其他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中中介服务费的具体背景，发生的原因，支付的最终对象，对应实现的融资金额，相关融资支付中介服务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通过不正当商业行为取得融资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中中介服务费共两笔，分别为 2016 年支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元财务顾问费和 2019 年支付本所 60 万元法律顾问费，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400 万股（含 400 万股），每股价格为 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在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期间的持续督导券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供方案设计、实施等服务，公司支付其 10 万元财务顾问费。本次非公开发行实现的融资金额为 4,500 万元。

2、2019 年 4 月，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82,290 万元，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其中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报告期内公司支付本所法律顾问费 60 万元。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展上述融资活动，主要系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通过不正当商业行为取得融资的情况。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分支机构行政处罚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查阅了《税收管理法》及吉林省国家税务局相关规定，确认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融资活动的相关凭证及内部决议文件；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支付中介服务费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被征收税收滞纳金，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税收滞纳金”实际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春分公司受到的税收罚款，发行人已更正为“捐赠及税收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相关法规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支付其他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中中介服务费的具体背景、发生的原因、支付的最终对象、对应实现的融资金额已在本问题回复中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通过不正当商业行为取得融资的情况。

六、关于其他事项

44.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马现通报告期内为公司垫付推广费、租赁费、办公费共 3,525,715.94 元，其中部分费用涉及新三板挂牌期间，挂牌期间未披露相关事项；发行人本次申报财务数据中 2016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与新三板挂牌披露数据都存在较大差异，且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公告更正或修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列表说明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公开披露信息的差异情况，就是否为实质差异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会因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上述体外支付费用及其他实质性差异的情况的情形而被股转公司处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公开披露信息的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报文件、挂牌期间发行人公告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发行人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按照科创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细节、信息披露覆盖期间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非财务信息披露部分，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公开披露信息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相关内容	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情况	差异原因及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释义	一般术语、专业术语	不存在实质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无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本次发行概况、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公司治理特殊安排、募集资金用途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第三节 本次发行情况	无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无	技术升级迭代风险；技术或产品研发失败风险；技术未能形成产业化风险	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挂牌后经营情况的变化增加了部分风险因素，并对部分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分析，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经营风险	新产品、新业务的市场开拓风险	市场前景风险；行业政策变化风险；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房产租赁风险	
三、管理和内控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相关内容	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情况	差异原因及说明
四、财务风险	应收款项规模较大的风险；存货跌价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存货跌价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无形资产减值风险；人力成本上升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无	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技术秘密泄露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无	有效报价不足、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	
七、尚未盈利和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无	公司上市时尚未盈利且存在未弥补亏损，短期内无法完全弥补累积亏损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无	募投项目实施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九、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无	若干预测性的陈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等	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等	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

相关内容	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情况	差异原因及说明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审议程序、审计、评估、折股、工商登记等	审议程序、审计、评估、折股、工商登记等	报告期不同，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
	《2017 年半年报》披露公司总股本 12,027 万股，股东人数 38 名	申报文件披露公司总股本 14,727 万股，股东人数 57 名	
	申请挂牌时，股本演变过程中与高科创投签署回购协议情况未进行披露	申报文件披露了高科创投 2015 年增资过程中与马现通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以及挂牌终止后股权纠纷及解决情况	申请挂牌过程中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属于实质差异，申报文件进行完整披露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无	不存在实质差异
四、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终止挂牌的情况	披露公司股票在新三板系统申请挂牌和终止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决议公告	披露公司股票在新三板系统挂牌和终止挂牌过程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披露至 2017 年 1 月增资至 12,027	披露截至申报文件签署日股权结构，总股本 14,727 万股，股	挂牌期间和终止挂牌后发生股本变动，根据最新

相关内容	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情况	差异原因及说明
	万股，股东人数 38 名	东人数 57 名	情况披露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披露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披露截至申报文件签署日	不存在实质差异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披露至摘牌前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披露截至申报文件签署日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申报文件根据最新情况披露
七、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017 年半年报》披露马现通、吴福生合计持有公司 5,125.44 万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42.64%；二人于 2015 年 7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披露截至申报文件签署日，马现通、吴福生合计持有公司 6,466.44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3.91%；二人于 2019 年 5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更完整、准确，同时根据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017 年半年报》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为：冯为民、樊业才、湖州万讯，分别持有公司当时总股本 9.64%、5.47%、5.32%的股份	披露截至申报文件签署日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为吴晓霞，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6.34%的股份	申报文件根据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相关内容	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情况	差异原因及说明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挂牌文件及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关于前十名股东及其关联关系情况	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发行前前十大股东、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发行人股东涉及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况、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持股数量变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员工持股计划情况等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新三板挂牌及年报中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和兼职等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兼职、亲属关系等情况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及终止挂牌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有所变动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披露了申请挂牌至摘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	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更完整，不存在实质差异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变动情况	披露了申请挂牌至摘牌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披露最近 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变动情况	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相关内容	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情况	差异原因及说明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在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十五、本次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无	申报文件披露 2018 年股权激励情况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相关内容	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情况	差异原因及说明
十六、发行人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2017 年半年报》披露 2016 年末员工人数 495 人，2017 年 630 员工人数 513 人	申报文件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其中 2016 年末 495 人	报告期不同，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根据申请挂牌的报告期进行披露	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情况，以及未缴纳人数及具体原因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移动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披露了主要服务及产品、主要业务流程、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情况	申报文件披露了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信息安全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披露了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要经营模式等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行业与上下游产业的关系、行业进入壁垒、公司的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情况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政策法规、所属行业发展态势和未来发展趋势、行业发展现状、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公司的市场竞争情况等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政策法规、所属行业发展态势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

相关内容	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情况	差异原因及说明
情况	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行业与上下游产业的关系、行业进入壁垒、公司的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情况	和未来发展趋势、行业发展现状、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公司的市场竞争情况等	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四、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新三板挂牌期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新三板挂牌期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和资质等内容	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和资质等内容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	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取得方	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

相关内容	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情况	差异原因及说明
情况	式、承担项目的情况、参与起草/制定标准的情况、获得科技奖项的情况、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在研项目情况、研发投入构成、合作研发情况、研发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无	无	不存在实质差异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披露了挂牌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职权、运行及履职情况	披露了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发行人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无	无	不存在差异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无	无	不存在差异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	无	披露了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

相关内容	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情况	差异原因及说明
自我评估意见和鉴证意见			关要求进行披露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披露了申请挂牌报告期内的因遗失发票被处以 5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事项	除发行人分支机构未按期申报纳税被处罚款处罚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不同，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挂牌期间未披露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与公司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	申报文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上市规则对关联往来进行披露，属于实质差异
七、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挂牌期间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能与主要股东保持独立，具有自主经营能力	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不存在差异
八、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不存在差异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等进行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	报告期不同，申报文件根

相关内容	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情况	差异原因及说明
		他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	据科创板相关要求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挂牌期间未完整披露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与公司之间资金拆借、为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况；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福生之女吴启迪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关联采购、关联销售情况；关联担保情况	挂牌期间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申报文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上市规则对关联往来进行披露，属于实质差异
	挂牌期间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无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为财务信息披露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相关内容	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情况	差异原因及说明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运用和管理安排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方案	无	募投项目项目概况、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投资概算、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等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三、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公司整体发展目标、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和目标、报告期内为实现发展规划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公司修订了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及挂牌期间股利分配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相关内容	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情况	差异原因及说明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无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无	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五、发行人尚未盈利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无	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于减持股票出具了相关重要承诺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六、重要承诺	挂牌时股票限售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执行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相关内容	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情况	差异原因及说明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无	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代工合同、融资合同及重要业务合同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对外担保	挂牌期间不存在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	不存在实质差异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申请挂牌文件披露了 2 起劳动仲裁案件	截至申报文件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报告期不同，同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挂牌期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	申请挂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

相关内容	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情况	差异原因及说明
员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调查的情况	差异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七、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无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发行人不会因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上述体外支付费用及其他实质性差异的情况的情形而被股转公司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条规定，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规定，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等均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其第二条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可以对监管对象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监管对象包括：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破产管理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投资者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和人员。鉴于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作为已摘牌公司，发行人不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监管对象。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差异问题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2）公司未收到股东或历史股东因上述信息披露差异问题而主张权利的请

求；（3）公司不存在通过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将在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的要求，通过严格履行职务确保发行人规范运营。

据此，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也不会因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相关体外支付费用及其他实质性差异的情况的情形而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挂牌申报文件、挂牌期间发行人公告信息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

2.查阅了《行政处罚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

3.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检索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处罚记录；

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公开披露信息关于非财务信息披露的差异已在本问题回复中说明，其中存在上述关联交易未完整披露和高科创投回购协议未披露等两项实质差异；

2.鉴于发行人已终止挂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也不会因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相关体外支付费用

及其他实质性差异的情形而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

45.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之全资子公司中州蓝海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2.49%的股份。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股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527 万元增加至 14,727 万元，新增 1,200 万股股票由马贞亮、雨韵投资、中州蓝海、首正泽富、众汇泽聚、兴豫生物、锐旗资本、杨金高科、刘鑫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 15 元/股。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本次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中州蓝海与其他新增股东增资协议权利义务是否存在差别，是否有向保荐机构利益输送情形；（2）结合保荐机构间接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决策过程，本次保荐业务开展的相关时点，以及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跟投的相关规则，说明该等情形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本次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中州蓝海与其他新增股东增资协议权利义务是否存在差别，是否有向保荐机构利益输送情形

（一）公司 2019 年 2 月增资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访谈相关股东，公司 2019 年 2 月增资价格系 15 元/股，主要系增资各方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以及未来预期盈利状态等多重因素后最终协商确定，该等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中州蓝海与其他新增股东增资协议权利义务是否存在差别，是否有向保荐机构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 2019 年 2 月增资过程中，9 名增资方与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对增资价格、方式、付款相关的约定均保持一致，增资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存在差异。

此外，9 名增资方中曾存在 5 名增资方即中州蓝海、首正泽富、众汇泽聚、

兴豫生物、雨韵投资与马现通和/或吴福生签署关于本次增资的补充协议，包含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条款等特殊约定。其中，中州蓝海曾同时与吴福生配偶李爱峰、公司及其子公司信大电子、云安大数据签署保证合同，约定由前述主体为马现通和/或吴福生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5 名增资方均以签署终止协议的方式将相应的补充协议及保证合同彻底终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5 之“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郑州雨韵、中州蓝海、首正泽富、宁波众汇、兴豫生物等外部投资者签署的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的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并提供上述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相关对赌方的书面确认等文件”。

根据中州蓝海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中州蓝海与中原证券之间存在信息隔离制度，其独立决定参与本次增资，并与公司、马现通、吴福生、李爱峰、信大电子、云安大数据等主体签署《补充协议》及《保证合同》，与其股东中原证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州蓝海与其他新增股份认购方关于本次增资的权利义务不存在重大差别，公司不存在向保荐机构输送利益之情形。

二、结合保荐机构间接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决策过程，本次保荐业务开展的相关时点，以及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跟投的相关规则，说明该等情形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一）保荐机构间接投资公司的时间、决策过程以及本次保荐业务开展的相关时点

根据中州蓝海的尽职调查文件、内部决议文件等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中州蓝海的书面确认：

1、2018 年 11 月 25 日，中州蓝海开始对公司展开现场尽调；2019 年 1 月 17 日，中州蓝海投资管理部提出立项申请；2019 年 1 月 22 日、25 日，中州蓝海分别召开立项会、投资项目专项评审会，完成中州蓝海投资项目内部立项、投

资评审等流程。2019 年 1 月 30 日，中州蓝海母公司中原证券召开 2019 年投资决策委员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州蓝海对公司的投资方案。2019 年 2 月 1 日，中州蓝海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并于当日向公司增资验资账户缴纳增资款。

2、2019 年 2 月 11 日，中原证券投行相关人员进场对公司展开初步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正式立项；2019 年 2 月 28 日，中原证券与公司签署《辅导协议》，中原证券信大捷安 IPO 项目组正式进场开展保荐业务相关尽职调查与上市辅导工作。

（二）相关监管规则要求

（1）《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的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2）《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的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事先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一）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二）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三）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四）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截至公司首次申报前，中州蓝海仅出具了关于参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战略配售的意向函以及基本方案，内容如下：“明确同意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比例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具体认购比例以双方届时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为准。中州蓝海认购本次发行配售的股票以信大捷安股票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并在科创板成功上市为前提条件；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资金来源。中州蓝海参与配售的定价、限售期及具体方案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届时中州蓝海与信大捷安将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保荐机构中原证券间接通过中州蓝海入股公司时，中原证券尚未担任公司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范性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州蓝海与公司尚未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相关规范性要求的情形。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增资的工商登记文件、新增股份认购方中机构股东尽职调查文件、决策文件、增资的验资报告、缴款凭证以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

2.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了解本次增资的定价过程；

3.获取并查阅了中州蓝海信大捷安项目立项申请、项目投资评审专项办公会会议纪要、中原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中州蓝海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

协议书》、增资款缴款凭证及中州蓝海《信息隔离墙制度》；

4.获取并查阅了中原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及中原证券投行相关人员进场对公司展开初步尽职调查、立项工作的相关文件；

5.获取并查阅了中州蓝海出具的关于参与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战略配售的意向函与基本方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9 年 2 月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充分、具备公允性，中州蓝海与其他新增股份认购方关于本次增资的权利义务不存在重大差别，发行人不存在向保荐机构利益输送的情形；

2.保荐机构中原证券间接通过中州蓝海入股公司时，中原证券尚未担任公司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范性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州蓝海与公司尚未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相关规范性要求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张 学 兵

经办律师：

金 奂 佶

冯 泽 伟

丛 明 丽

2020 年 1 月 4 日